

臺灣文獻
第二十七卷第二期
另冊

韓、日古蹟維護情形考察報告

附參考資料（中譯條文）：

- 一、日本文化財保護法
- 二、日本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特別法
- 三、日本橫須賀市文化財保護條例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韓、日古蹟維護情形考察報告

郭嘉雄

壹、前言

筆者有幸，曾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間，奉准追隨本會主任委員張炳楠先生，同赴大韓民國及日本，考察彼邦辦理有關古蹟、古物之保存、維護工作情形。俾了解他們多年來從事此項工作之實際情況，吸收各種有關知識，以資借鏡。

我等二人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啓程飛往韓國漢城，考察漢城各主要古蹟維護情形，同月十九日由漢城轉飛日本大阪，而後轉往京都、奈良、東京、鎌倉等日本主要古都考察、研究。原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回國，無奈東京至臺北航線飛機，班班客滿，當時數日內機位無法預訂，幸賴亞東關係協會副代表林金莖先生及顧問詹明星先生大力幫忙，方得以訂到六十五年元旦的機位，回抵國門。

貳、考察韓國概況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五分，張主委與筆者同乘國泰航空公司班機由臺北松山機場直飛大韓民國的首都——漢城，但起飛約一小時後機長宣布因飛機故障，必須飛回臺北修理，直至下午一時，才告修復，重行起飛，下午三時許才降落漢城金浦機場。我們下機辦妥入境手續，叫了一部計程車駛抵漢城市區時，看到市區的電鐘已指示五點了（但我們手錶上的時間爲四點，二地時差一小時），待進入朝鮮旅社，將行李安頓停當，已是日薄西山，萬家燈火了。我們心中深覺萬般可惜，可惜由於飛機中途故障，往返飛行，以致耽誤了

我們數小時寶貴的時間，影響所及，遂使我們完全無法利用當日下午的時間，拜會有關機關，或從事參觀、考察。在零下十度左右的寒天裡，我們漫步漢城街上，信步而行，頗爲虛擲光陰而感到惋惜。

翌日（十二月十八日），我們深知必須把握這僅有的寶貴一天，於是，首先趕往日航公司辦事處確認一下往日本大阪的機位之後，即刻前往我駐韓國大使館拜訪，承大使館官員的接待與指教，我們迅即安排了一份以一日時間參觀漢城各主要古蹟之路綫表，立即叫了一部計程車，循序前往參觀：

一、景福宮：

我們第一站到了景福宮，它是朝鮮王朝最古老的宮殿，創建於太祖（李成桂）四年（公元一三九五年），爲當時李朝之正宮，它建立後保持了約二百年，不幸於公元一五九二年遭遇了壬辰之亂（日本攻朝鮮），致大半被燒失。迨至公元一八六五年的高宗二年才開始重建，終於恢復原有豪華絢爛的面目，迄今又已歷時一百有餘年，仍被保護得十分完美、壯觀，絲毫無損。

經過了景福宮的側門——建春門（見圖一），我們迎面即可看到一座高聳的石塔——敬天寺十層石塔（見圖二），它被列爲國寶第八十六號，爲高麗時代建於扶蘇山敬天寺之石塔遷移於此者。塔高十三公尺，塔身十層，材料爲大理石，它的每一層塔身均彫刻有佛像、菩薩、神仙、蟠龍等，均屬上乘手法，極爲精美優雅。

景福宮的正殿爲勤政殿（見圖三），位於景福宮的正中央位置，爲昔日國王接受文武百官朝賀及外國使節覲見之所，爲一座建於雙重基壇上之二樓建築，莊嚴宏麗，岸然獨立，有寬敞的內院，四周並有迴廊圍繞，殿內殿外均維護得非常整潔有緻。

勤政殿之後爲思政殿（見圖四），可經勤政殿迴廊後面小門進入。思政殿乃勤政殿之偏殿，爲平素國王處理政務之所。原建築毀於公元一九五二年壬辰之亂，至公元一八六七年朝鮮高宗王四年時再建。現仍被維護得完整如新。

走出思政殿側門，即可看到盛名遠播的慶會樓（見圖五），它巍然矗立於一個方形的大蓮花池中。我們參觀當時，池水已經結冰，因此，宛如玉盤一般。方形的池中有方形的石臺，其上又豎立着四十八支石柱，石柱上頂着一個龐大的樓閣（見圖六），慶會樓就是使用四十八支石柱爲骨幹建築的，因此極爲突出而且有名。樓閣極爲精巧，爲昔時國王宮中賜宴之場所，有時亦成爲國王駕臨時之特殊科舉試場。慶會樓建於朝鮮太宗王十二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可惜至公元一五九二年的李朝宣祖王二十五年（壬辰）倭亂時，樓閣被燒毀，殘留了四十八支石柱，直至公元一八六七年，大院君才利用原來的四十八支石柱予以再建，並且完全依照古代文獻記載的式樣恢復原來面目。一九五〇年韓戰時該樓又遭破壞，經韓國政府再度修建，使它完全恢復舊觀。此種重視古蹟，使古蹟「復活」的做法與魄力，不得不令人由衷敬佩。現在慶會樓仍時常成爲國家舉行大慶典的場所。

在慶會樓後面，另有一座很大的蓮池，名叫香遠池，池中建有一座很別緻的二層樓木造涼亭，異常俊秀而富有靈氣

，取名香遠亭，那圓形的蓮池中矗立著圓形的亭子，配合周圍的景物，令人頗覺調和而生動，與前述方形池子中方形樓閣的慶會樓恰成對比的美。據說該香遠亭爲公元一八六七年時高宗王自他處移建而來，並於周圍開掘蓮池，刻意加以造景而成的，使它成爲賞心悅目的場所，國王處理政事之餘暇，在此散步賞玩。蓮池與亭子之間搭著一座長橋，十分美觀。那座橋據說於韓戰時曾被炸毀，韓戰結束後，於一九五三年，韓國文化財管理局立刻予以重建。重建時，橋的形狀與使用的材料，均與原有舊橋完全相同，因此建造完成後，令人完全無法分辨是一座新橋，其逼真的程度以及使古蹟復活的做法，令人贊佩不已，可見韓國當局重視史蹟的認真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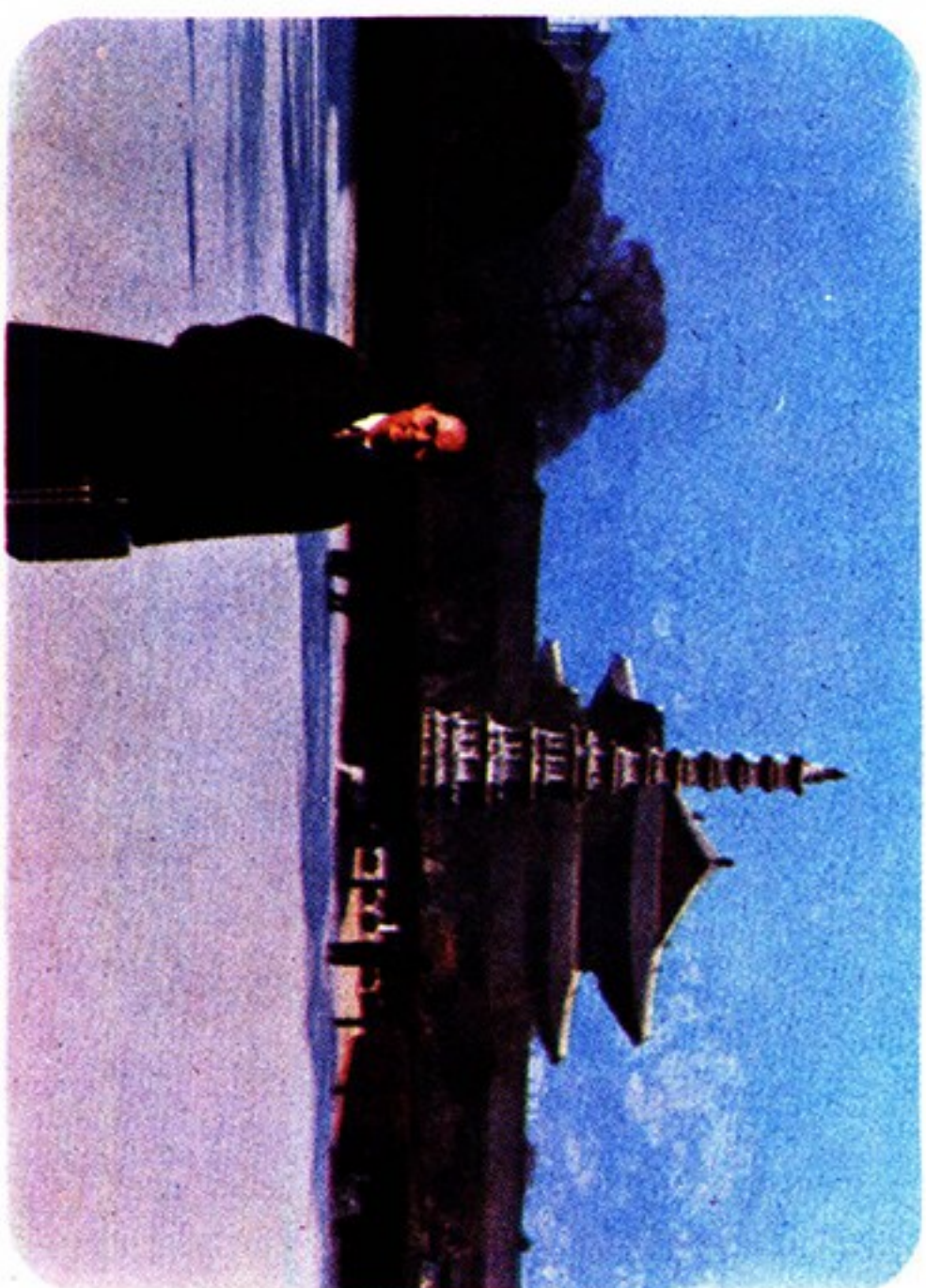
除此而外，漫步景福宮內，在道路兩旁，隨處可以發現豎立著許多石塔、石燈、石碑等物（見圖七），據說都是由全國各地匯集而來，以便加以保護的，在石塔的周圍都以堅固美麗的黑色鐵欄杆加以圍繞保護，欄杆之內並豎起鐵製說明牌，分別用韓文及英文將其歷史沿革加以說明（見圖八），並在石碑上刻字標明是「國寶第××號」或「寶物第××號」（見圖九）。除了前述的敬天寺十層塔（國寶第八十二號）之外，主要的有左列數座：

（一）法泉寺智光國師玄妙塔（國寶第一〇一號）：

本塔爲供奉備受高麗第十一代文宗王寵信之智光國師遺骨之所，於高麗第十三代宣宗王二年（公元一〇八五年）建造，已具有九百年左右歷史，是一座造形非常特殊，令人覺得極富穩重安定感的形態美之二層浮屠，其塔身彫刻之妙，被該國人士認爲已臻極致，在石塔基壇上刻有智光國師生平事蹟。塔身高四·五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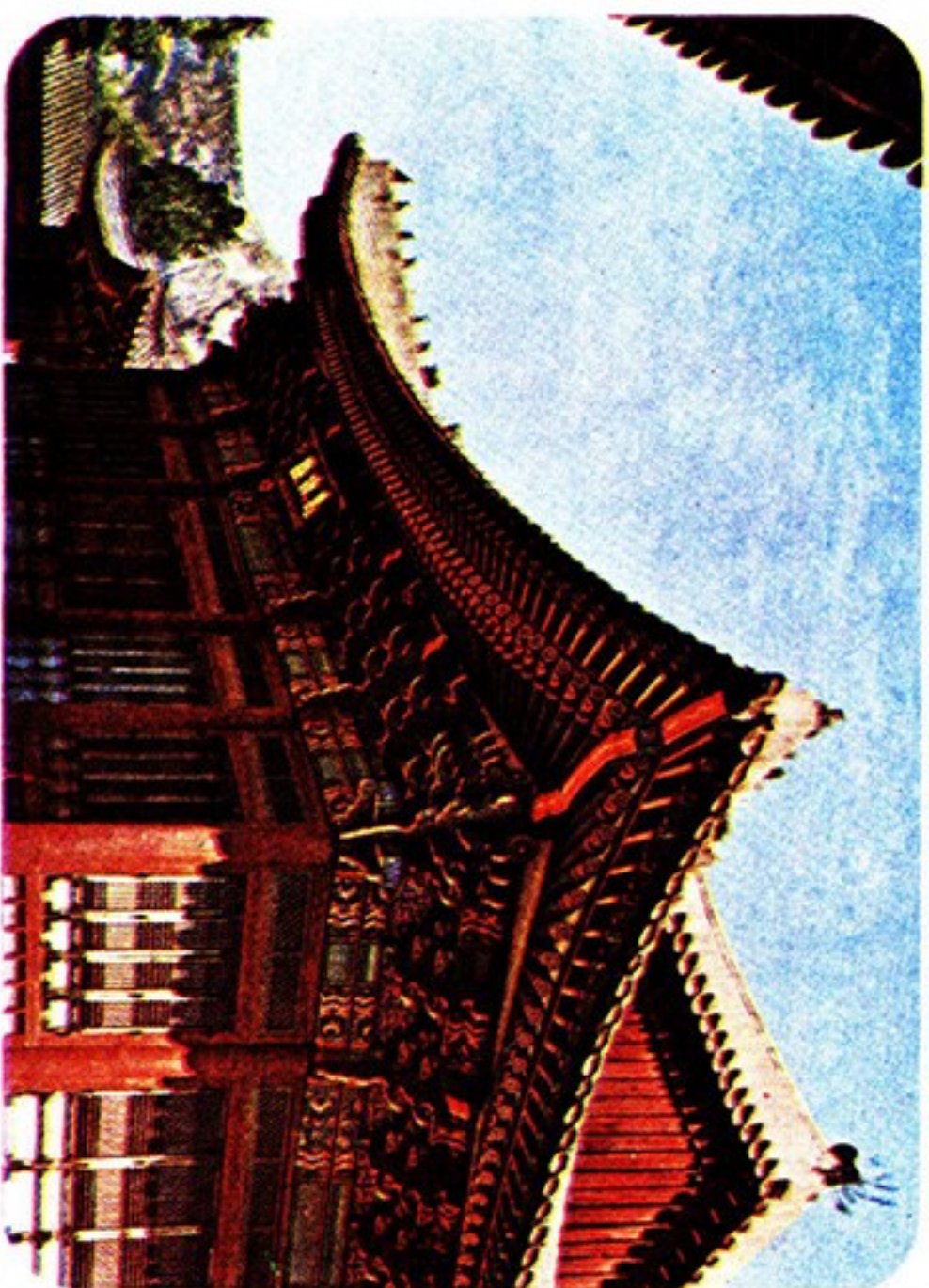
圖一 景福宮的側門——建春門



圖二 敬天寺十層石塔（國寶第8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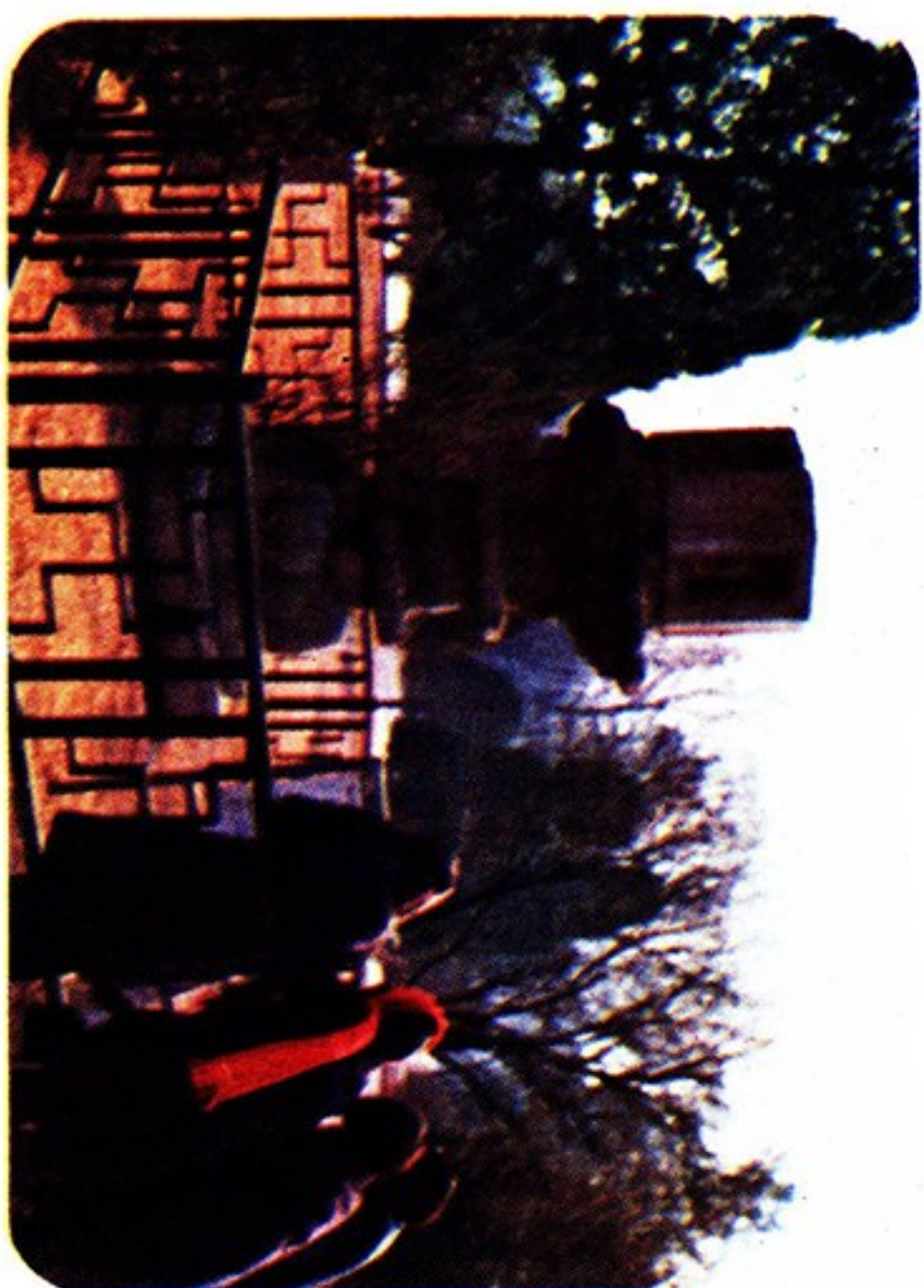
圖三 景福宮的正殿——勤政殿



圖四 景福宮的偏殿——思政殿



圖五 建於48支石柱上的慶會樓



圖六 景福宮內一景——千秋殿



圖七 景福宮內的石燈之一（註圖六及圖七說明互調）



圖八 景福宮內的石塔之一

(一)淨土寺弘法國師實相塔（國寶第一〇二號）：

據說該實相塔原在忠清北道忠州附近之淨土寺，後經移置來此，為高麗第八代顯宗王八年（公元一〇一七年）所建立者，距今已有近千年之歷史，是供奉弘法國師遺骨之浮屠，球形塔身為其特色，塔高二·五五公尺。

(二)南溪院七層石塔（國寶第一〇〇號）：

據說原位於開城附近南溪院中，一九一五年移來景福宮中，本塔姿態雄渾，被認為是該國高麗時代石塔之典型。該塔遷移時，於塔身之中發現「銀泥寫經」（佛經），被認為是高麗第二十五代忠烈王九年（公元一二八三年）之物，歷史文化價值極高。塔身高七·五四公尺。

(四)山清泛鶴里三層石塔（國寶第一〇五號）：

原位於慶尙南道山清郡古寺之中，後經移置於景福宮中，被認為是該國新羅時代石塔之典型。塔身上部基壇上刻有八尊神像，塔身四面刻有四尊菩薩，姿態端正優美。本塔充分表現出強勁輕快之造形美。

(五)葛項寺三層石塔（國寶第九十九號）：

原位於慶尙北道金泉寺之葛項寺中，為韓國到目前為止所知的最古石塔，依塔身銘文記載，該塔建於新羅景德王十七年（公元七五八年），已有一千二百多年歷史，被該國人士認為是無價之寶，該塔造形簡潔明朗，樸拙而美觀。

(六)中興山城雙獅子石燈（國寶第一〇三號）：

原為全羅南道光州附近中興城內某古寺之遺物，塔身為兩隻石獅子支撐著塔室，石獅彫刻均整，體態優美，被認為是新羅時代石材彫刻美之極致。

(七)高達寺雙獅子石燈（寶物第二八二號）：

據說該塔原倒置於京畿道驪州郡北內面高達寺址中，被發現後，於一九五九年春移置於此，塔身有騎在雙獅子背上之燈籠及燈室，都巧妙絕倫，惟發現時燈室頂蓋已遺失，迄未尋獲。

(八)淨土寺弘法國師實相塔碑（寶物第三五九號）：

弘法國師為朝鮮新羅末期高麗初期之高僧，圓寂後，高麗顯宗王賜予「弘法」名號，公元一〇一七年，弘法之門徒倡建淨土寺，並建立此石碑，石碑由一隻大石龜背負，碑上鏤刻弘法國師生平事蹟，碑身頂端並有國王御印及精緻石雕。雖歷九百五十年歲月，仍然大致完好。

二、國立中央博物館：

位於景福宮花園內之國立中央博物館（見圖十），為目前韓國規模最大、收藏最豐之博物館，於公元一九六六年開工興建，至一九七二年完成。館內設備都是非常現代化的，但建築物外形則模仿著名古代宮殿形式，基壇為仿照建於新羅景德五十年（公元七五一年）的韓國著名古寺——佛國寺之青雲橋及白雲橋形式，基壇之上的巍峩建築則模仿另一著名古寺——法住寺（史蹟及名勝第四號）中的捌相殿（國寶第五十五號）及華嚴寺（創建於公元五四四年）之覺皇殿（內有三件國寶及寶物四件）及金山寺之彌勒殿等三古寺之形狀分別建築而成，故其外貌極富古代建築的韻味。館內收藏品據稱已近十萬件，多數韓國國寶及寶物被收藏陳列於其中，極具參觀價值。

我們曾進入博物館中參觀，館中有系統的陳列著許多該國歷史、文化及藝術上的瑰寶。我們看到許多該國史前的土器、陶器及該國三國時代、統一新羅時代的青磁，李朝的白磁等。有一間陳列室則陳列著許多大大小小的佛像，有石雕

的、有鐵鑄的、銅鑄的，大者數丈，小者數尺，分別標明「新羅時代」、「統一新羅時代」、「高麗時代」等字樣，另有許多由慶州古墳挖掘出來的純金製王冠（見圖十一）、后冠、耳飾、鈐帶、腰佩等，金光閃爍，令人目眩。頗能令人想像當時王宮生活之豪華與多姿。依據說明牌上記載，那些金器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歷史，但仍不減其耀眼的光輝，除黃金本身的價值外，更富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

博物館的陳列品當中許多件都標明為「國寶」，如前述金冠塚金冠（國寶第八十七號），金製鈐帶、耳飾（國寶第九〇號）是。另有陶製騎馬人物像（國寶第九十一號），被推定為古新羅時代作品，為表現當時風俗之貴重資料。另有青磁象嵌牡丹菊花紋瓜形花瓶（國寶第一一四號）、青磁象嵌牡丹紋瓢形注子（國寶第一一六號）、青磁陰刻花紋梅瓶（國寶第九十七號）、金銅彌勒菩薩半跏像（國寶第七十八號）（為三國新羅時代，約六至七世紀作品，歷史價值極高）。令人嘆為觀止的是那純金製的「金剛經版」，每片有十六開書本大小，約有二、三十片之多。此外特別令我們感到興趣的是，在博物館中還陳列著許多該國文化財管理當局及學術團體所出版，有關研究古蹟、古物的書籍，如「考古美術」、「韓國美術史」、「韓國藝術總覽」、「李朝陶磁器圖錄」、「韓國美術全集」（每套有十五大冊）、「文化財大觀」（分為國寶篇、寶物編上、中、下，天然紀念物篇，均為八開本，每本重約三公斤）、「文化財」月刊、「慶州古蹟」等，可惜均無法購得，不然，便可以携回國內深入研究。

我們細心觀察，博物館中的觀眾，除了成年人之外，另有許多穿著制服的該國大、中學生，特別引人注意，他（她）

們或單獨一人，或二、三成羣，在參觀、研究、臨摩他們祖先所遺留下的每一件古代文物，那聚精會神，渾然忘我的模樣，充分流露出他（她）們對自己國家歷史文化的熱愛與滿足。我想，這種熱愛與滿足，正是延續並發揚他們歷史文化的偉大精神潛力的泉源。換言之，那種力量正是來自他（她）們自己的祖先。因此，我們可以說歷史文物的保存，對一國的文化延續實有承先啓後的作用，我們該如何的予以重視！

三、昌德宮：

昌德宮也是朝鮮王國遺留下來的的一座宮殿，為李朝太宗王五年（公元一四〇五年）繼正宮景福宮之後而建造之離宮，至宣祖王二十五年（公元一五九二年）壬辰倭亂時同遭兵火燒燬，直至光海君王三年（公元一六一一年）再建。自是而後，以至日本帝國主義併吞朝鮮為止（公元一九一〇年）的一段長時期內，有十三位國王是以昌德宮為居宮而統治朝鮮王國。因而昌德宮亦曾有過輝煌的歷史。

本宮範圍廣大（見圖十二），如包括宮殿後方廣大之秘苑（一名禁苑，或稱後苑）在內，方圓可有數十里，主要景觀可分為：敦化門、錦川橋、仁政殿、宜政廳、熙政堂、大造殿、御車庫、內醫院、樂善齋、嘉靖堂、芙蓉亭、映花堂、宙合樓、演慶堂、半島池、玉流川、凌虛亭、璿源殿、魚水門等部門，如要逐一參觀，實非短暫時間所能辦到。因此，我們僅擇要參觀了幾處主要部分：

（一）敦化門（見圖十三）：

為昌德宮之正門，創建於朝鮮太宗王十二年（公元一四一二年），為二層樓式之雄大門樓。據稱，昔日此門樓之中懸有重達一萬五千公斤之巨鐘，晨昏二次，為漢城市民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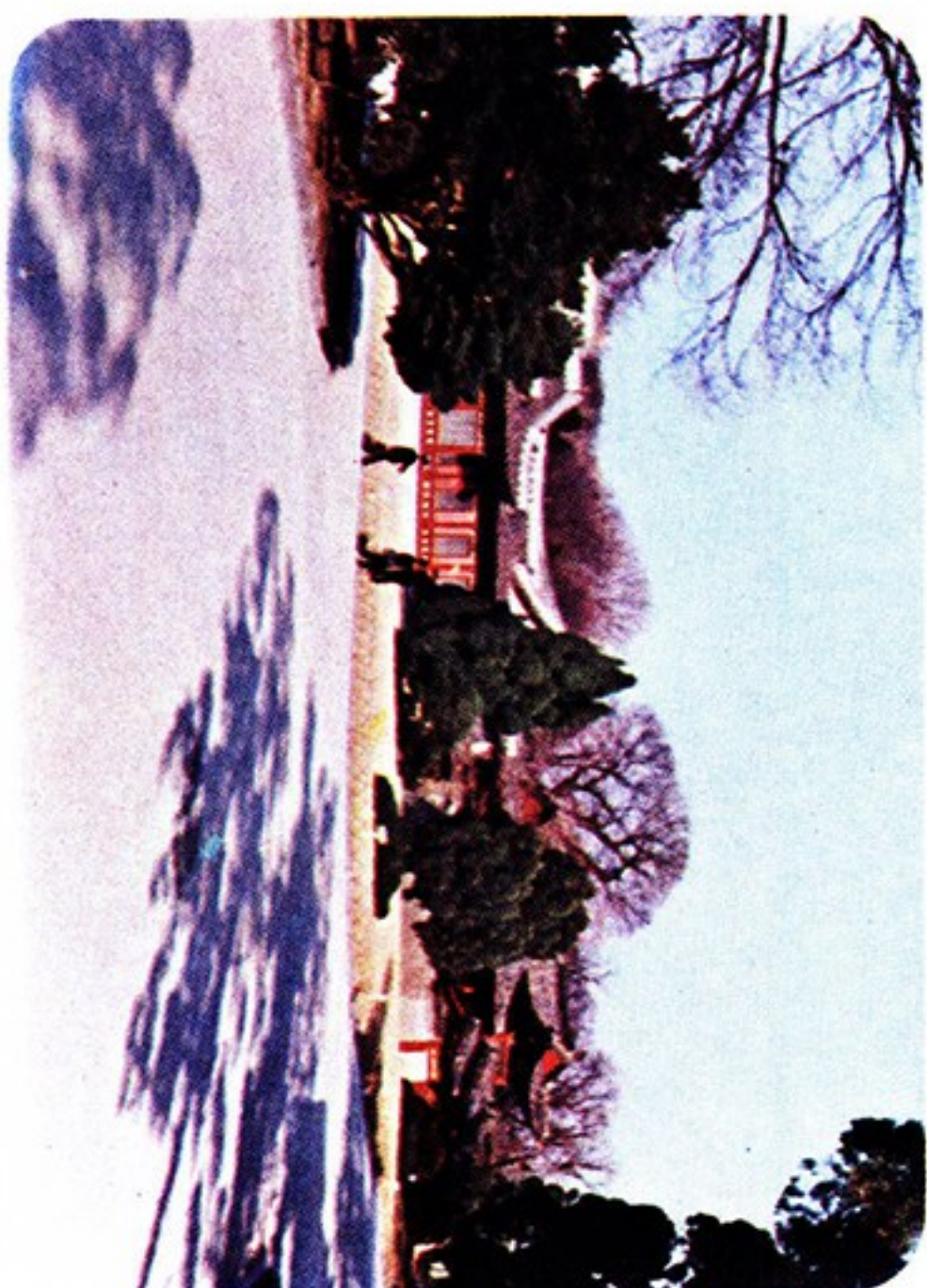
圖九 石燈、石塔的「寶物」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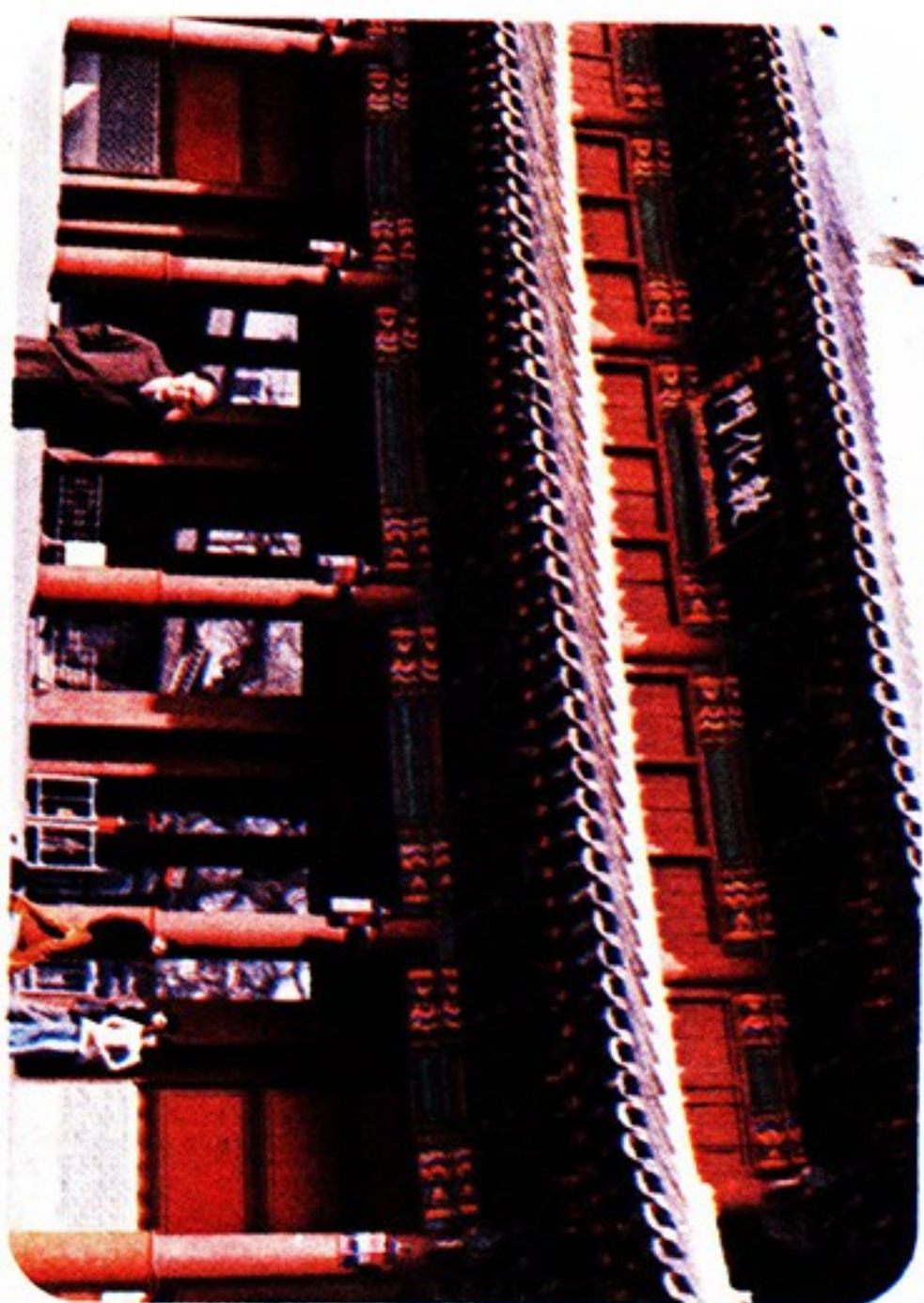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陳列於博物館中之王冠（國寶第87號）



圖十 大韓民國國立中央博物館外景



圖十二 寬闊的昌德宮內景色



圖十三 昌德宮的大門—敦化門



圖十四 昌德宮的正殿—仁政殿



圖十五 昌德宮之偏殿—宣政殿



圖十六 昌德宮之寢殿—大造殿

時，現鐘雖已不存，但那富有誠實厚重氣氛之門樓建築，仍然相當完好。

(二)仁政殿（見圖十四）：

爲昌德宮之正殿，創建於太宗王五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可惜於宣祖王二十五年（公元一五九二年）壬辰之亂時同遭戰火燒毀，直至光海君王三年（公元一六一一年）重建，多年後，再度被火燒失，現存之建築物爲純祖王四年（公元一八〇四年）三度再建者。本殿如同景福宮的勤政殿一般，也是歷代國王受文武百官朝賀之所，至今宮殿中的一切擺設依然，的是非常豪華美觀，可充分反映當時的輝煌絢爛景象。

(三)宣政殿（見圖十五）：

爲前述仁政殿之偏殿，位於該仁政殿東側，創建年代以及遭遇壬辰倭亂被火燒毀等，均與仁政殿同其命運，現有建築爲朝鮮仁祖王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七年）再建者，本殿具有青翠的屋瓦爲其特色，殿內豪華的佈置現仍留存其中，供人憑弔。

(四)大造殿（見圖十六）：

爲當時國王及王妃之寢殿，其構造爲正面九間、側面四間之綜合結構，其左右兩側有稱爲「翼舍」之附屬建築，雖然外觀樸素無華，但內部裝飾却異常豪華奪目，許多氣質高雅之傢俱及珍貴之日常用具陳列其中，可以令人想見當時內宮絢爛生活之一斑。

四、德壽宮：

德壽宮（見圖十八）原爲朝鮮第九代成宗王之兄月山大君之私邸，壬辰倭亂之翌年十月，宣祖王由避難地義州還都

漢城，目睹所有舊王宮儘被燒毀，滿目荒蕪，乃決心修建德壽宮爲王宮。直到光海君三年（公元一六一一年），再建昌德宮完成，並遷宮時爲止。

本宮之正殿爲中和殿（見圖十七），殿前有中和門，中和殿曾爲朝鮮第二十六代高宗王約十年間受文武百官朝賀之所，爲二層樓建築，嗣被火燒失，於光武十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再建完成。現仍保存得十分完美。據稱中和殿中有用金箔鋪張而成之天井，足見其豪華。尤其令人心折的是中和門和中和殿樑上的木雕部份都用堅韌的細網罩住（見圖十七右上），用以防止鳥類或老鼠等有害動物棲息其間，致建築物遭受破壞，其設想之周密，令人佩服。又殿前一級級的石級上，刻有數條石龍、石虎（見圖十九），已歷數百年，仍條條完整無損，可見該國人民愛惜古蹟古物之一班。

在德壽宮右側，有一座佔地廣大的二層建築，名叫石造殿，乍看其外表類似臺北市新公園中的省立博物館，頗富於藝術美。該石造殿創建於一九〇〇年，竣工於一九〇九年，爲一九五五年以後之該國國立中央博物館所在地，迨至前述景福宮內新建造之博物館完成之後，石造殿才改設爲國立現代美術館。可惜，我們由於時間匆促，過門不入，無法進去參觀。

五、其他：

除了上述的三座王宮——景福宮、昌德宮、德壽宮和國立中央博物館外，我們還看到幾處重要古蹟：

(一)南大門（國寶第一號）：

南大門（見圖二十一）原名崇禮門，位居漢城市區要衝，爲車入漢城首先看到的一座古色古香的大門樓，它創建於

朝鮮太祖王七年（公元一三九八年），至第四代世宗大王時加以修建。這一座大門樓很幸運地逃過了壬辰之亂的戰火，得以倖存，實在極為難得而可貴。據稱建於石城之上的二層大門樓，其建築手法匠心獨運，極為特殊，連一根釘子都不曾使用，被推崇為韓國建築物上瑰寶，因此被指定為國寶第一號。此座門樓，雖位於鬧區中心，仍然劃出了相當大的範圍做為綠地，在綠地四週建立堅固美觀的鐵欄杆加以保護。平時鐵門深鎖，非經特許，是不准進入的，可見它所受到的保護是何等週密。

（二）東大門（寶物第一號）：

東大門之創建年代與前述南大門應屬相同，均為朝鮮太祖王定都漢城（公元一三九四年）之後所興築者，惟東大門曾燬於戰火，現存之門樓為朝鮮第二十六代高宗王六年（公元一八六九年）重建者，惟其形狀規模與原有者毫無二致，這又是該國人士使「古蹟復活」的又一實例，值得我們效法。惟此座門樓已屬改建之物，價值自不能與南大門同日而語，因此被指定為第二級的「寶物」第一號。

（三）李舜臣將軍銅像（見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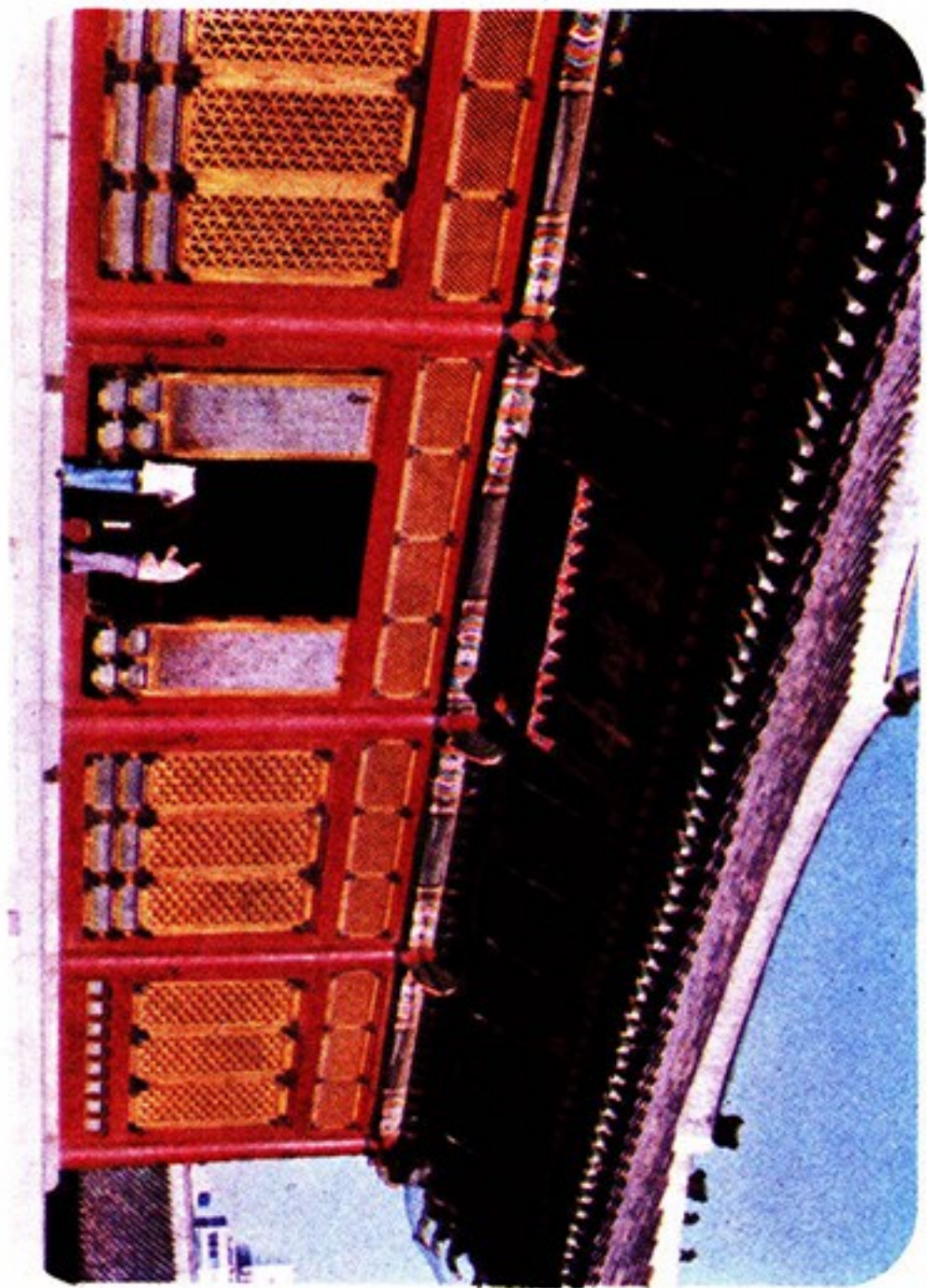
威武的李將軍銅像矗立於一條主要道路中間，目標非常顯著，因此廣受注意與景仰，是毫無疑問的。李舜臣將軍被封為忠武公，生於公元一五四五年，卒於一五九八年，為一五九二年壬辰倭亂時平亂功臣，因而成為朝鮮人心目中的大英雄，現於忠清南道其故鄉遺址有新建的顯忠祠，即為供奉李將軍之祠堂，該地亦因而被指定為史蹟第一五五號，加以保存維護，祠堂中並保存李忠武公的遺物，其中李將軍手筆「亂中日記」被指定為國寶第七十六號，他生

前使用的腰帶被指定為寶物第二二六號，足見該國對忠臣推崇之高，極富民族精神教育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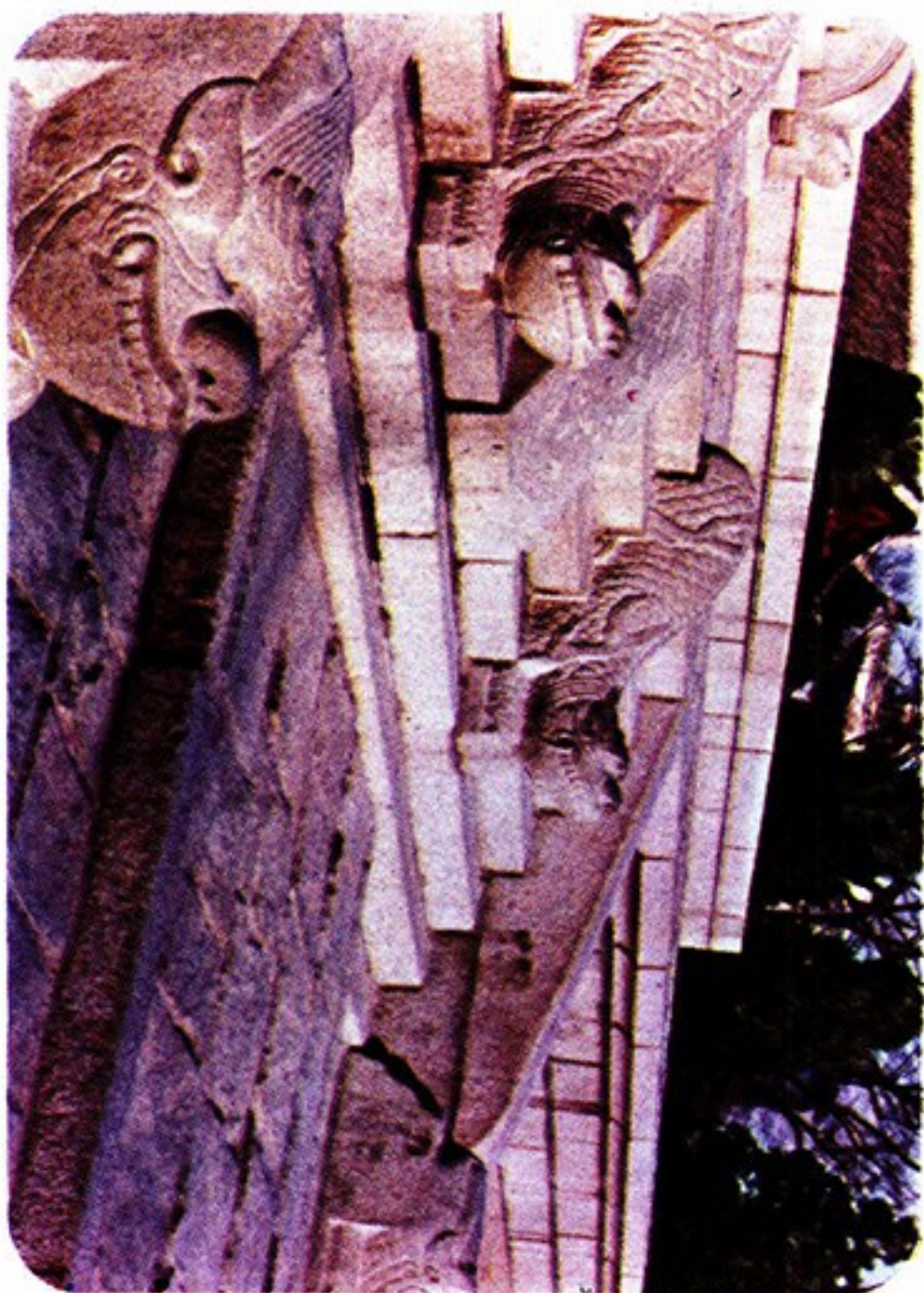
六、訪韓綜合感想：

（一）漢城為大韓民國之首都，亦為朝鮮李朝太祖王自公元一三九四年定都以來歷五百餘年悠久歷史之王都，因此她目前雖然已是人口六百多萬，高樓林立之現代化都市，然而甚多王宮、古蹟及古物仍然十分完整地被保存於其中，其所受到之保護與重視，絲毫不因都市發展而受影響，反而益見其周密，其重視民族文化之精神，非常值得國人效法與借鏡。

（二）大韓民國之中央政府共分十三部：外務、法務、國防、文教、農林、建設、商工、交通、遞信、保社、內務、財務、文化公報等，其「文化公報部」即主管古蹟古物等文化財產保護事宜。部之下設置文化財管理局，為實際執行單位，並設有最高諮詢機構——文化財管理委員會，以負起保護文化財之主要責任，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五〇年，二十餘年來，已有了豐碩的成果，亦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中華民國為文化古國，其歷史文化較諸韓國更為悠久博大，自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以保護我文化財產垂於久遠。請於中央主管部會中，指定一司專責領導，完成法規，確立原則，寬籌經費，培植人才。在省（市）政府則於現有機關中指定一專責機構，或另行成立一專責機構，賦予使命，以專責成。庶幾我保護歷史古蹟及文化財產之工作，能積極展開。否則，數年乃至數十年之後，我們將無可資保存之古蹟古物了。那時候，我們的損失，將不是有形的金錢所能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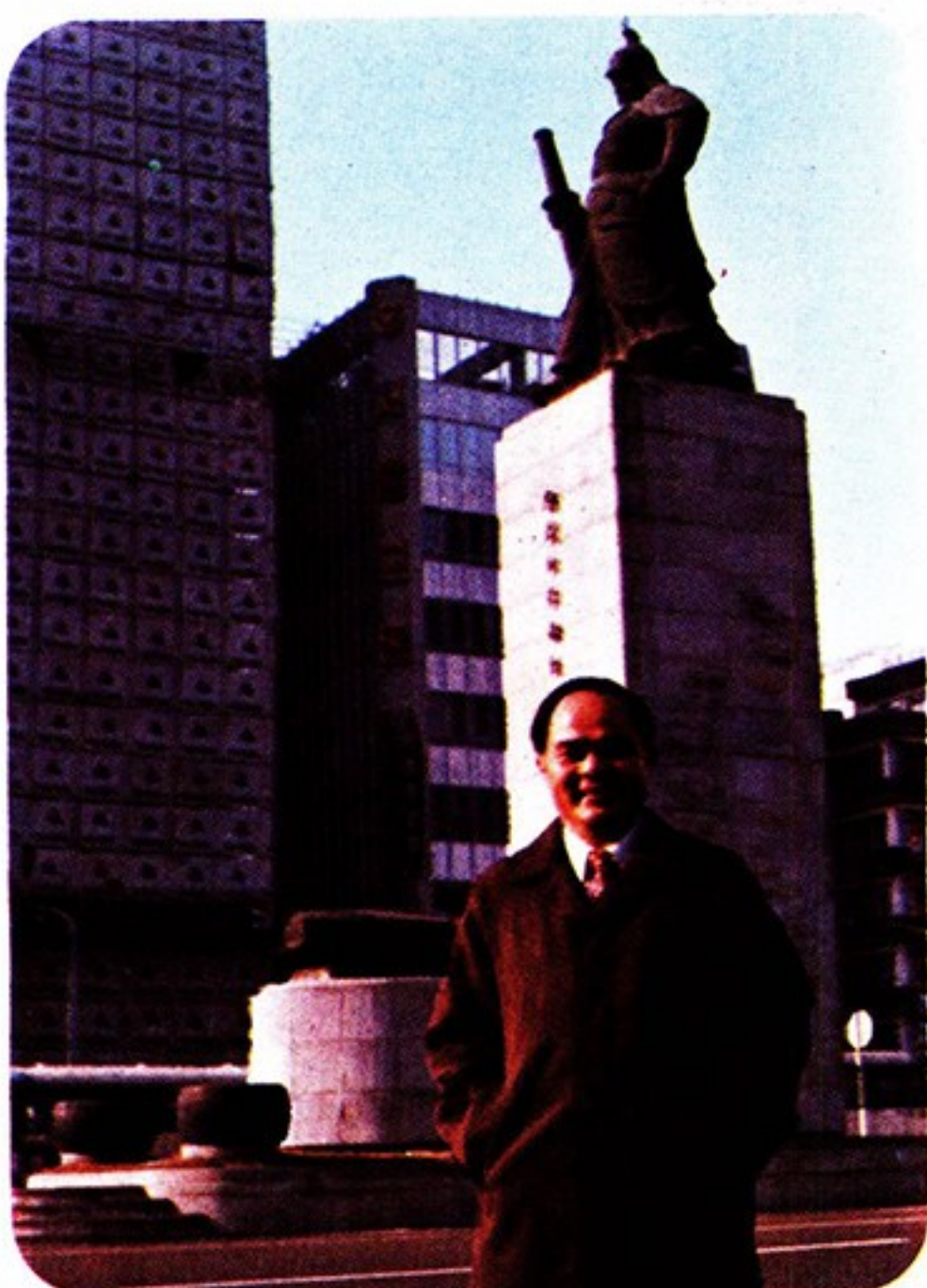
圖十七 德壽宮之正殿——中和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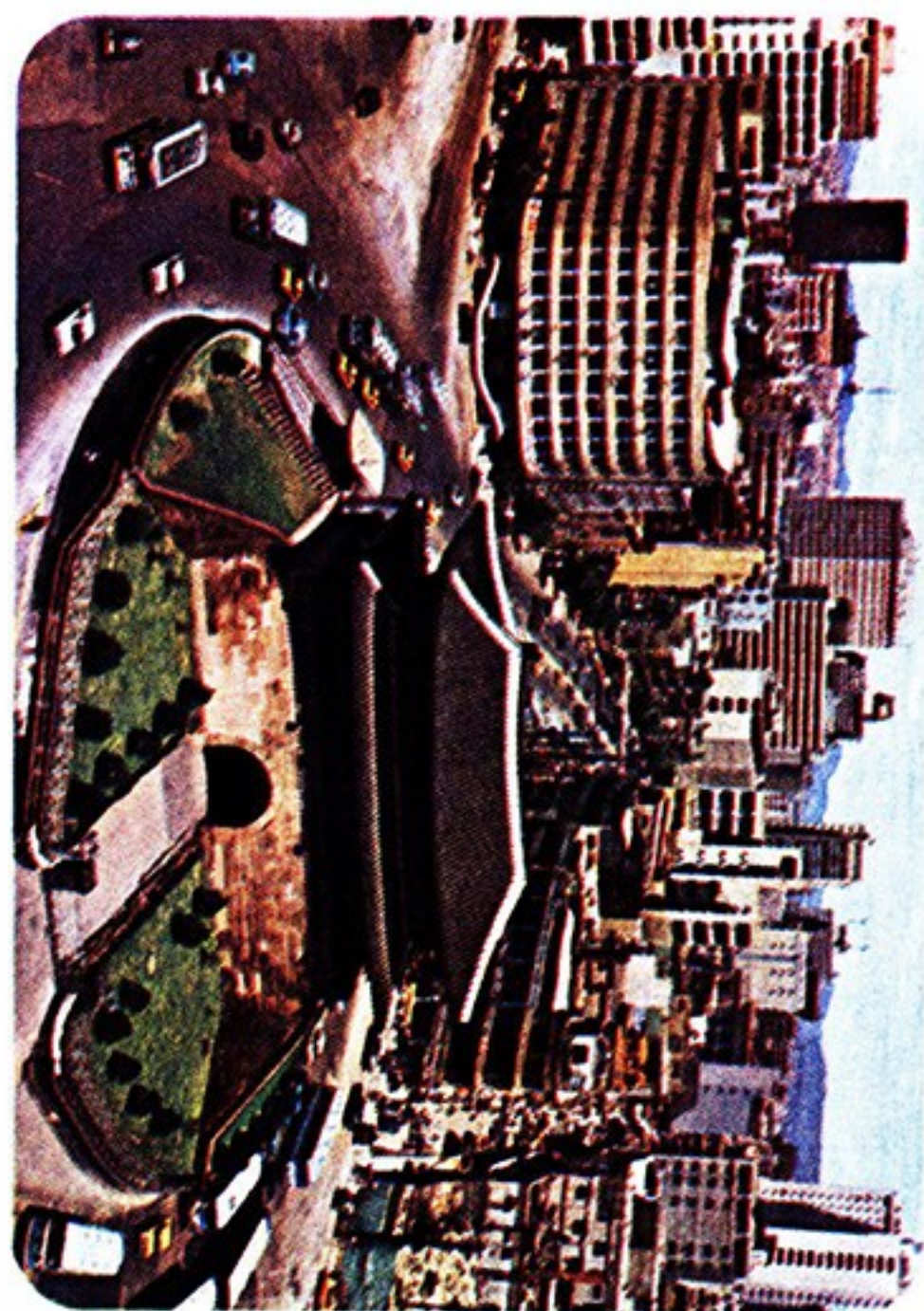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德壽宮內之石龍、石虎



圖十八 德壽宮內之宣祖王銅像



圖二十 矗立於道路中的李舜臣將軍銅像



圖二一 南大門及四周景色



圖二三 漢城街景之一



圖二二 我駐大韓民國大使館



圖二四 龍門寺銀杏（天然紀念物第三〇號）

(三) 韓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慘被分割為南北韓。未幾，北韓在共匪嗾使下發動侵略，引發了慘烈無比的「韓戰」，在韓戰期間，大韓民國許多歷史古蹟均被無情砲火所摧毀。然而韓戰結束之後，不旋踵間，在韓國文化財管理局的大力推動下，次第修復，目前在大韓民國的各重要古蹟幾乎已看不到韓戰的痕跡，實在難能可貴！目前大韓民國反共聖戰如箭在弦上，與我反攻基地的臺灣情形相同。欲求反共聖戰的勝利，除了強大的軍事力量而外，必須具有堅強的精神力量為其後盾。總統 蔣公遺囑昭示我們要「復興民族文化」，因此，積極維護我祖先艱辛闢建臺灣所遺留的文化遺產，正是目前大陸河山未復之前所能做，也應做的工作，我們絕不可讓鄰邦韓國專美於前，讓外國人說我們不知愛惜歷史文物。

(四) 大韓民國政府將富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蹟、古物及稀有自然物區分為「國寶」、「寶物」、「史蹟」、「史蹟及名勝」、「天然紀念物」等類別，分別賦予永久固定的編號，如「國寶第一號」、「寶物第六十五號」、「史蹟第十二號」、「天然紀念物第二十號」（見圖二十四）等，此種做法，日本亦大致相同（日本部份容後詳述）。賦予編號，可收易於掌握、管理，並使世人知所愛惜之效，極有參照辦理之價值。

(五) 在大韓民國文化公報部及文化財管理局領導下，他們編印了許多有關歷史文物之書刊（請參見本報告國立中央博物館部分），數量之多，印製之精美，態度之嚴謹，頗值令我們效法。

叁、考察日本概況

結束了實際上為期僅有一日的韓國訪問之後，我們於十二月十九日上午搭乘日航班機，由漢城飛往日本大阪，約一小時二十分後抵達大阪機場，辦好了入境手續後，旋即驅車前往大阪市區，在預訂的族社中將行李料理停當，並迅即展開參觀、考察日本古蹟之活動。

我們在日本考察的時間原訂為九天，預定十二月二十九日返國，但抵達東京後，因返國飛機機位難訂，不得已，延長三天，至六十五年元旦回國，因而前後共有了十二天考察的時間，遠較在韓國時為充裕，我們珍惜每一分鐘，遍訪日本各重要古都——大阪、京都、奈良、鎌倉、東京、日光、名古屋、橫須賀等地，參觀了無數的寺廟、神宮、城樓、寶物館及博物館。因數量繁多，難以一一細述。謹將所見所聞、所得資料及感想，綜合整理報告於后：

一、簡介日本文化財保護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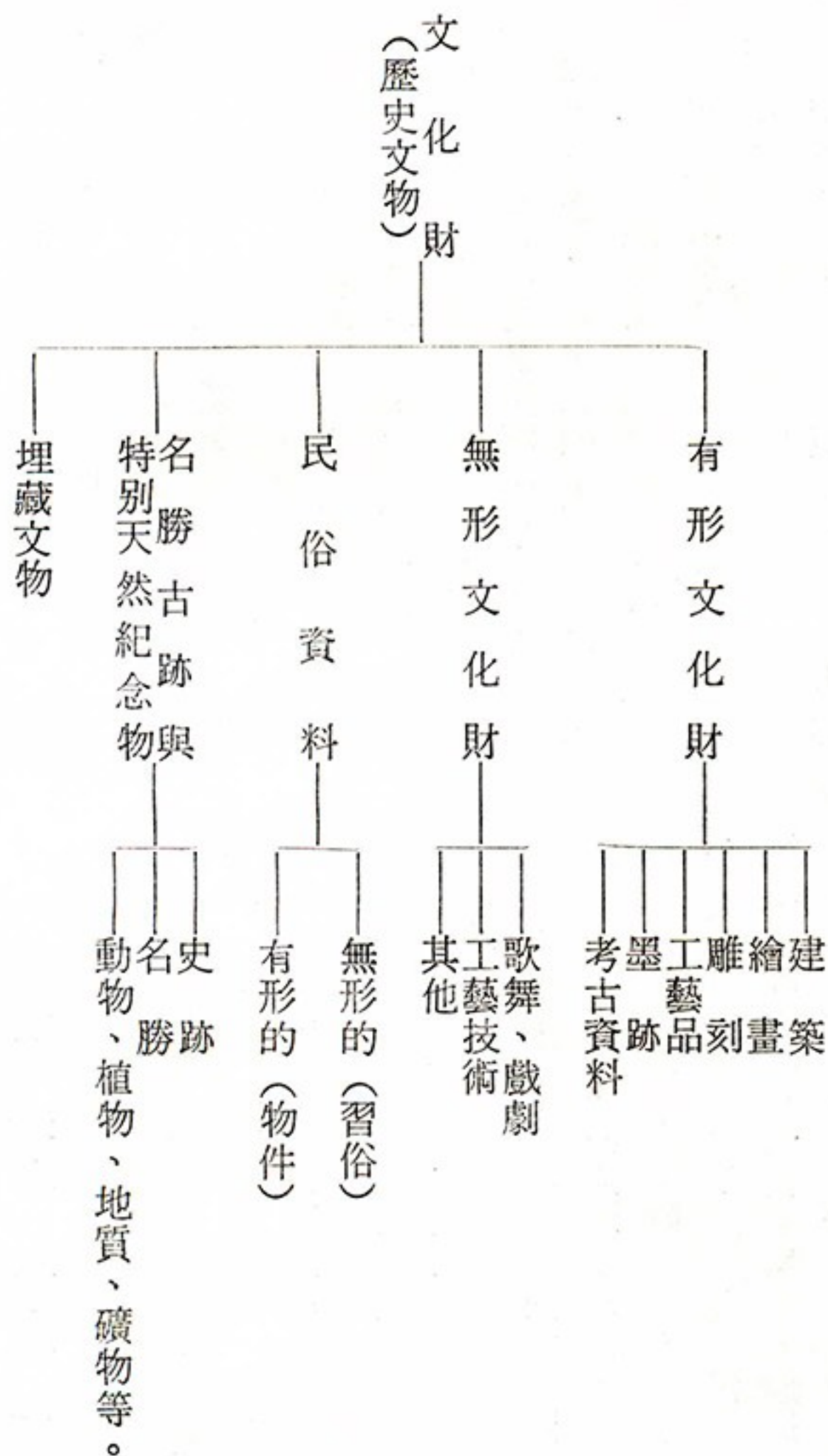
有價值的歷史文物，日本人稱之為「文化財」（韓國亦然），日本目前施行的「文化財保護法」，是於戰後公元一九五〇年所制定的，從此「文化財」一詞遂被日本各界廣泛使用。不過日本人對歷史文物之保護，並非從一九五〇年始，遠在一八九七年日本政府就制定了「古社寺保存法」，用以保護古社、古寺和有關寶物，將全國寺廟及神社之古器古物分別整理，分級為國寶甲級、乙級、丙級，予以保護，是為日本制定法律保護歷史文物之始。之後到了一九一九年又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將特殊之歷史陳跡、勝景及稀有而珍貴之特殊自然物（包括動物、植物、礦物、特殊景觀）也予以妥善保護。迨至一九二九年，日本政府又把

前述之「古社寺保存法」予以修正，擴大其範圍而成爲「國寶保存法」，將整個古代建築物納入保護範圍，包含神社、寺廟及公私所有寶物在內。凡是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物，均指定成爲「國寶」，受到嚴密的保護。到了一九三三年，日本政府又制定了另一個新的法律「重要美術品類保存法」。從此，只要被認爲是重要美術品的，雖非國寶，在輸出國外的時候，必須先得文部大臣之許可，以防止有歷史文化價值之重要美術品流出國外，因而更擴大了保護文化財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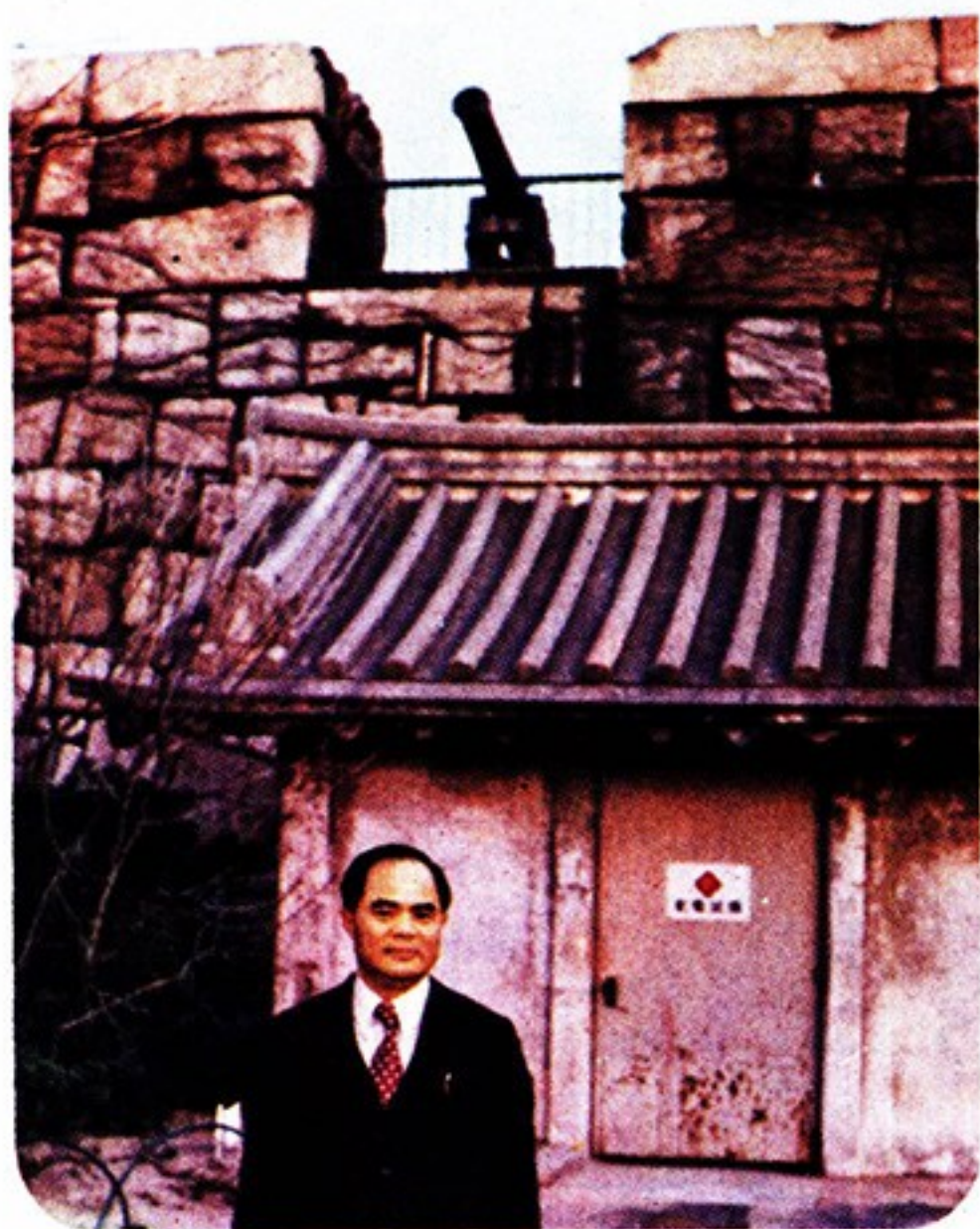
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戰敗，社會混亂，民生凋敝，歷史文物被破壞無數，因而對歷史文物的保存產生了一大危機，政府當局有鑑於大戰期間重要國寶級建築物被炸毀甚多，歷史文物損失慘重，更加上一九四九年初，被認爲是現存

世界上最古老的木造建築物——奈良法隆寺之金堂起火燃燒，使寺內被認爲是日本最貴重之美術精品（公元六世紀物）的堂內壁畫被燒失，這一痛心事件引起日本文化界、輿論界之極大關注，於是頓時引起了日本全國維護歷史文物的熱切願望。日本政府即以此爲契機，於翌年（公元一九五〇年）公佈實施「文化財保護法」。同時爲做到歷史文物保護行爲的一元化，又於文部省內設置了「文化財保護審議會」，這便是日本政府所採取之劃時代的重大措施，到了一九六八年審議會改制爲文化廳，專責辦理文化財保護事宜。

在日本，要被指定爲文化財，必須具有歷史上、藝術上或學術上的價值，並非是所有舊的東西都可稱之爲文化財。茲將「文化財」予以整理分類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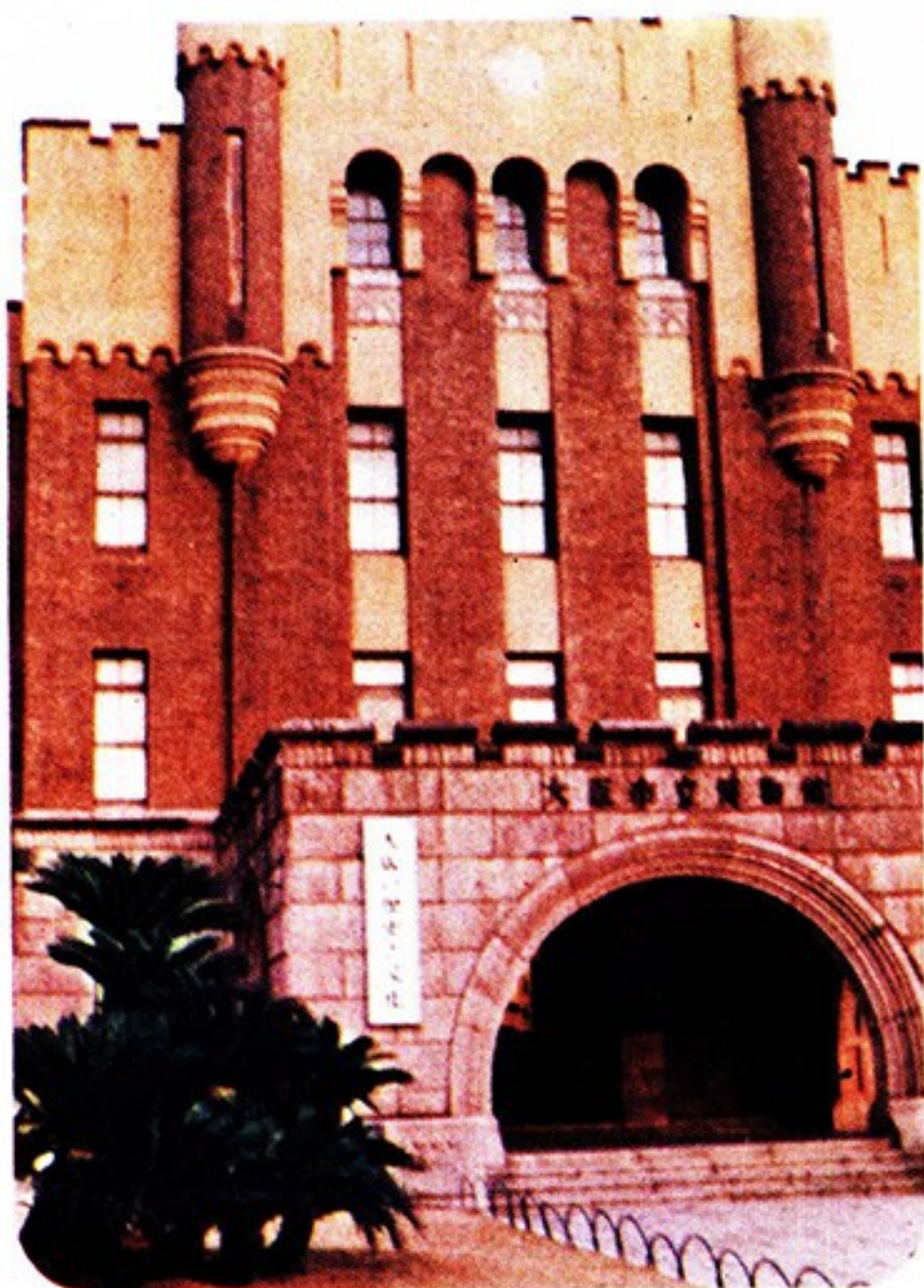
圖二七 大阪城上之古砲



圖二五 大阪城遠景



圖二八 位於大阪城邊之博物館



圖二六 大阪城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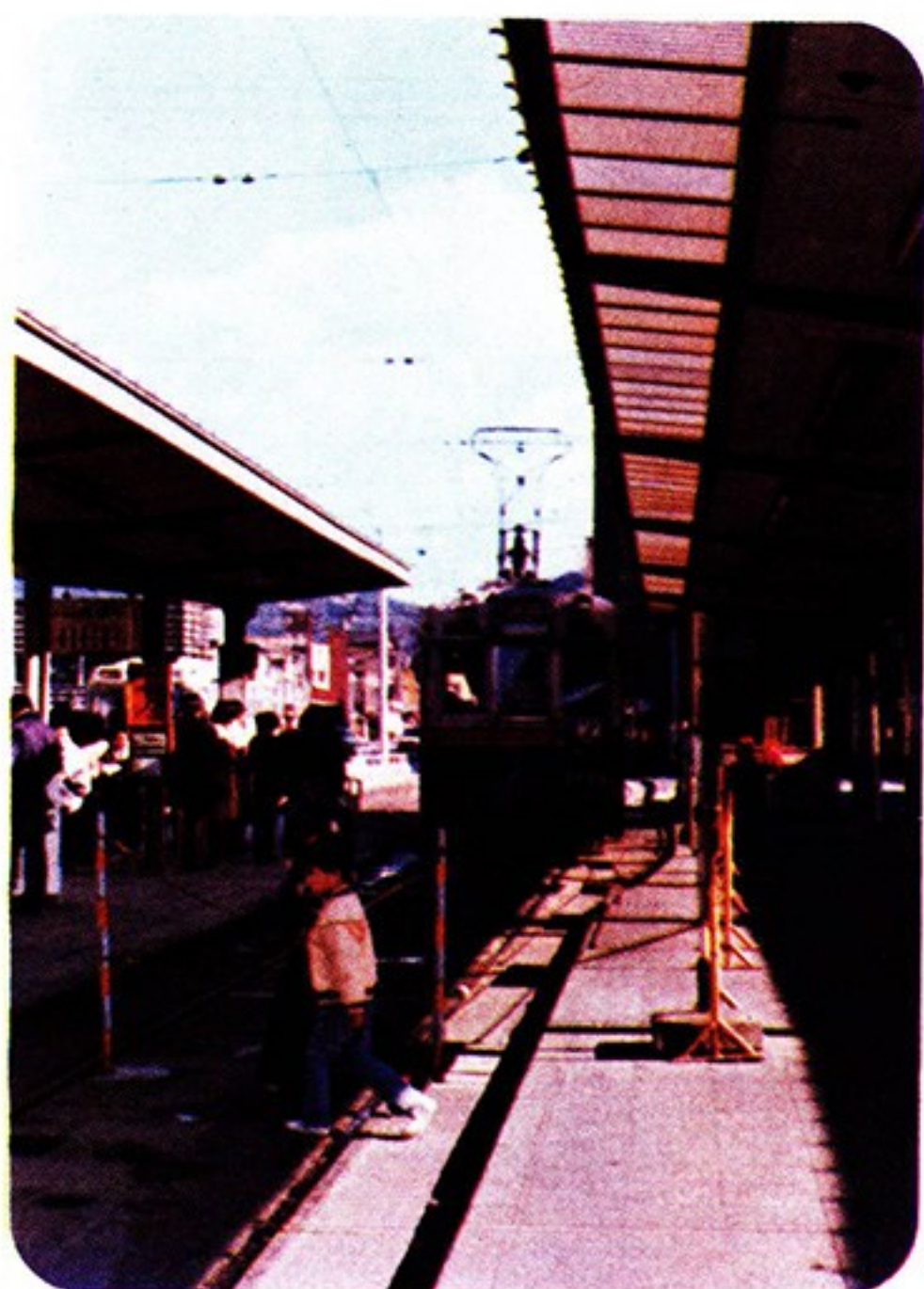
圖三二 京都街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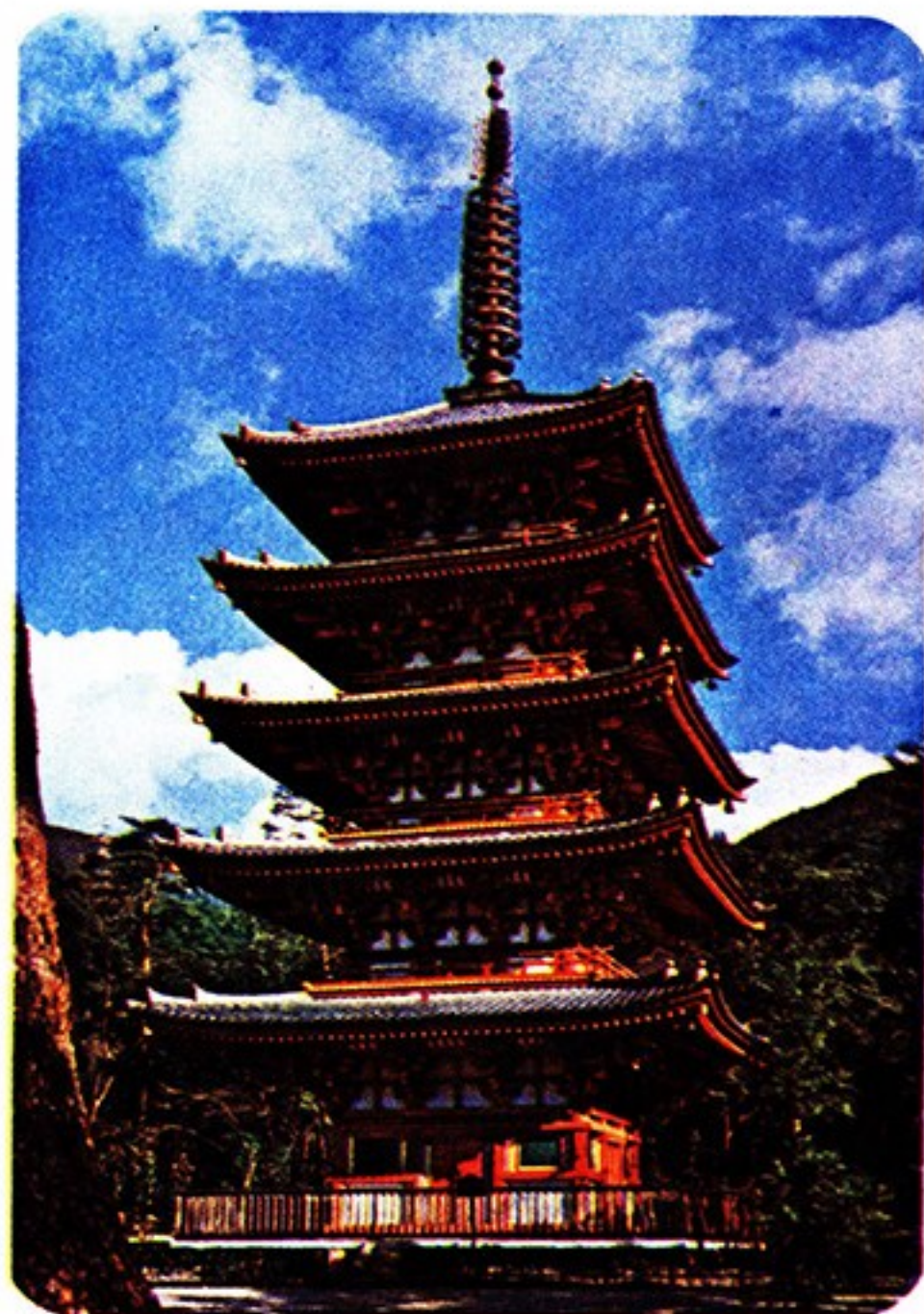
圖二九 號稱日本最高之京都東寺五重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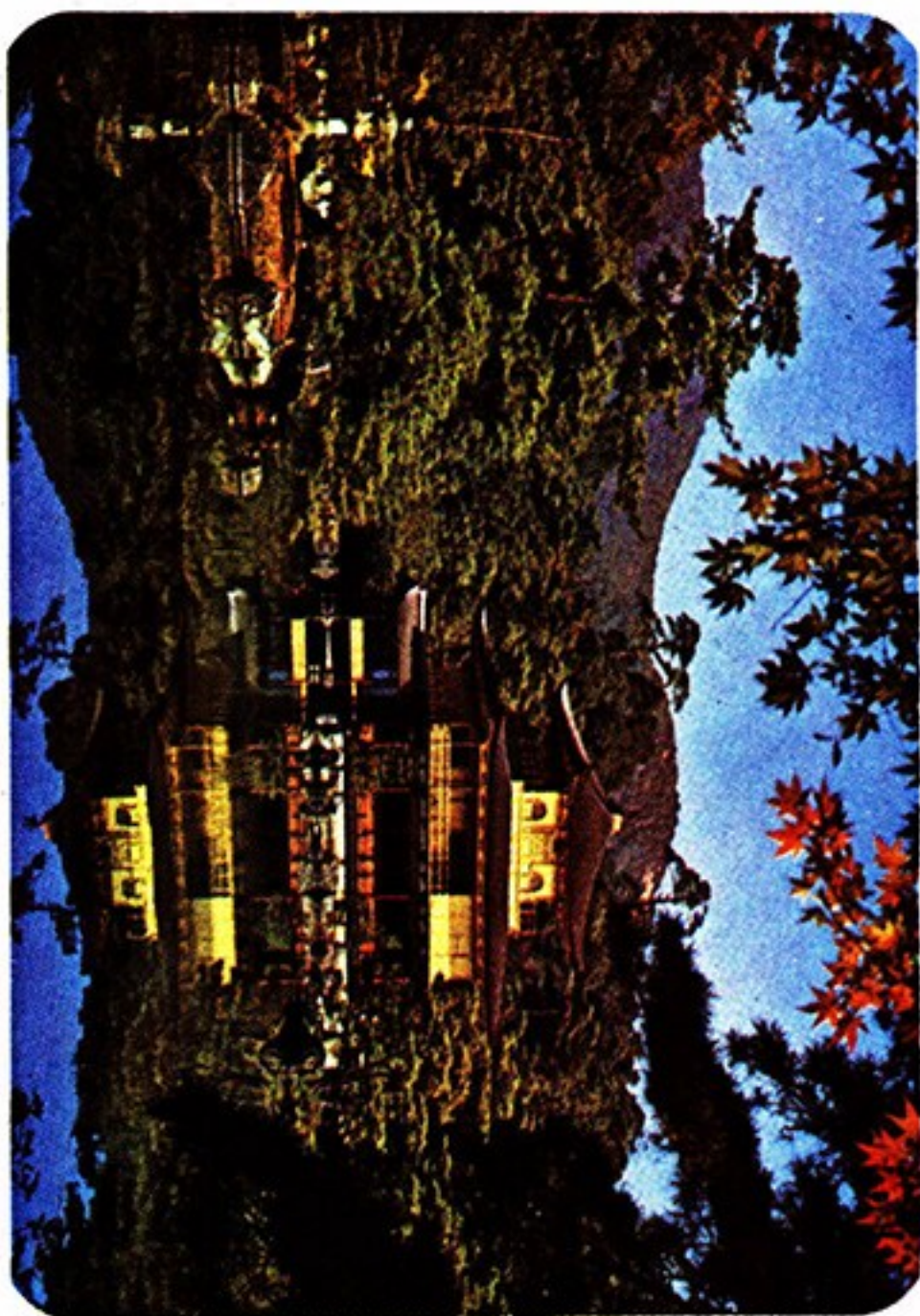


圖三三 京都街景之二



圖三十 日本最古（公元九五二年建）之京都醍醐寺塔





圖三三 京都金閣寺 (公元1397年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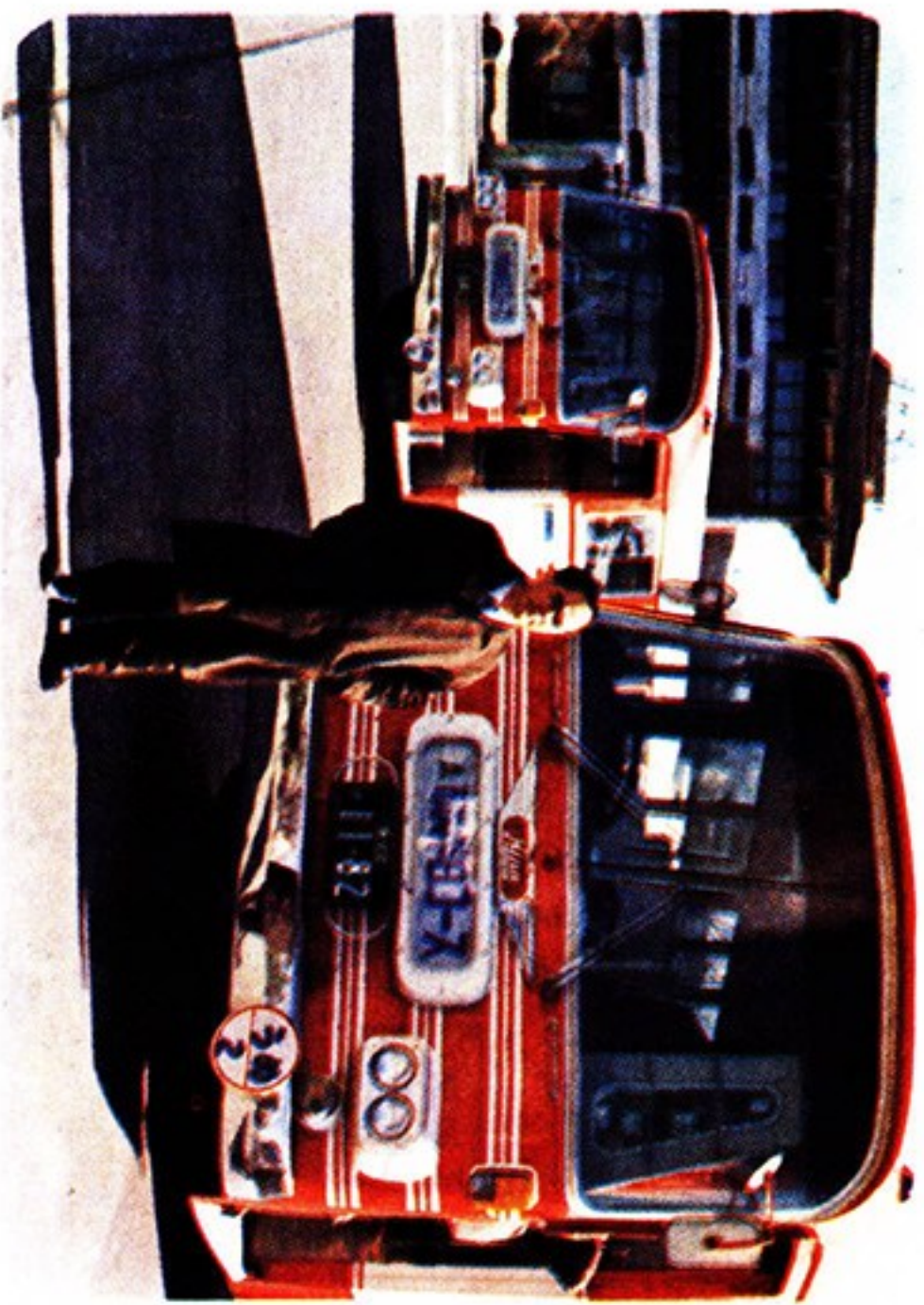
圖三四 與金閣寺齊名之銀閣寺 (公元1483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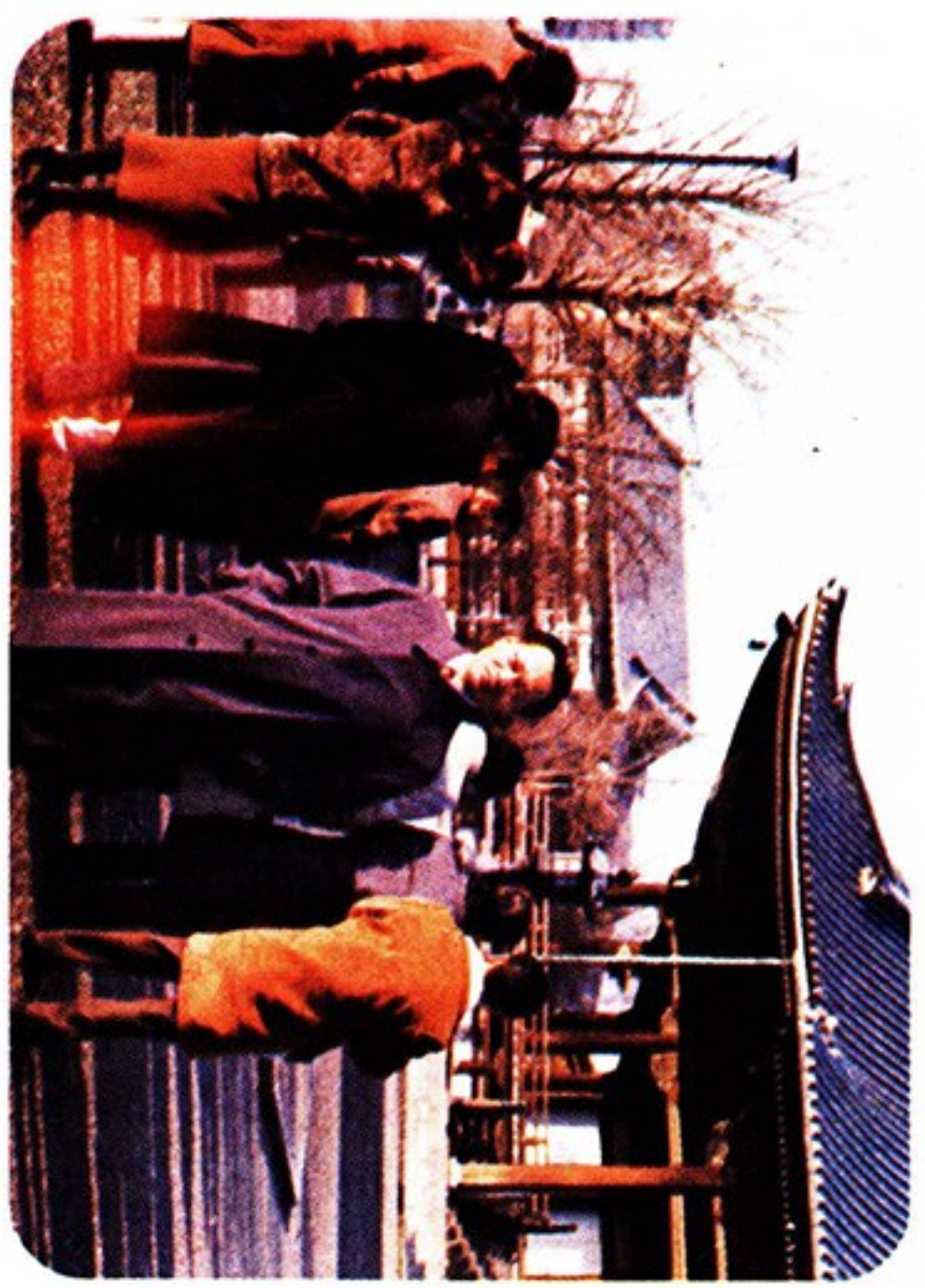
圖三五 京都平等院 (公元1053年建造)



圖三六 京都二條城 (公元1603年德川家康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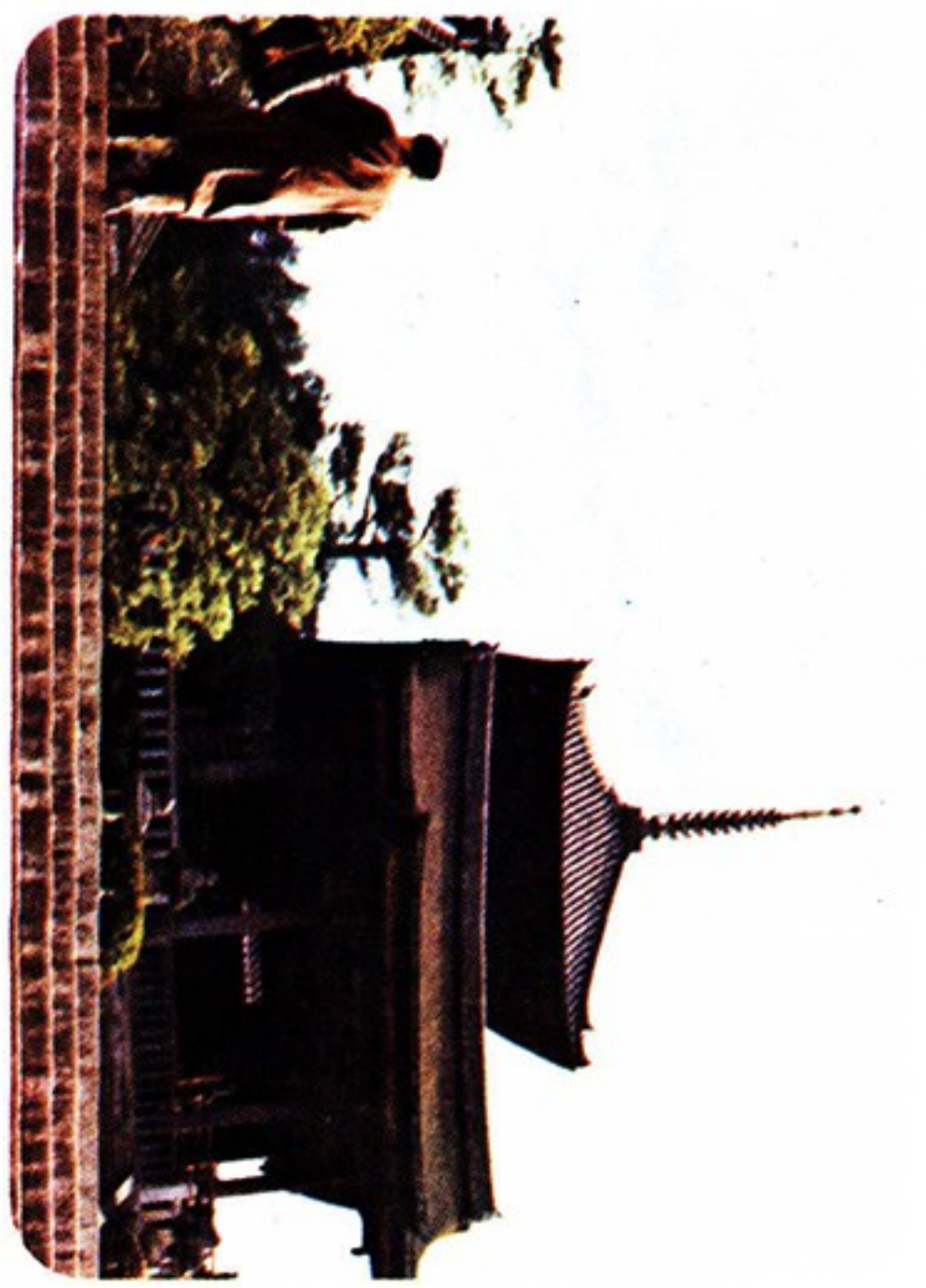
圖三七 京都定時遊覽古蹟之觀光巴士



圖三八 觀光巴士導遊向遊客介紹古蹟歷史



圖三九 京都東本願寺一景



圖四十 京都清水寺前一景

上述日本政府於一九五〇年（昭和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以法律第二一四號公布之「文化財保護法」，即為現行法律，茲摘要介紹於後：

(一)有形文化財：係指建築物、繪畫、雕刻、工藝、書法、典籍、古文書等之有形文化財物，具有歷史上或藝術上較高價值之物及考古資料而言。其中特別重要者，稱之為「重要文化財」，重要文化財之中，以世界文化之見地觀之，價值甚高，可視為國家無價之寶者，稱之為「國寶」。換言之，在日本有形文化財中，特別優異者才能晉一級為重要文化財，而重要文化財之中，非常出色，具有世界性的文化價值者才能晉到最高級的「國寶」。

(二)無形文化財：係指戲劇、音樂、舞蹈、工藝技術及其他對國家歷史上、藝術上具有高價值者而言。

(三)民俗資料：係指衣、食、住、行業、信仰、年中行事等所關之風俗習慣及所使用之衣服、器具、家屋及其他物件，對瞭解國民生活之推移、演變所不可或缺之資料而言。其中價值特高者，稱為「重要民俗資料」。

(四)史跡：係指貝塚、古墳、都城跡、城跡、舊宅及其他具有歷史上、學術上較高價值之遺跡而言。其中價值特高者，稱為「特別史跡」。

(五)名勝：係指庭園、橋樑、峽谷、海濱、山岳、寺院等在國家藝術上及觀賞上具有高價值者而言，其中價值特高者，稱為「特別名勝」。

(六)天然紀念物：係指稀有之動物（包含其生息地、繁殖地及渡來地）、植物（包含其生長之土地）及地質礦物（包含產生特異自然現象之土地），對國家學術上具有高價值

者而言。其中價值特高者，稱之為「特別天然紀念物」。

二、歷史文物之指定、保護及分佈概況：

日本政府遠自明治時代以前，就開始倣效歐美，對歷史文物的保護加以注意，為政者，甚至皇室本身，均對文物的保護盡過心力。此外，神社和寺院的庇護也功不可沒，因為有許多重要的歷史文物是靠神社和寺院的力量保留下來的，例如奈良的正倉院，原為東大寺（內有奈良大佛，見圖五三一五六）收藏寶物之倉庫，後來由皇室直接管轄，在嚴格的管理下，庫中所收藏之聖武天皇（公元七〇一年至七五六年）的遺物，至今仍然完好地被保存著，這些一千多年前的文物，當然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又如聖德太子（公元五七四年至六二二年）創建的奈良法隆寺（被學術界公認為世界上現存之最古老的木造建築物）中收藏著許多第六世紀後半期的美術工藝品，成為日本美術史上的一大博物館。其所以能保存至今，除了因日人對於聖德的敬仰之外，主要的應歸功於寺院的細心保護之功。

目前，一件歷史文物要被列為文化財，須先由文化廳進行縝密的調查，以了解是否合乎條件，再諮詢文化財保護審議會的意見，最後由文部大臣裁決。一經指定之後，政府官報就會正式公佈，同時通知物主。指定時可以不必取得物主的同意，但為了尊重物主的財產權，總是儘量使物主了解與合作。

經指定之後的文化財，就得加以保護，從而，也開始發生法律上的種種權利與義務，政府方面，也因而會在財政上、技術上予以適當的援助與指導。

除了中央政府指定的國家文化財之外，各地方政府也可

以仿照辦理。各都、道、府、縣和市、町、村的教育委員會，也可依各該地區的單行法規，指定管轄區域內的「文化財」加以保存維護，這些叫做「都道府縣指定文化財」或「市町村指定文化財」，以別於中央政府指定的國家文化財。

依照我們所得的資料，日本的「國家文化財」經文部大臣指定的，到昭和四十八年底為止，其數量如左：

- (一)重要文化財：一〇、三五九件（內有國寶一、〇一六件）。
- (二)名勝古跡和稀有自然物：二、〇〇三件（其中有特別史跡、特別名勝和特別稀有自然物一四五件）。
- (三)重要民俗資料：九六件。
- (四)重要無形文化財：六五件。

總計：一二、五二三件。

上述文化財，在日本全國的分佈情形是：近畿地方最多，約佔總數之半，其餘依序是：關東、中部、中國、九州、四國、北海道。從府縣上看，則京都府最多，有二、一七〇件，以下依序是：東京都、奈良縣、神奈川縣和愛知縣。東京都之所以名列第二，是因為博物館、美術館等所收藏的美術工藝品甚多之故。此外，日本各地有文物特別集中之地區，如平泉（岩手縣）、日光（枋木縣）、鎌倉（神奈川縣）、比叡山（京都府）、高野山（和歌山縣）、嚴島（廣島縣）和太宰府（福岡縣）等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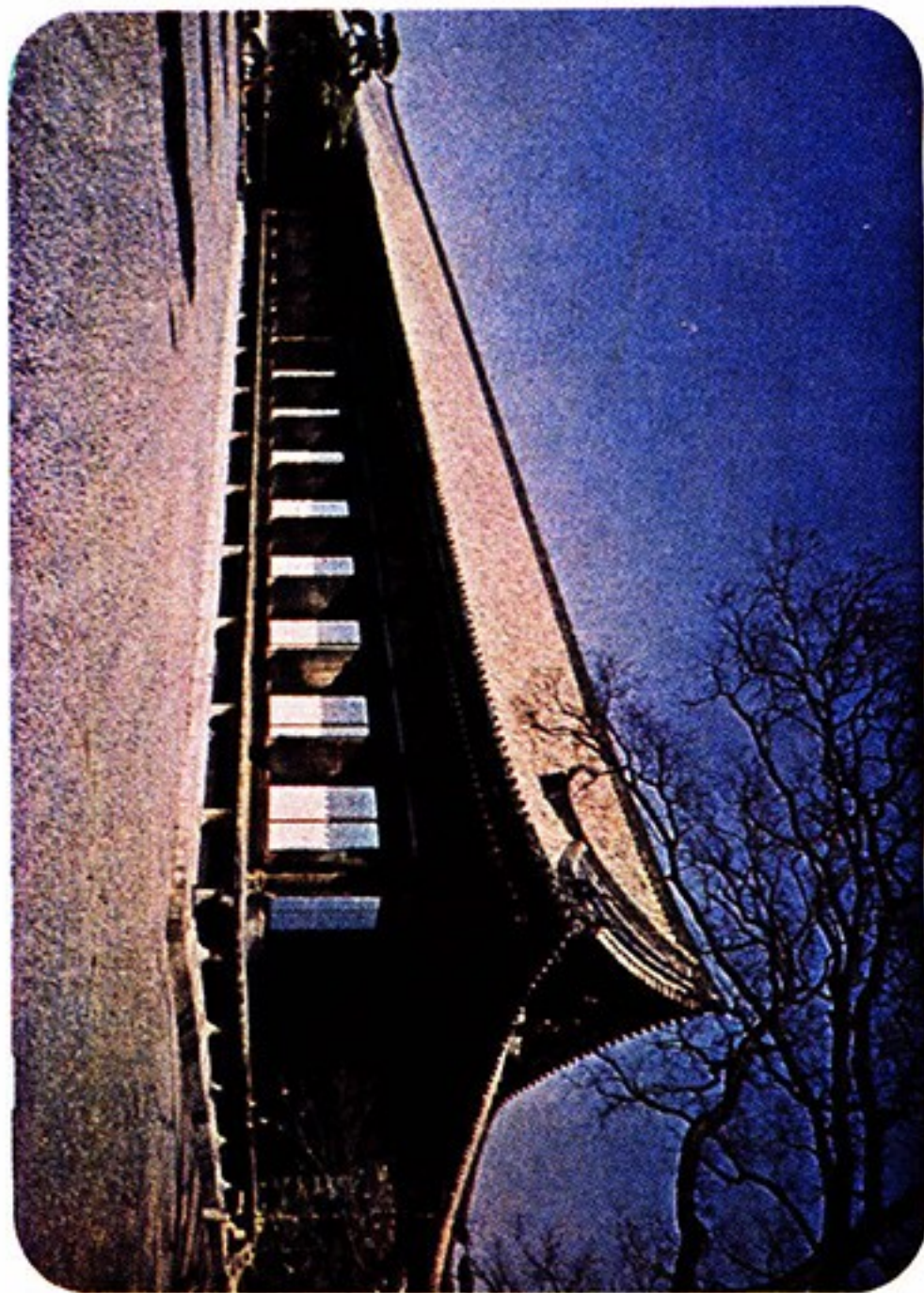
三、國寶及重要文化財之整修與防災措施：

大部分歷史文物都已經歷了數百年，甚至千年以上，留傳到今天的，或多或少不是顯得老朽，就是有所損傷。因此，在必要時不能不加以修理。尤須特別注意防範火災等意外事件發生，所以未雨綢繆，週密防範的工作，最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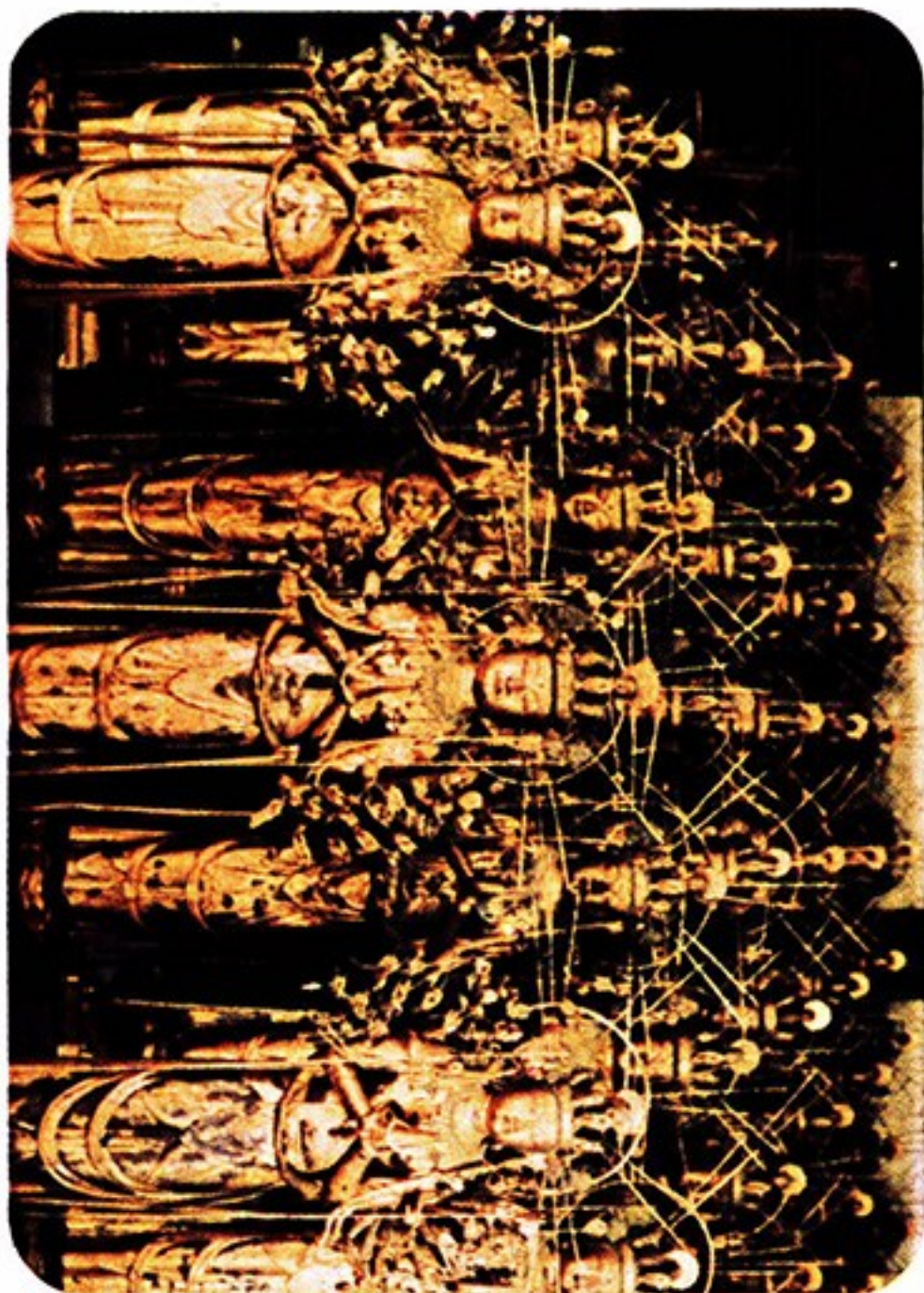
尤其是日本的歷史文物，所用材料多半是木材和紙張，最容易引起火災，不能不提高警覺，所以各主要歷史文物附近必須裝設火警預報機、貯水池、消防栓、噴水器和避雷針等物。美術工藝品則必須建造耐火、耐震的高床式的鋼筋水泥收藏庫，內部保持一定的溫度和濕度。所以保存歷史文物的裝備必須盡可能求新求善。目前，日本國寶和重要文化財之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建築物 and 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美術工藝品有了這樣的防災措施。依我們所得資料，日本全國被指定為國寶或重要文化財的建築物有一、七六九處，共二、五八〇棟，美術工藝品八、五九〇件，二者的修理維護方法就大不相同，木造建築物可以分解後再搭配重組，甚至有部分經後世修改過的建築物，更可以利用分解組合的機會，修復為最初的形式。但美術工藝品則不然，而且不能如此方便，因為美術工藝品最重要的是做到保持原狀。因此，除非不得已，原則上不可作復原的嘗試，其修理維護的範圍只限於強化材質、防止蟲蛀、防止鬆散剝落、破損和老化而已。

據悉，自從公元一九〇〇年以來，在日本各地經過修理的建築物共有一、二〇〇棟，美術工藝品有三千件，佔國寶和重要文化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其修理費用，幾全由國庫補助，其中特殊的例子是：前述世界現存最古木造建築的法隆寺自一九三四年起整修了約二十年，姬路城（見圖七十八）則耗時更久，約達三十年，目前奈良的東大寺也在進行大整修中（見圖五十六）。

歷史文物的整修，有賴於傳統技術的地方很多，目前日本從事古建築物修理的技術人員約有一百名，從事美術工藝品修理的技術人員約有一百三十名，但這些技術人員有日趨



圖四一 京都三十三間堂外景（國寶）



圖四二 三十三間堂內佛像



圖四三 三十三間堂中尊千手觀音坐像（國寶）



圖四四 三十三間堂千手觀音立像（重要文化財）

圖四七 蓮華王院本尊十一面千手觀音座像



圖四五 三十三間堂風神像（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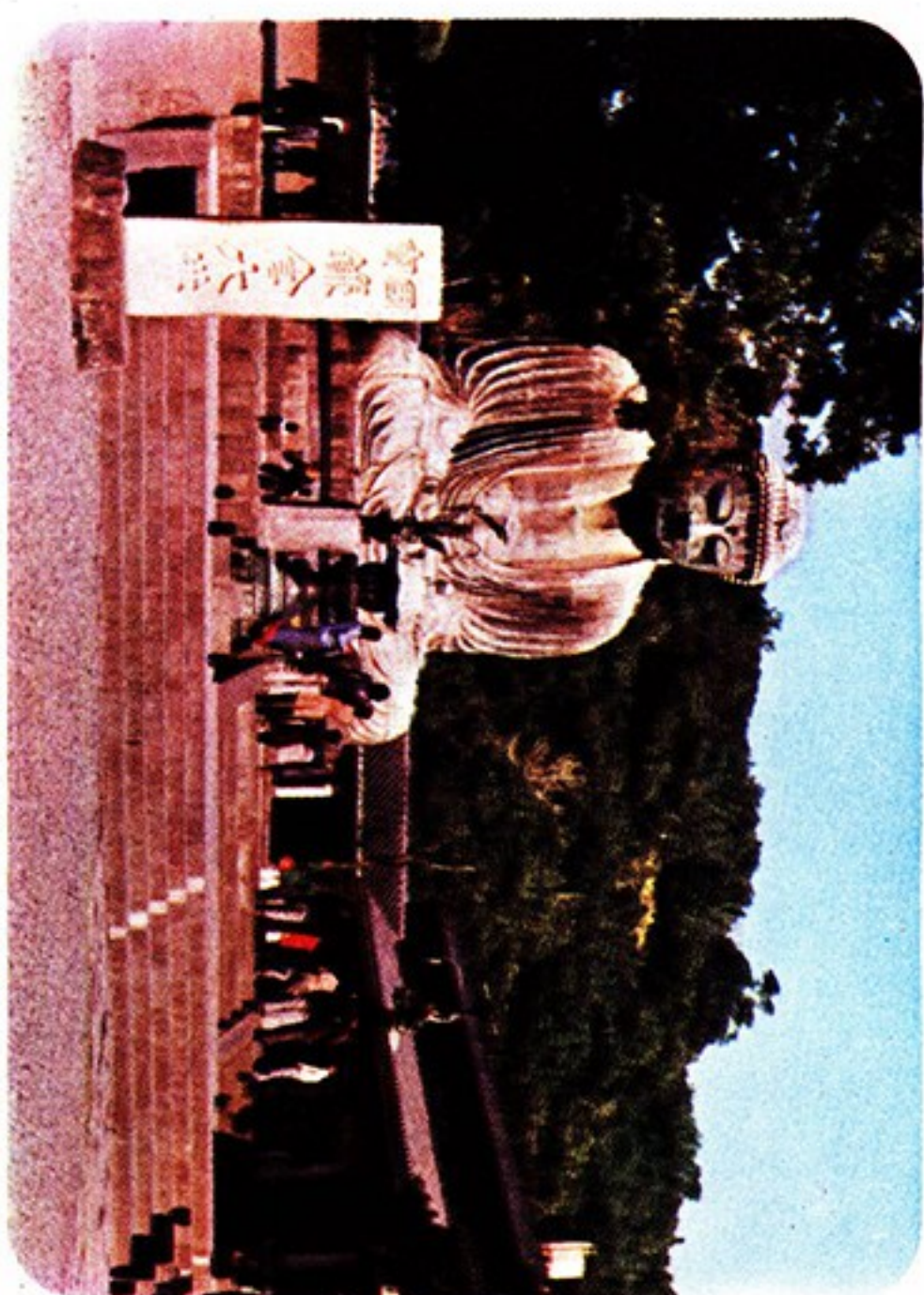


圖四八 三十三間堂大弁功德天像（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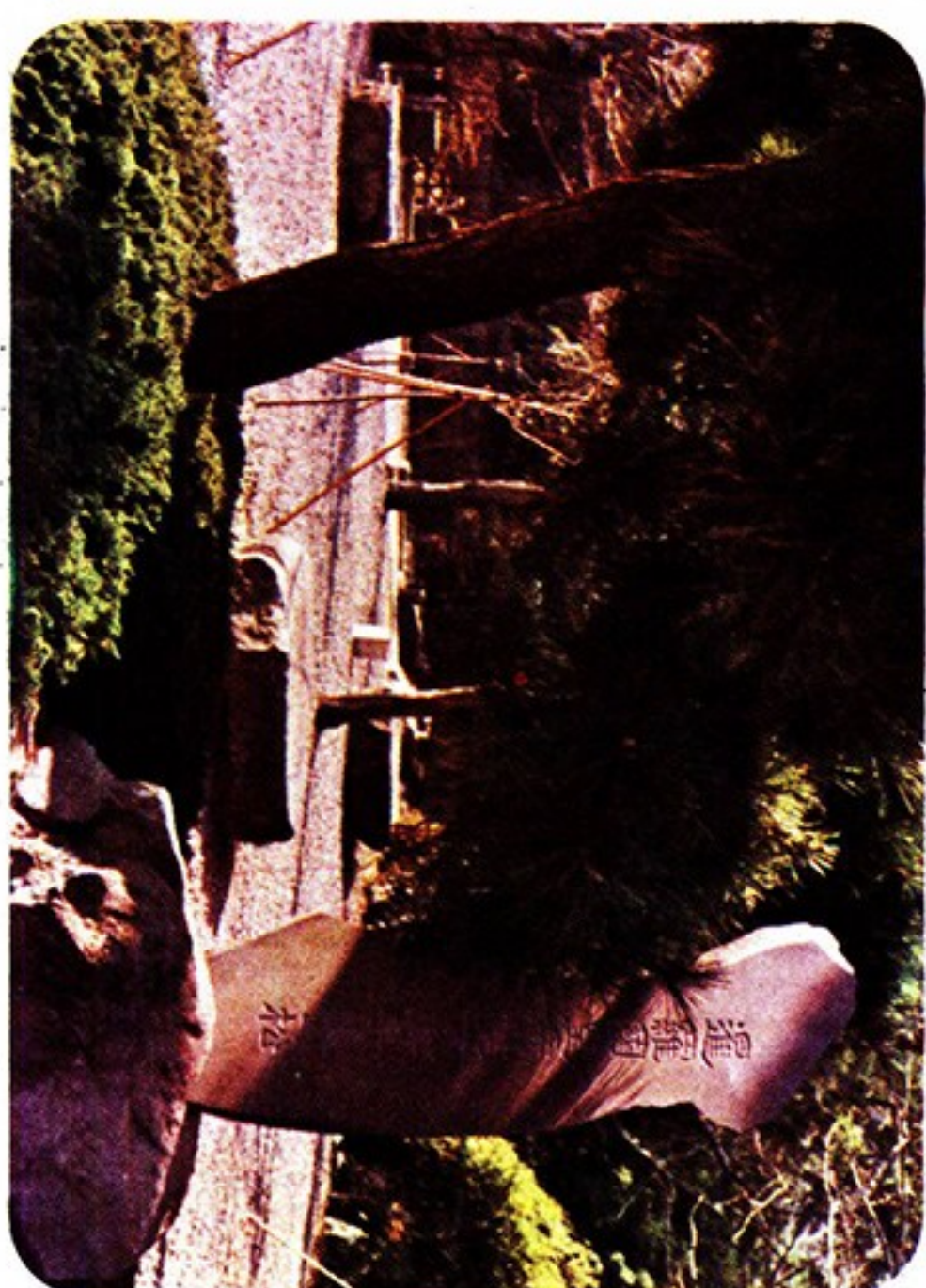


圖四六 三十三間堂雷神像（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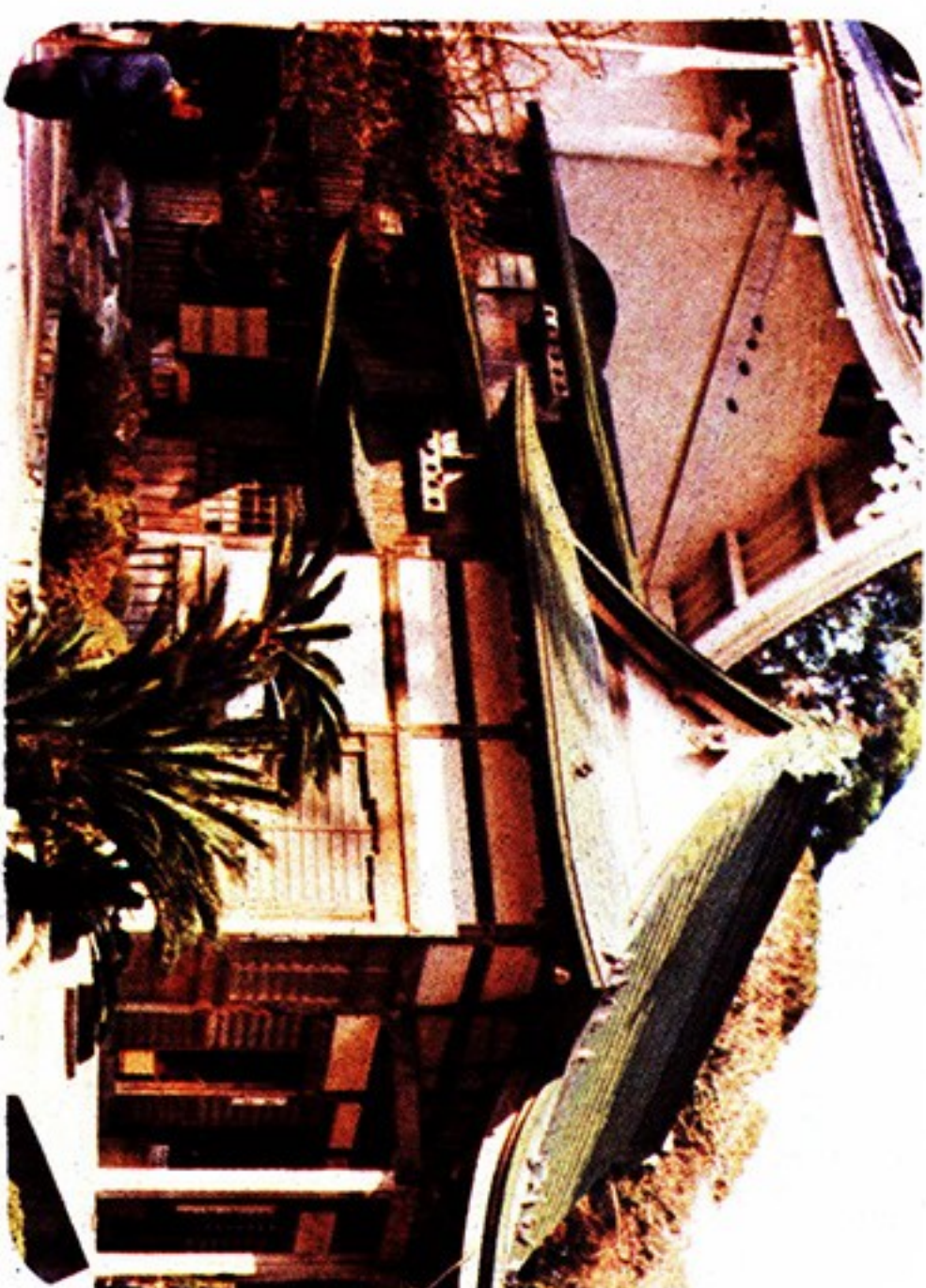
圖五七 鎌倉大佛（相傳建於公元1252年）



圖五八 鎌倉大佛寺內園景



圖五九 被指定為「歷史風土特別保存地區」的長谷観音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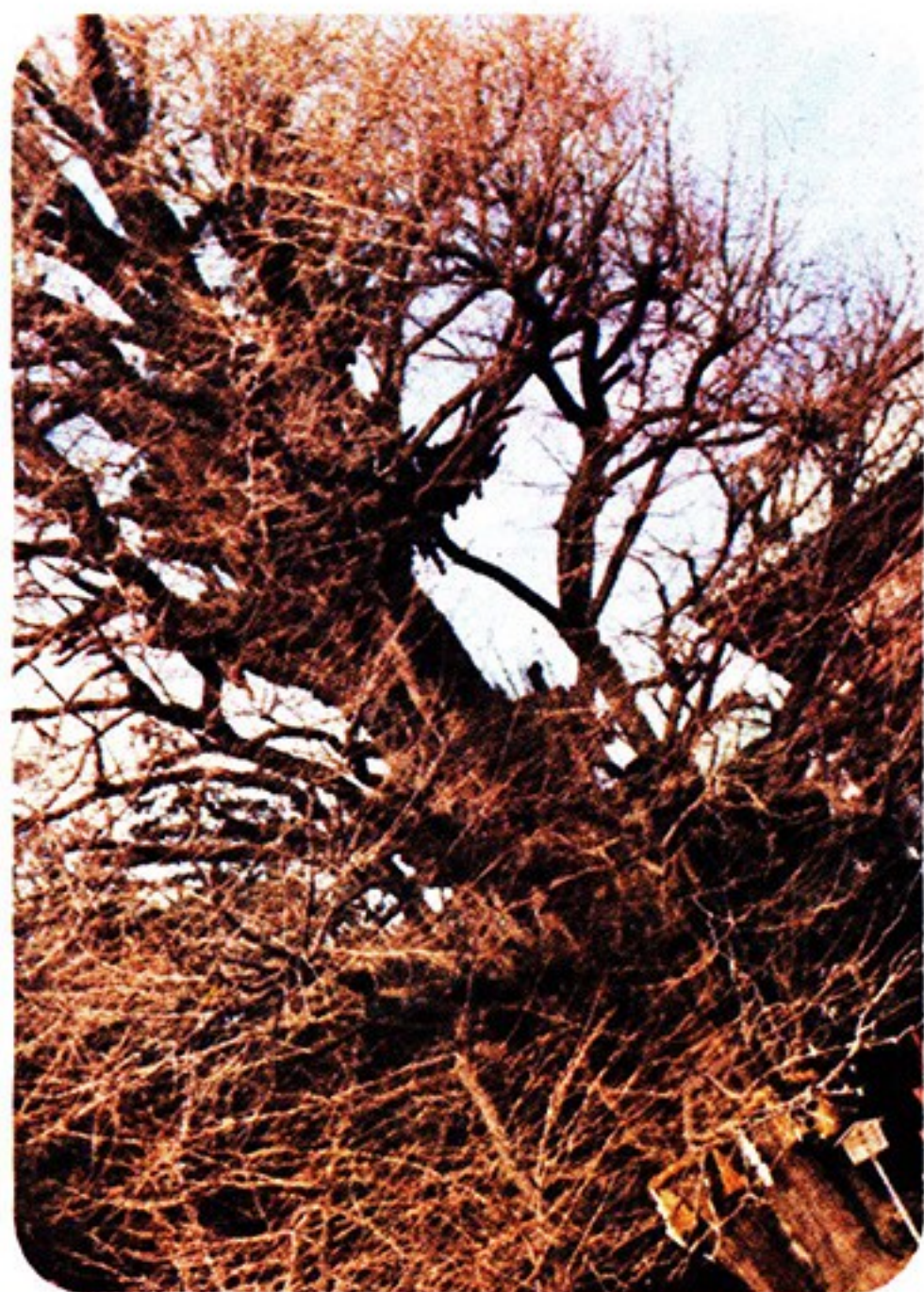
圖六十 長谷観音寺（前殿供奉長谷観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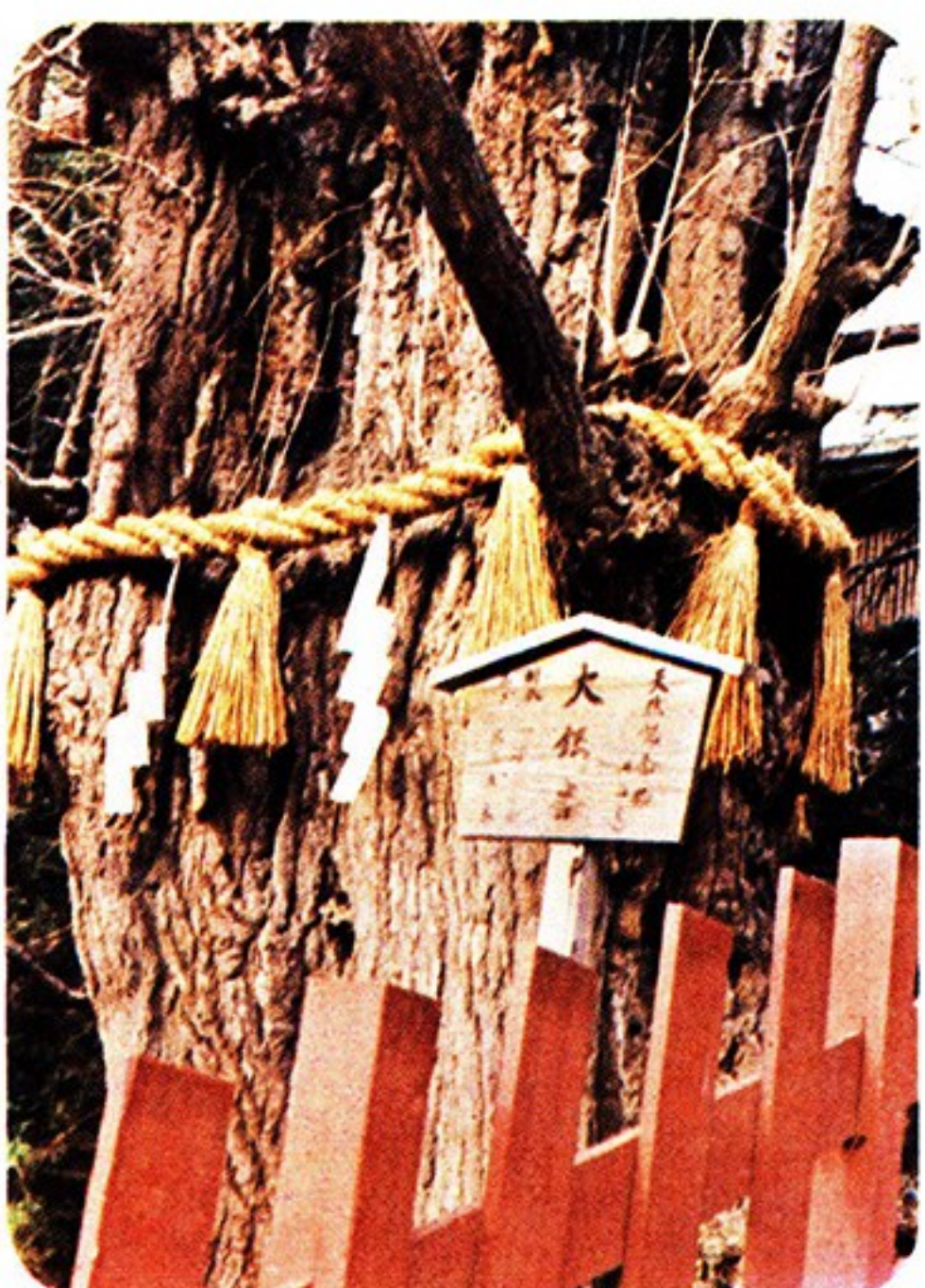
圖六一 日本最大的木彫神像長谷觀音



圖六二 鎌倉的鶴岡八幡宮前景



圖六三 鎌倉八幡宮前大銀杏「天然紀念物」



圖六四 「天然紀念物」大銀杏的樹幹及護欄

減少的現象，這實在是一件值得注意和必須預謀對策之處，因為假如沒有這些技術人員，則歷史文物的修理將成為不可能，所以日本文化廳已致力於此類人員素質的提高和繼承人的培養工作。我國情形當不例外，因此我們也必須預謀對策才是。

除了前述傳統技術之外，新的科學技術也是重要的，近年來已受到重視並進行研究，已有了顯著的進展。比如利用合成樹脂，可以防止古物顏料的剝落，也可以強化或接合木材、石材和金屬；利用X光線和加瑪線的透視攝影，可以分析材質和內部構造。據悉這樣的研究和實驗，主要是由東京國立文物研究所的科學保存部在負責進行。

四、名勝古蹟及特別天然紀念物之維護及防災措施：

名勝古蹟及特別天然紀念物之指定，是以土地為對象，只有少數的例外是以珍禽異獸為對象。對於後者，連牠們所棲息的地區也列入保護範圍。上述土地，不論是住宅區域或農田、山林，地主要在土地上修築築路或採伐開墾時，如有變更名勝古蹟或特別天然紀念物的原狀之虞，必須事先得到文化廳長官的許可，否則，文化廳長官得下達「回復原狀」的命令。不過，這個規定執行起來往往會遭遇困難，因為政府不能不顧慮地主的財產使用權及收益權。因此，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由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把那些私有土地收購下來，使成為國有地或公有地，變成國家的財產而加以永久保存。這種例子也不少，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由中央政府收購的平城宮跡（奈良縣），及由地方公共團體收購的多賀城跡（宮城縣）、加曾利貝塚（千葉縣）、武藏國分寺跡（東京都）、近江國衙跡（滋賀縣），太宰府跡（福岡縣）和西都

原古墳羣（宮崎縣）等是。

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收購上述土地之後，就必須加以整理，整理的方法是盡量保存原有景觀，像原有之舊建築、石垣、庭園、地基和城壕等都要保存，然後在適當的地方種植樹木、鋪上草皮，使其成為一個美麗的「史跡公園」。用這種方法建成的第一個史跡公園是百濟寺跡（大阪府）。此外，多賀城跡（宮城縣）、五色塚古墳（兵庫縣）、萩城跡（山口縣）和太宰府跡（福岡縣）等也在整理之中。

至於特別稀有而珍貴的動植物等，因為隨著國土的開發，已逐漸喪失或破壞牠（它）們棲息繁殖生長的根據地，嚴重威脅了牠（它）們的生存繁衍。最近為防止鳥類受農藥殺傷中毒，已在試行人工給餌、人工飼育等補救方法，如「朱鷺鳥」就是靠人員飼育，使其多多繁殖。

五、民俗資料之保護措施：

民俗資料有無形的和有形的兩種，無形的是指民間的風俗習慣，有形的是指民間習俗上所用的器物。有形民俗資料中特別重要的，由文化廳指定為「重要民俗資料」，無形民俗資料中特別重要的，則由文化廳加以紀錄保存。據我們所得資料顯示，目前經指定為有形重要民俗資料的約有一百件，無形重要民俗資料的紀錄有三、四十件。

民俗資料是一般庶民日常生活中的產物，沒有名匠手下美術工藝品的美觀，而且也跟歷史上的風雲人物和重大事件不發生關聯。它們隨著社會生活和生產方式的改變，失去了原有的實用性，面臨被淘汰的命運，所以有必要廣事收集和紀錄保存，俾後世人了解先人生活的情形與文化的推移。

六、無形文化財之保護措施：

無形文化財主要的是指歌舞、戲劇和工藝技術，大部份是由師徒代代相傳下來的，所以也稱之為「傳統藝能」或「傳統工藝」。

無形文化財中具有特別重要性的，可經指定成為「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有這種技藝的「人」，即被認為是這種重要無形文化財的保持者，使「人」與「技藝」同受保護。無形文化財與前述無形民俗資料一樣，可以作成紀錄，留傳後世。

因為無形文化財的保護，牽涉到技藝的保持人，保護的方法自與其他文化財不同，其特性有左列數點：

(一) 技藝的磨練：無形文化財的保持者，必須經常磨練自己，精益求精，以免被現代藝能、現代工藝所淹沒消失。因此，傳統無形文化財保持者的責任也更加重大。政府對於他們的生活應該加以保障，讓他們能安心於自己的技藝，使之達到爐火純青的地步。

(二) 技藝繼承人的培養：技藝無人繼承，則無形文化財很快就會消滅，因此技藝繼承人的培養異常重要。近代社會情況改變，有志研習傳統技藝，傳其衣鉢的人越來越少，實為一大隱憂。因此，主管當局，必須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三) 技藝的公開：技藝公諸大眾，可以增進大家對該項無形文化財的了解，從了解而產生興趣，才會積極支持。這對無形文化財的保存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大家不感興趣，也就不會有人繼承，無人繼承，則無形文化財就會自然消滅。

基上理由，文化廳對於重要無形文化財的保持者，有經費的補助，對其繼承者的培養和技藝的公開，也都給予支援

。目前東京有一座國立劇場，就是以進行這種文化技藝的公開與活動為目的之一座綜合性設施。

七、埋藏文物之保護措施：

埋藏文物包括貝塚、住居遺跡、古墳、都城遺跡、窯跡和經塚等，以及這些遺跡所藏的土石木器、瓦片、金屬。埋藏文物有的從地表外面就可以識別，但大部分並不容易辨認。要保護這類文物，第一步先要進行辨認工作，一旦確定範圍就要公諸於眾。從公元一九六五年到六七年間，日本文化財保護委員會曾委託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作過一次全國性的調查，所得的結果發現，日本全國約有十四萬處文物埋藏地。那次的調查，仍在繼續之中，因而文物埋藏地的數目也陸續增加。

埋藏文物的發掘工作，當然要用科學方法，慎重進行。目前日本各地的發掘調查，依其動機可分為二類：一是學術調查，二是緊急調查。前者是以學術研究為目的，後者是有什麼工事要進行的時候，為了不使歷史文物遭到破壞，事先進行緊急發掘，作下紀錄。惟不論是學術調查或緊急調查，都須在三十天前經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向文化廳提出申請。另外，如要在歷史文物埋藏地興修土木，也須在三十天前經文化廳批准，否則，文化廳得下達回復原狀的命令。

如果發掘到了遺物，就須依日本遺失物法向管區警察局登記，然後由警察局轉致文化廳，文化廳審定後如果認為是歷史文物，應將結果通知警察局。不是發掘，而是偶然發現之歷史文物，也必須採取同樣的手續。

埋藏文物通常找不到物主，依日本文化財保護法規定，無主文物歸國庫所有。一般說來，埋藏文物都具有國有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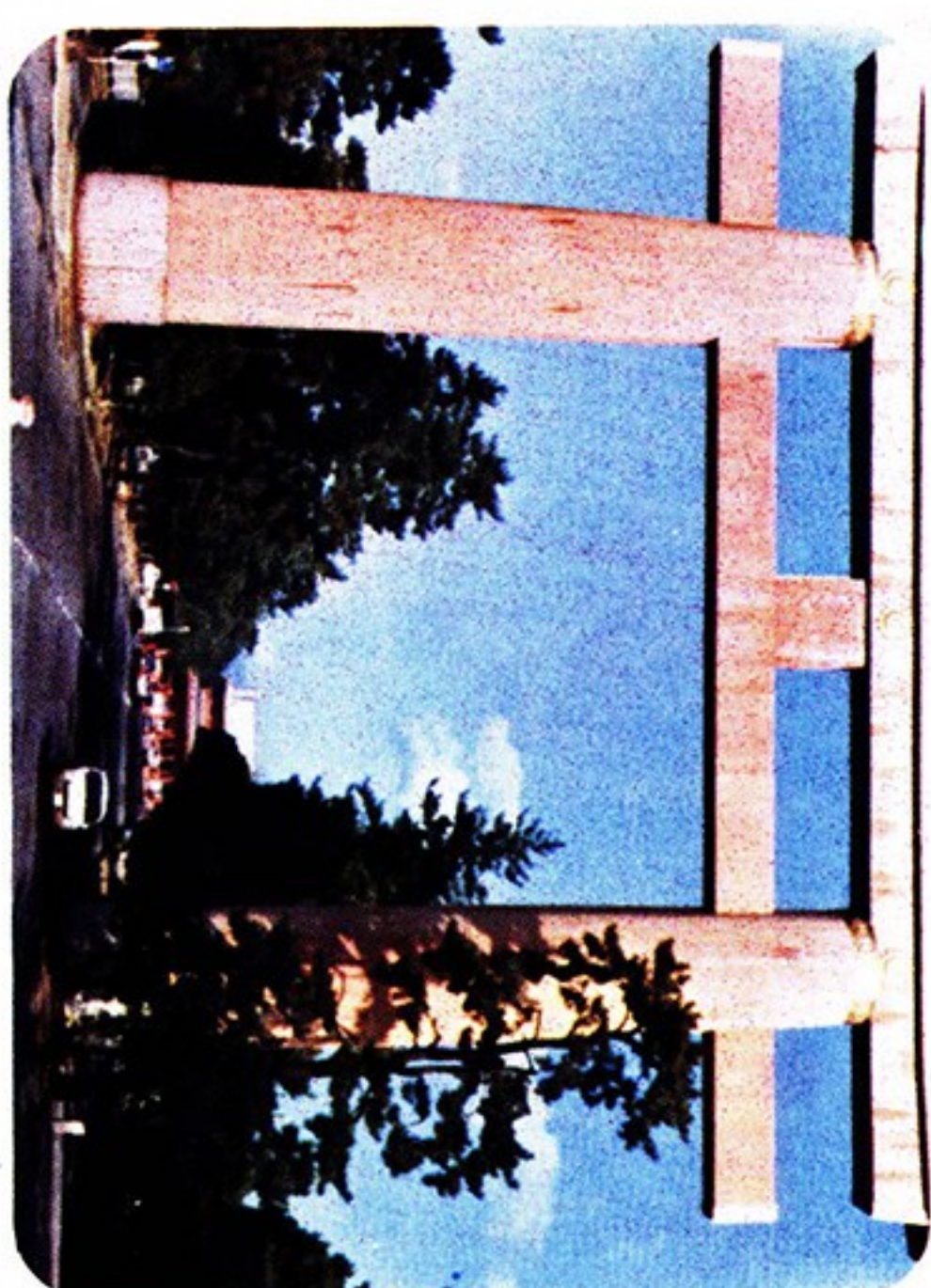
圖四九 京都平安神宮景一（近已燒毀）



圖五十 京都平安神宮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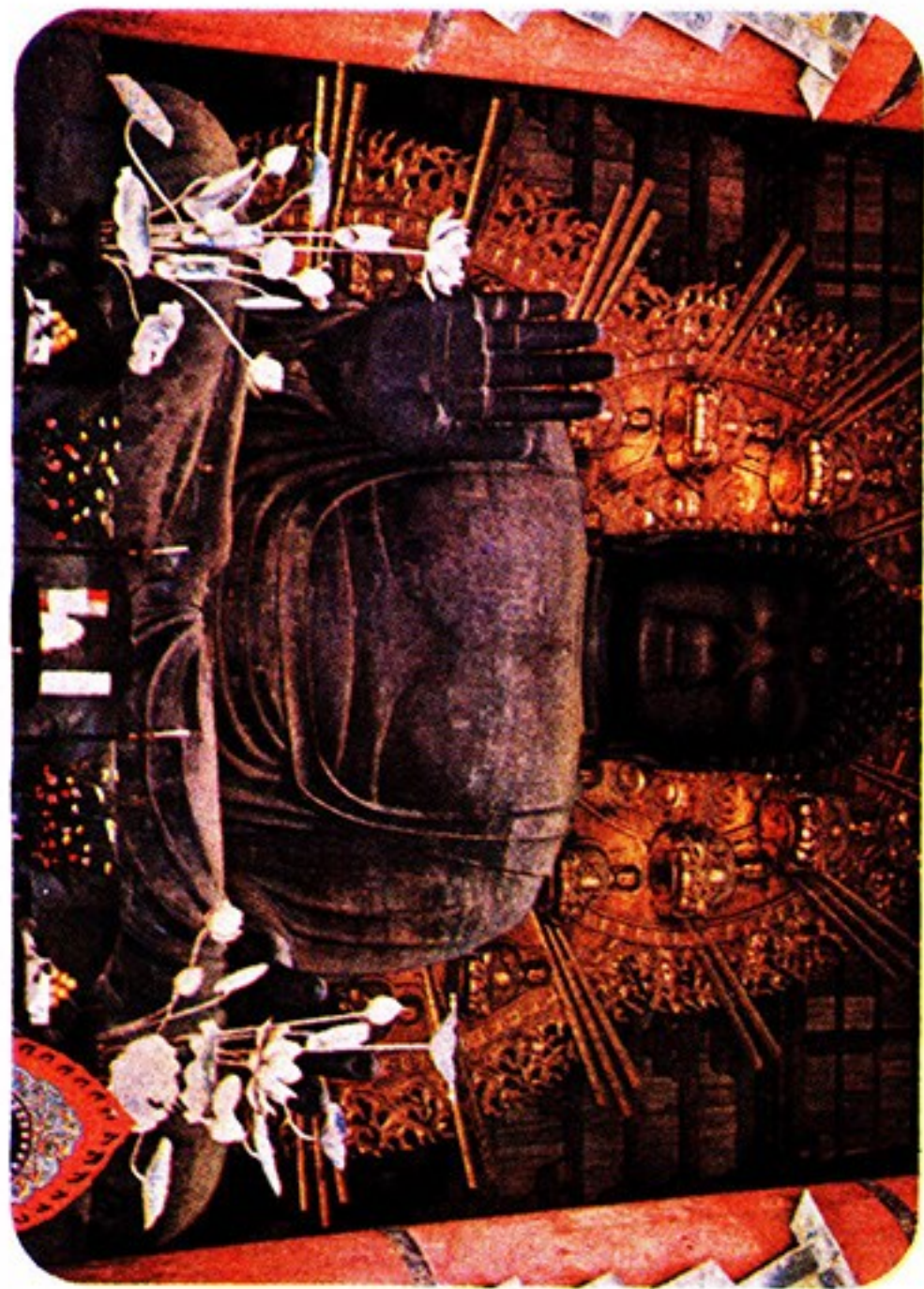
圖五一 京都平安神宮景三



圖五二 京都平安神宮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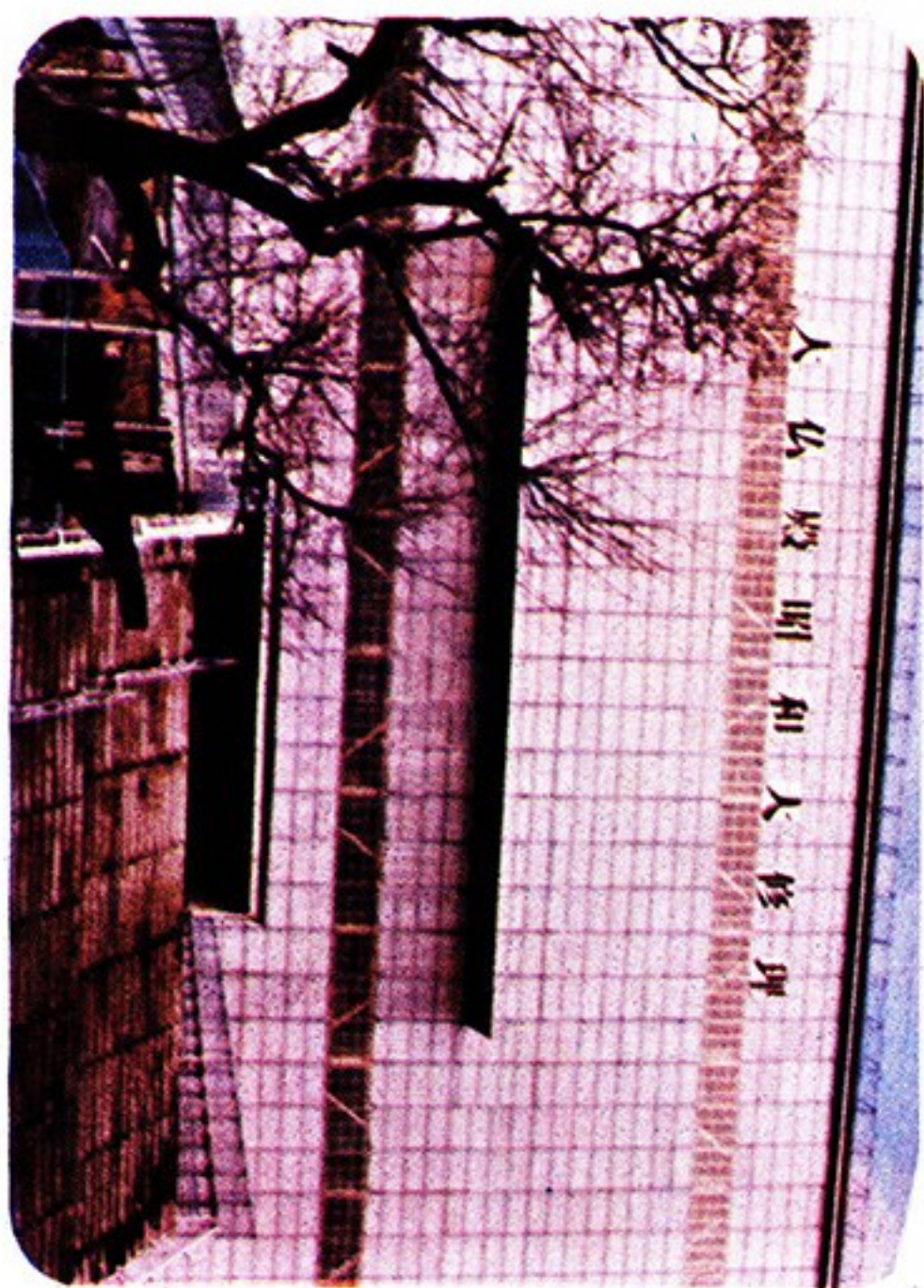
圖五三 奈良東大寺前之參道



圖五五 願負盛名之東大寺內奈良大佛（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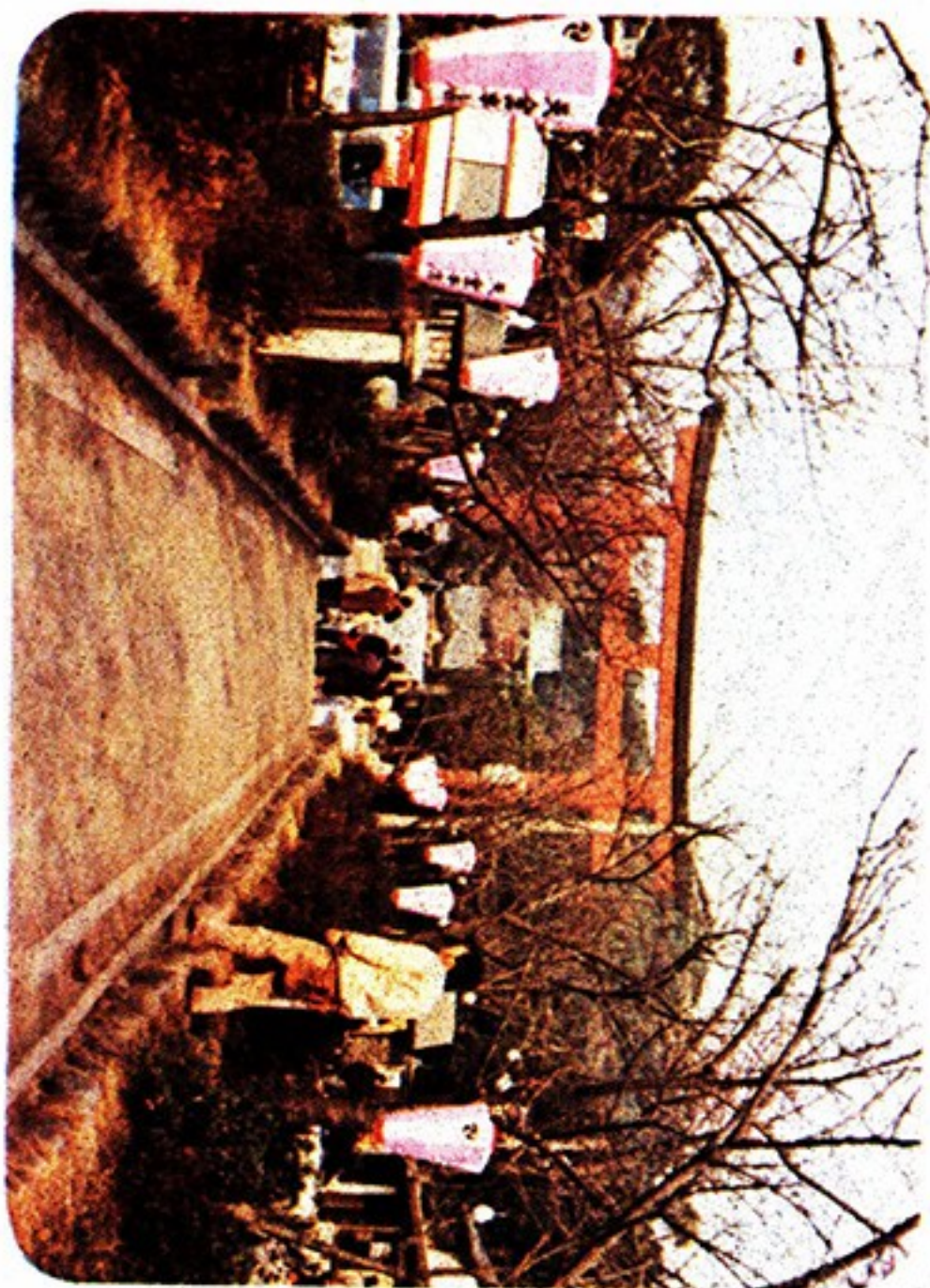
圖五四 東大寺內奈良大佛側面



圖五六 目前正在整修中之東大寺大佛殿



圖六五 鶴岡八幡宮內的寶物殿



圖六七 富有地方特色的八幡宮前參道



圖六六 寶物殿中的「國寶」白羽矢及其證明書



圖六八 寶物殿中的「重要文化財」陳列品

圖七一 東京街道一景



圖六九 東京車站建築物



圖七二 東京「日本橋」古色古香的彫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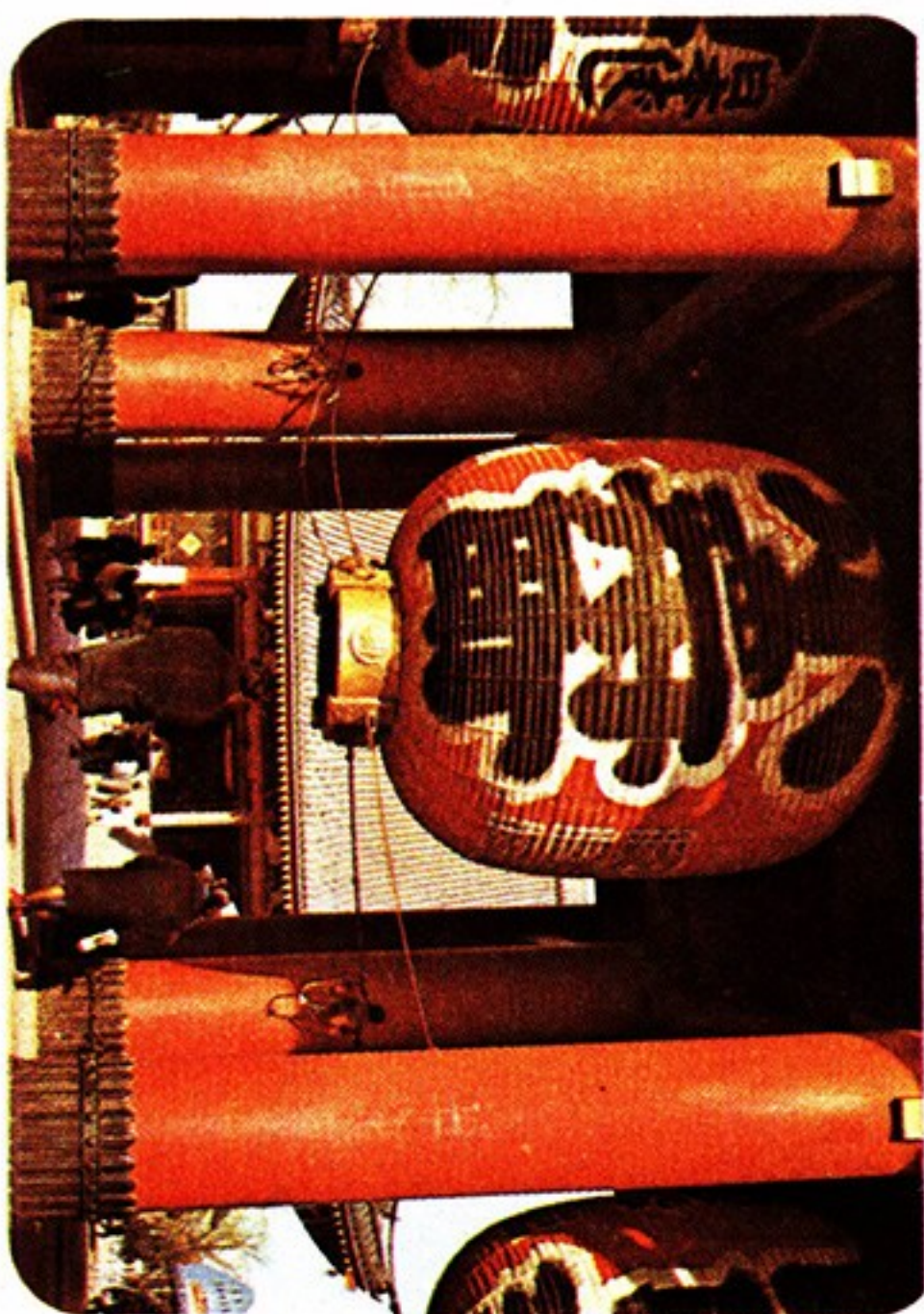


圖七十 東京車站前一景





圖七三 五彩繽紛的東京淺草街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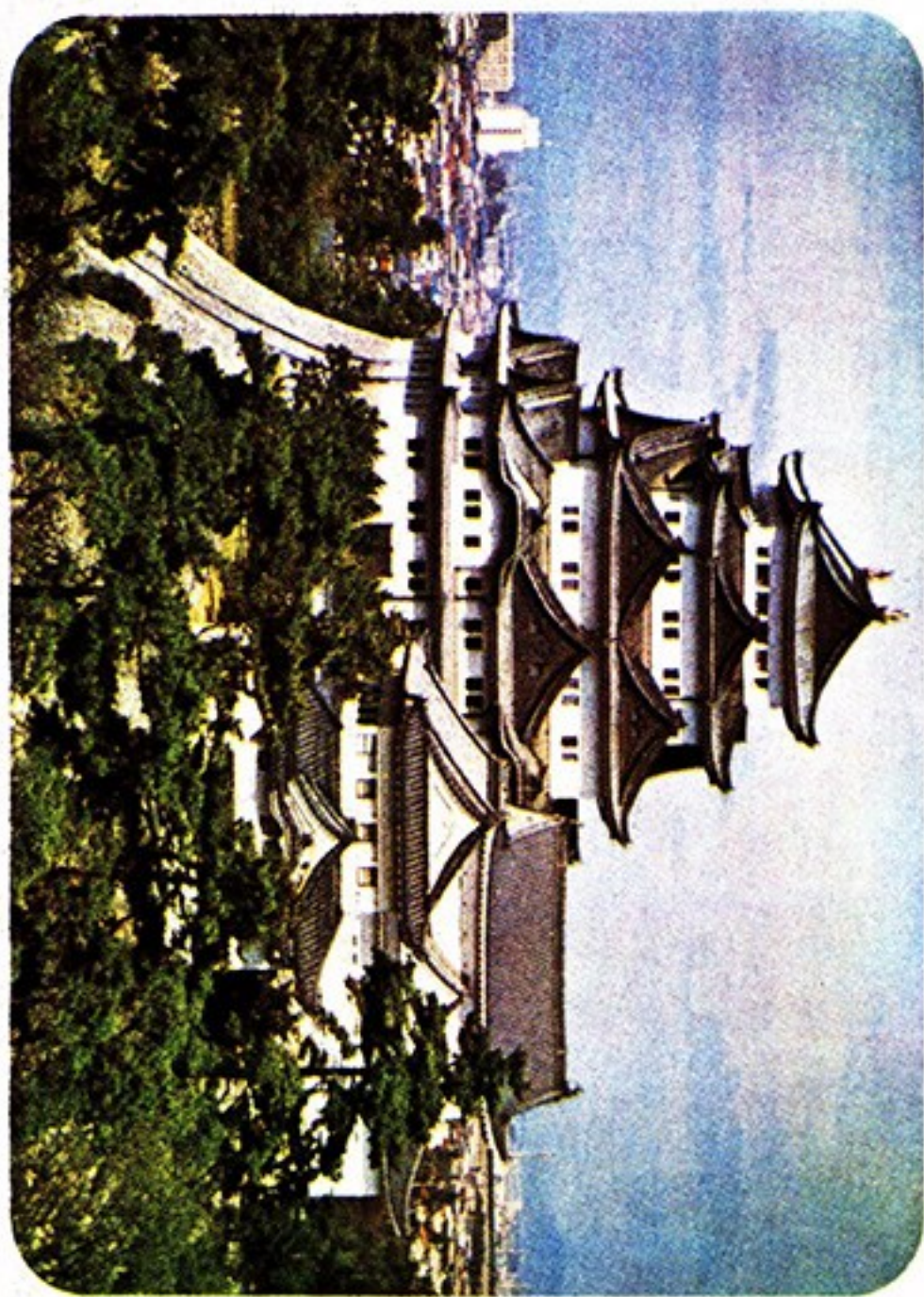
圖七四 著名的東京淺草觀音寺



圖七五 高樓林立的東京市街一景



圖七六 熱鬧的東京市街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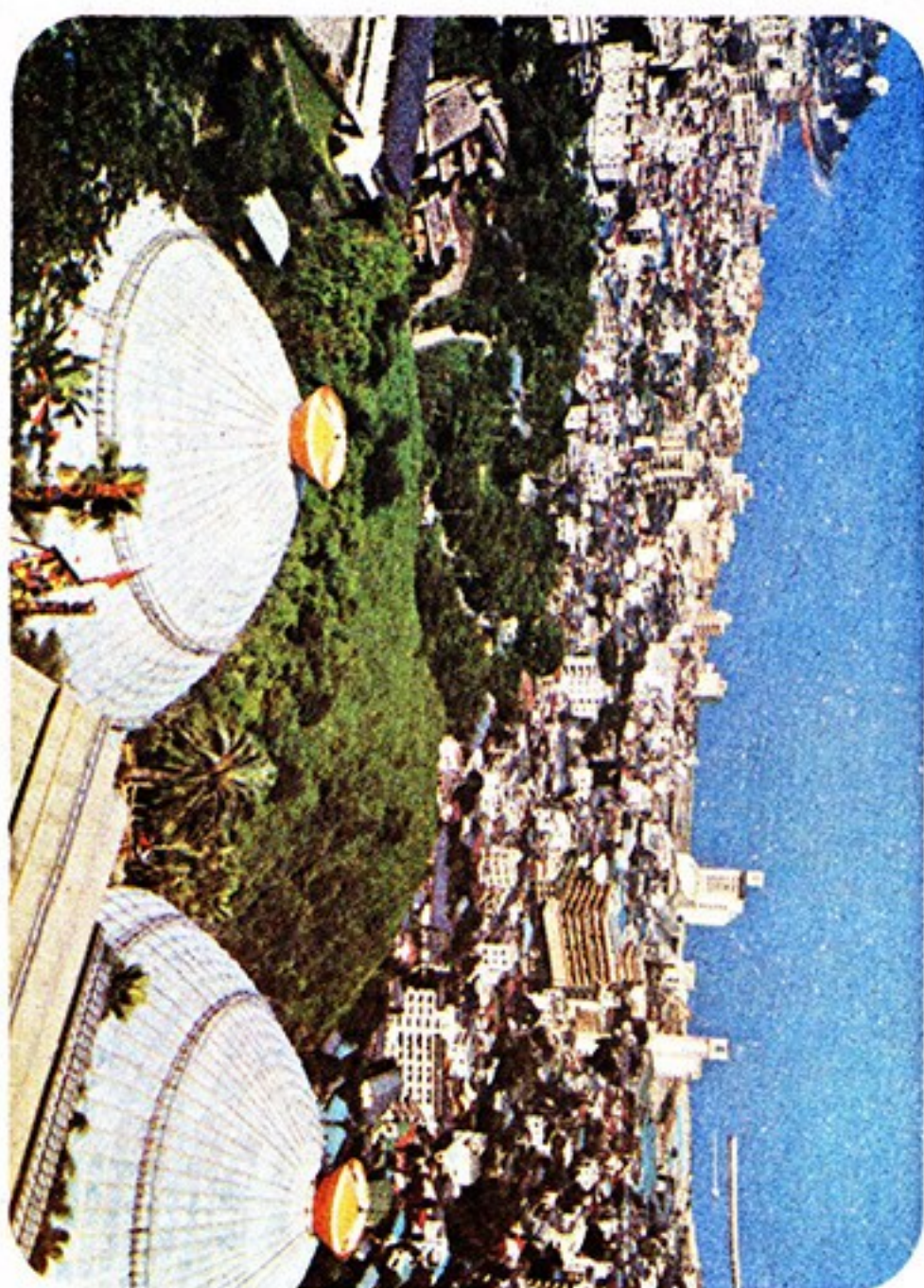
圖七七 被稱為代表日本之典型名城——名古屋城



圖七八 整修復舊後之兵庫姫路城



圖七九 日本富士山景色



圖八十 聞名的熱海景及市街

。不過，實際上國家也不玉石兼收，除了重要者外，其餘的往往讓給發現者或土地所有人。收歸國有的文物，政府也必然會有補償金發給發現者或地主。

八、訪日綜合感想：

(一)愛好古物，保存古蹟，日本人做得的確比我們積極、週到，他們並不因努力追求科學文明，而忘記自己的文化傳統。許多富於日本民族色彩的古代文物或大小建築，至今都很完善的被保存著，實在可做為我們的借鏡。

(二)古蹟古物的保存、維護，必須要制度與經費的配合，還要有正確的觀念與健全的組織，缺一不可。在日本的文部省、文化廳領導下，文化財的保護工作，已建立制度，他們的工作不僅僅以指定國寶為已足，更重要的是實施各種保護措施（已如上述）。雖然依照法律規定，國寶等文化財的管理與維護、修繕，以由所有人施行為原則，但政府視其需要情況，均支援相當數量的補助經費，並予以各種技術指導。這一點最為重要，最值得我們借鏡與效法。因為政府如果不能拿出有效的辦法協助解決困難，必然效果不彰。譬如日本政府為了補助修護國寶法隆寺，費了大約二十年時間，並由國庫支付了二億四千多萬日圓（總修繕費為二億五千萬日圓），幾乎等於工程費之全部。尤有甚者，修復姬路城（見圖七十八），花了三十年時間和四億日圓，使其完全恢復舊觀，使「古蹟復活」，其經費數目之大，並不比從事大工程建設有所遜色，此種魄力，實在令人驚嘆與佩服。

(三)維護古蹟古物與發展觀光事業，關係密不可分，而保存富有民族特色的歷史文物與民俗，不僅為復興民族文化所必須，亦是招來外國觀光客，發展「無煙火的工業」最大的吸引力。

在日本，各重要都市，各重要古都，都有定時的「觀光巴士」密集穿梭行駛於境內的名勝古蹟間，他們分別安排成數條「觀光路線」，有半日程的，有全日程的，有日間的、有夜間的多種，在一定的時間經一定的路線行駛，遊客只要購買一張觀光車票，就能遊覽該觀光路線上的所有名勝古蹟。隨車有訓練有素、服務親切的導遊小姐在車上詳細介紹該地的著名事物，並領著遊客參觀各古蹟，說明古蹟沿革（見圖三七、三八），上車時觀光汽車公司還會贈送印刷精美的古蹟介紹小冊，供遊客參考並攜回紀念，使遊客觀賞後永遠留下深刻的印象。此種作法，我們目前臺灣實在應該仿效，尤其像臺南市、彰化（含鹿港）等歷史古都，更應立即倡辦。然後再由其他地區仿照辦理。

(四)在日本及韓國，各重要古蹟，對參觀者均收門票，規模大者，甚至一處古蹟要買二、三張票才能參觀完畢，一次票價約合新臺幣二、三十元左右，甚至更貴者有之，遊客視為當然。我國若干主要古蹟加以整頓之後，當亦可仿照辦理，門票收入可以做為維護古蹟、古物及整理環境等費用，以解決管理上的困難，並可因而保持名勝、古蹟地區之清潔與寧靜，留給遊客良好印象。

肆、結論及建議

目前，我們全國上下，均遵奉 總統 蔣公的遺訓，積極復興中華文化。復興文化之道，千頭萬緒，不祇一端，然而保存古蹟、古物，愛惜民族文化遺產，應屬最迫切而必要的工作，我們應把先民冒險犯難，艱辛闢建臺灣所遺留下來的所有古蹟，好好的保存、維護，以完整的面目使它留傳下去，這才是我們這一代國人應盡的義務。如

不然，相信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臺灣的古蹟，必然有的自然湮滅，有的被人為破壞（如臺南市舊延平郡王祠改建），到那時欲一睹古蹟的真面目而不可得了，那時候「臺灣無古蹟」，將是何等令人浩嘆之事！筆者有鑒於此，敬謹提出數點建議：

- 一、請政府主管機關儘速草擬類似「文化財保護法」性質之「歷史文物保護法規」草案，送請立法機關完成立法，俾歷史文物之保護，獲得法律上的依據。
- 二、從速指定一省（市）級機關專責辦理臺灣地區古蹟古物之保存、維護事宜。指定之後，賦予應有的權責，給予必須的經費，培植其專業人員，使其能順利展開工作。
- 三、仿照歐美及日本、韓國之例，將歷史文物分別指定為「國寶」（如鹿港龍山寺）、「寶物」（如交趾燒等）、「重要民俗資料」（如三寸金蓮）、「史蹟」（如吳鳳公成仁地）、「史蹟及名勝」、「重要天然紀念物」（如神木）等，並分別賦予永久固定之編號。除「國寶」

級歷史文物報請中央審定外，其餘委由省級主管機關審定，並冠以「臺灣省」三字，如「臺灣省寶物第一號」「臺灣省史蹟第五號」，餘類推。

四、選擇一、二歷史文物豐碩地區倡辦「定時觀光巴士」，並訓練專業導遊人員，隨車服務，便利遊客參觀古蹟，編印地區性介紹古蹟專冊，隨票贈送遊客閱覽。

五、保有經政府指定為「國寶」、「寶物」、「重要民俗文物」、「史蹟」、「天然紀念物」之場所，經整頓完善，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准予酌收門票，以充裕其管理及維護經費。

六、美化名勝地區環境，並保存富有民族色彩之古蹟、古物及民俗，二者兼顧，以吸引國外觀光客，發展觀光事業。古蹟、古物立即規定應善加維護，不得隨意改建、拆除或變更原狀，特殊善良民俗必須加以指定、保存，並發揚光大。

參考資料

- 一、日本文化財保護法
- 二、日本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特別法
- 三、日本橫須賀市文化財保護條例

參考資料

省文獻會

緣起：茲值遵照 領袖昭示，復興中華文化之際，為維護臺灣地區古蹟、古物，特翻譯隣邦日本之有關法規三種，登載於此，以求他山之石之效。

一、日本文化財保護法（昭和二五、五、三〇法律二一四號）

修正：昭和二六—法三一八、昭二七—法二七二、昭二八—法一九四、法二一三、昭二九—法一三一、昭三一—法一四八、法一六三、昭三三—法八六、昭三四—法一四八、昭三六—法一一一、昭三七—法一四〇、法一六一、昭四〇—法三六、昭四三—法九九、昭四六—法八八、法九六、昭四七—法五二。

第一章 總 則

（本法之目的）

第一條 本法律以保存文化財，並謀其運用，藉資促進國民文化之向上發展，復期對世界文化之進步有所貢獻，為其目的。

（文化財之定義）

第二條 本法律所稱文化財，係指左列各項：

一、建築物、繪畫、彫刻、工藝品、字跡、典籍、古文書、及其他有形文化產物，對國家在歷史上或藝術上有高價值者，以及考古資料（以下稱「有形文化財」）。

二、戲劇、音樂、工藝技術及其他無形文化產物，對國

家在歷史上或藝術上有高價值者（以下稱「無形文化財」）。

三、與衣、食、住、行業、信仰、年中行事等有關之風俗習慣，以及其所用之服裝、器具、房屋及其他物件，為瞭解國民生活之演變，所不可或缺者（以下稱「民俗資料」）。

四、貝塚、古墳、都城跡、城跡、舊宅、及其他遺跡，對國家在歷史上或學術上，有高價值者；庭園、橋樑、峽谷、海濱、山岳、及其他名勝地，對國家在藝術上或觀賞上有高價值者；以及動物（包含其棲息地、繁殖地及渡來地）、植物（包含其生長地）、及地質礦物（包含特異自然現象發生地），對國家在學術上有高價值者（以下稱「紀念物」）。

2 本法律中所規定（自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號、第八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一號、第八十八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除外），「重要文化財」係包括「國寶」。

3 本法律中所規定（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號、第八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五號及第六號、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四條

之規定除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係包括「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之任務）

第三條 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應認識文化財係為正確瞭解國家之歷史文化等不可或缺之物，亦係促進未來文化向上發展之基礎，應周密注意其適切保存，藉以貫徹本法律之宗旨。

（國民及所有者等應有之態度）

第四條 一般國民應誠實協助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為達成本法律之目的所為之措施。

2 文化財之所有者，及其他關係者，應體認文化財係屬貴重之國民財產，為公共目的，應慎加保存，盡量將其公開，以期文化財之活用。

3 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於執行本法律時，應尊重其物主之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權。

第二章 刪除

第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三章 有形文化財

第一節 重要文化財

第一款 指定

（指定）

第二十七條 文部大臣，得就有形文化財之中重要者，指定

為重要文化財。

2 文部大臣，得就重要文化財之中，依世界文化之觀點，價值特高，且無類比之國民寶物，指定為國寶。

（公告、通知及指定書之送達）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指定，應公示於政府公報，並通知該項國寶或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而為之。

2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指定，自依前項規定登載公示於公報之日起生效。對該國寶或重要文化財所有者，則自依前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到達所有者時起生效。

3 為前條規定之指定時，文部大臣應將指定書送交該國寶或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

4 指定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有關指定書之必要事項，均以文部省令定之。

5 依第三項之規定，被送交國寶指定書時，其所有者，應於三十日內，將被指定為國寶之重要文化財指定書送還文部大臣。

（解除）

第二十九條 國寶或重要文化財喪失其為國寶或重要文化財之價值時，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時，文部大臣得解除其為國寶或為重要文化財之指定。

2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指定解除，應將其旨公示於政府公報，並通知該國寶或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而為之。

3 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之指定解除，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4 接受第二項之通知時，其所有者應於三十日內，將其指定書送還文部大臣。

5 依第一項之規定解除爲國寶之指定時，如不同時解除該有形文化財爲重要文化財之指定，文部大臣應立即將重要文化財之指定書送交其所有者。

第二款 管 理

（管理方法之指示）

第三十條 文化廳長官得對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關於重要文化財之管理，作必要之指示。

（所有者之管理義務及管理責任者）

第三十一條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應遵守本法律及基於本法律所發之文部省令以及文化廳長官之指示，管理重要文化財。

2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當有特別情事時，得選任適當人員代其負責管理該重要文化財（以下在本節及第六章均稱爲「管理責任者」）。

3 依前項規定選任管理責任者時，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與該管理責任者連署，於二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申請備案。於解除管理責任時亦同。

4 對管理責任者準用前條及第一項之各規定。

（所有者或管理責任者之變更）

第三十二條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有所變更時，新所有者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併同送交舊所有者之指定書，於二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請。

2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於變更管理責任者時，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與新管理責任者連署，於二

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請。此時不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3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或管理責任者，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或住址時，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於二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請。姓名或名稱、或住址之變更，如係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於申請之際並應添附指定書。

（由管理團體之管理）

第三十二條之二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不明，或被確認由所有者或管理責任者之管理，有顯著困難或不適當時，文化廳長官得指定適當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執行爲保存該重要文化財所必要之管理（包括爲保存該重要文化財所必要之設施、設備及其他物件而屬於該重要文化財所有者之所有或管理者之管理）。

2 擬作前項規定之指定時，文化廳長官應預先獲得該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所有者不明時除外）、或基於權限之占有者，及擬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之同意。

3 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指定，應將其主旨公示於公報，並通知前項所規定之所有者、占有者、及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而爲之。

4 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指定，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5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或占有者，如無正常理由，不得拒絕、妨礙或迴避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以下在本節及第六章均稱爲「管理團體」）所執行之管理或爲管理所採取之必要措施。

6 對管理團體準用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三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由消滅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時，文化廳長官得解除管理團體之指定。

2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解除，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四 管理團體為管理行為所需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管理團體負擔之。

2 前項規定並不妨礙管理團體與所有者間之協議，如所有者令管理團體在其所行之管理而所獲利益之限度內，負擔管理所需費用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重要文化財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或毀損、或喪失、或被盜取時，其所有者（有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時則該者）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自知悉其實之日起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申報備案。

（所在之變更）

第三十四條 擬變更重要文化財之所在場所時，其所有者（有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時，則該者）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並添附指定書，於擬變更所在場所之日之二十日前，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請。惟文部省令另有規定時，亦得不必申請，或申請之際不必添附指定書，或依文部省令之規定，亦可於變更所在場所後申報之。

第三款 保護

（修理）

第三十四條之二 重要文化財之修理，應由所有者為之。但有管理團體時，應由管理團體為之。

（由管理團體所為之修理）

第三十四條之三 管理團體擬進行修理時，管理團體應預先將其修理方法及其日期，向該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所有者不明時除外）或基於權限之占有者，徵求其意見。

2 管理團體進行修理時，準用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三十二條之四之規定。

（管理或修理經費之補助）

第三十五條 當重要文化財之管理或修理，需要鉅額經費，其所有者或管理團體不勝負擔，或有特殊情形時，政府為撥充其經費之一部，得支付補助金與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或其管理團體。

2 於支付前項補助金時，文化廳長官以補助之條件，得予指示有關管理或修理之必要事項。

3 文化廳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指揮監督經支付第一項補助金之重要文化財之管理或修理。

（有關管理之命令或勸告）

第三十六條 文化廳長官認為管理重要文化財者不能勝任，或其管理不當，致該重要文化財有滅失、毀損、或被盜取之虞時，文化廳長官得對其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命令或勸告其選任或變更重要文化財之管理者、管理方法之改善、防火施設、及其他保存施設之設置、或其他有關管理之必要措施。

2 基於前項規定所為命令或勸告採取措施所需之費用，依文部省令之規定，得由國庫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3 依前項規定由國庫負擔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有關修理之命令或勸告)

第三十七條 文化廳長官，於國寶有所毀損，爲其保存認爲有所必要時，對其所有者或管理團體，就其修理得爲必要之命令或勸告。

2 文化廳長官，於國寶以外之重要文化財有所毀損而爲其保存認爲有所必要時，對其所有者或管理團體，就其修理得爲必要之勸告。

3 基於前二項所規定之命令或勸告所爲之修理所必要之費前，定，項，文部令規圖得由國庫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4 定之依由之規用依省車負擔其全部或一部費用時，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文化廳長官所爲國寶之修理等之施行)

第三十八條 文化廳長官於凡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就國寶得自行修理，或爲防止滅失、毀損、或盜難之措施。

一、於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不服從前二條所規定之命令時。

二、國寶已毀損、或有滅失、毀損或被盜取之虞，且認爲令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進行修理或爲防止滅失、毀損或盜難之措施不適當時。

2 擬爲前項所規定之修理或措施時，文化廳長官應預先對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交予記載該國寶名稱、修理或措施之內容、開工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之令書；亦應將有關上述之各事項通知基於權限之占有者。

第三十九條 文化廳長官擬爲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修理或措施時，應自文化廳之職員中，指定專人負責該項修理或措施之施行及該國寶之管理。

2 依前項規定，受指定負其責者，於施行該修理或措施之際，應攜帶其身分之證明。遇其關係者有所請求時，應出示身分證明，並應十分尊重其正當意見。

3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修理或措施之施行，準用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修理或措施所需之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2 文化廳長官，依文部省令之規定，得自所有者（有管理團體時，則該團體）徵收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修理或措施所需費用之一部。但屬於同條第一項第二號之情形時，應以致修理或採取措施之事由應歸責於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時，或所有者或管理團體有負擔其一部分費用之能力時爲限。

3 依前項之規定所爲之徵收，準用行政代執行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三號）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修理或措施致受損害者，政府應補償其通常可能發生之損害。

2 前項補償之數額，由文化廳長官決定之。

3 對依前項規定所給予之補償額不服者，得以訴訟請求其增額。但自接受前項補償通知之日起，已閱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4 前項之訴，以政府爲其被告。

(受有補助等之重要文化財於頂讓時之繳納金)

第四十二條 政府爲修理或防止滅失、毀損或盜難所爲之措施（以下在本條簡稱「修理等」），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交與補助金，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曾負擔費用之重要文化財，其當時之所有者或其繼承人、受遺者或受贈者（包括第二次以下之繼承人、受遺者或受贈者，以下在本條均同此）（以下在本條簡稱「所有者等」），於接受補助或接受費用負擔之修理等之後，將該重要文化財以有償頂讓於他人時，應將該補助金或負擔金之金額（依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給與之負擔金，係指扣除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曾自所有者所徵收之部分之餘額，以下在本條同此）之總額，扣除於該項修理者之後，為該重要文化財之修理等其自己所花費之金額之餘額（以下在本條簡稱「繳納金額」），依文部省令之規定，應繳納於國庫。

2 前項所規定之「補助金或負擔金之金額」，係指補助金或負擔金之金額，除就以給與補助或負擔費用予以修理等之重要文化財或其一部分文化廳長官所個別核定之耐用年數，所得之金額，再乘以自該耐用年數減去自施行修理等時迄嗣後該重要文化財頂讓之時止之年數之餘數（不滿一年部分不計）。

3 於施行受補助或負擔費用予以修理等之後，該重要文化財，由於不能歸責於所有者等之事由，顯著減少其價值時，或將該重要文化財頂讓於政府時，文化廳長官得免除其繳納金額之繳納。

4 於文化廳長官所指定之期限內，未繳清繳納金額時，得以處分滯納國稅之例予以徵收之。此時，徵收金之先取特權之順次為次於國稅及地方稅。

5 繳納「繳納金額」者為繼承人、受遺者或受贈者時，以相當於第一號所定繼承稅額或贈與稅額與第二號所定金

額之差額，除以第三號所定年數，以其所得金額再乘以第四號所定年數，如此所得金額，可自其應繳納之「繳納金額」扣除之：

一、就該重要文化財之取得，曾經繳納或應繳納繼承稅額或贈與稅額。

二、自前號繼承稅額或贈與稅額之計算基礎之課稅價格，將被算入之該重要文化財或其一部分，迄該繼承、遺贈或贈與時所行之修理等所受之第一項之補助金或負擔金之合計金額，自該課稅價格扣除之後其所得金額為課稅價格計算時，相當於就該重要文化財或其一部分應繳納繼承稅額或贈與稅額。

三、依第二項之規定，就該重要文化財或其一部分，文化廳長官所定之耐用年數，扣除該重要文化財或其一部分自施行修理等時以後迄至該重要文化財之繼承、遺贈或贈與時之年數所餘之年數（不滿一年時不計）。

四、依第二項之規定，就該重要文化財或其一部分所定殘餘耐用年數。

6 於前項第二號所列第一項之補助金或負擔金之金額，準用第二項之規定。此時，在同項（第二項）中所謂「頂讓之時」，可代入「繼承、遺贈或贈與之時」。

7 關於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繳納金額」者，在同項所規定關於頂讓之所得稅法（昭和四十年法律第三十三號）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關於頂讓所得之金額之計算，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之金額為同條第三項所規定資產讓

渡所需之費用。

（現狀變更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擬變更重要文化財之現狀時，應申請文化廳長

官許可。但爲施行維持現狀之措施時，不在此限。

2 前項但書所規定維持現狀措施之範圍，以文部省令定之。

3 文化廳長官，於給予第一項之許可之際，以許可之條件

，得就同項關於現狀之變更，予以必要之指示。

4 獲得第一項之許可者，不遵守前項之許可條件時，文化

廳長官得命令其停止所許可之現狀變更工程，或取消其

許可。

（修理之申請等）

第四十三條之二 擬修理重要文化財時，其所有者或管理團

體，應於擬着手修理之日之三十日前，依文部省令之所定

，向文化廳長官將其旨提出申請。但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應受許可者，或其他文部省令另有規定者，均不在此限

。

2 於重要文化財之保護上認有其必要時，文化廳長官就前

項所申請有關重要文化財之修理，得給予技術上之指導

與助言。

（出口之禁止）

第四十四條 重要文化財不得出口。但文化廳長官認爲爲促

進國際文化之交流或其他事由，特有其需要，予以許可者

，不在此限。

（環境之保全）

第四十五條 文化廳長官，爲保存重要文化財，認爲有其必

要時，得指定區域，予以限制或禁止爲一定之行爲，或命令進行所必要之施設。

2 對因前項規定之處分，蒙受損害者，政府應補償其通常可能發生之損害。

3 於前項情形時，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賣渡於政府之申請）

第四十六條 擬以有償頂讓其重要文化財者，應具記載：頂

讓之對方、預定對價之金額（預定對價屬於金錢以外之物

品者，以其時價爲基準換算爲金錢之估價金額，以下同）

、以及文部省令所定之事項之書面，應先對文化廳長官提

出向政府賣渡之申請。但對該讓受人有特別事由務要頂讓

予其人，並獲文化廳長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2 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賣渡之後三十日內，由文化廳長官

通知，擬由國家購取該重要文化財之旨意時，即認爲以

依前項規定所提出申請書中所記載相當於預定對價金額

之代金，買賣成立。

3 屬於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在前項之期間（在其期間內由

文化廳長官通知其不購取其重要文化財之旨意時，至是

時之期間）內，不得頂讓該重要文化財。

（管理或修理之受託、或技術指導）

第四十七條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有管理團體者，爲該者

），得依文化廳長官所定之條件，委託文化廳長官代爲管

理（有管理團體時除外）或修理。

2 文化廳長官，爲保存重要文化財，認爲有其必要時，得

對其所有者（有管理團體時，爲該者）示以條件，勸其

委託文化廳長官代為管理（有管理團體時除外），或修理。

3 依前二項之規定，文化廳長官受委託為管理或修理時，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4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依文部省令之所定，得向文化廳長官請求有關重要文化財之管理或修理上之技術指導。

第四款 公 開

（公開）

第四十七條之二 重要文化財之公開，由其所有者為之。有管理團體者，由其管理團體為之。

2 前項之規定，並不妨礙所有者或管理團體所提供之重要文化財，由所有者或管理團體以外之第三者，依本法律之規定所為擬供於公開之用之行爲。

3 管理團體，於公開其所經管重要文化財之際，得就該重要文化財徵收觀覽費。

（由文化廳長官之公開）

第四十八條 文化廳長官得向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有管理團體時為該者），以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在國立博物館或其他施設，為供文化廳長官所舉行之公開展覽之用，勸其參加，提供重要文化財。

2 文化廳長官對由國庫負擔管理或修理之全部或一部費用，或曾支付補助金之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有管理團體者為該者），得命令其以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在國立博物館或其他施設，為供文化廳長官所舉行之公開展覽

之用，提供其重要文化財。

3 文化廳長官，在前項之情形下，認有其必要時，得以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更新其提供期間。但不得連續超過五年。

4 有第二項之命令，或前項之更新時，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或體管理團，應提供其重要文化財。但文化廳長官，所據有其者或其管理團體之申請，認有其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5 除前四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文化廳長官據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有管理團體時，為該者）之申請，為供文化廳長官所舉行之公開展覽之用，擬提供重要文化財之旨意，並經認為適當時，得允許其提供。

第四十九條 文化廳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接受重要文化財之提供時，除第一百條所規定之情形外，應就國立博物館或文化廳之職員中指定專人負責該重要文化財之管理。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提供所需之費用，依文部省令所規定之基準，由國庫負擔之。

2 政府對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提供之所有者或管理團體，應依文部省令所定之基準，支付給與金。

（由所有者等所為之公開）

第五十一條 文化廳長官，得向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或其管理團體，以三個月以內之期間為限，勸告其公開重要文化財。

2 文化廳長官，對曾由國庫負擔其管理或修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或曾支付補助金之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或其管理團體，得以三個月以內之期間為限，命令其公開。

3 於前項之情形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4 文化廳長官，對於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或其管理團體，關於依前三項所規定之公開，以及該項公開所附帶之重要文化財之管理事宜，得予以必要之指示。

5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其管理團體，不聽從前項之指示時，文化廳長官得命令其停止或中止公開。

6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開所需之費用，依文部省令之所定，得由國庫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7 除前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據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或其管理團體之申請，擬將其所有或其所管理之重要文化財，由國庫負擔其費用予以公開，並經文化廳長官認為適當予以許可時，得依文部省令之所定，由國庫負擔其因公開所需之全部或一部費用。是時，準用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二 除依前條規定而公開之情形外，為供公眾之觀覽，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申請變更重要文化財之所在地時，準用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損害之補償)

第五十二條 起因於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提供或公開，所發生之該重要文化財之滅失、毀損，政府對該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應予以通常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但重要文化財，係因應歸責於其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之事由而滅失或毀損時，不在此限。

2 於前項情形時，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由所有者以外其他者之公開)

第五十三條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及其管理團體以外之其他者，在其所主辦之展覽會或其他展覽，擬將重要文化財供予公眾觀覽時，應經文化廳長官之許可。但在預先受文化廳長官之許可之博物館或其他施設，由文化廳長官以外之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主辦時，僅向文化廳長官申請備案即可。

2 文化廳長官於准許前項之許可時，以許可之條件，得就其所許可之公開及關於將行公開之重要文化財之管理，予以必要之指示。

3 受第一項之許可者，不遵守前項之許可條件時，文化廳長官得命令其停止所許可之公開，或取消其許可。

第五款 調 查

(以保存為目的之調查)

第五十四條 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對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管理責任者、或管理團體，得就重要文化財之現狀，及其管理、修理、及其環境保全狀況，請其提出報告。

第五十五條 文化廳長官，於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並據前條之報告仍無法確認有關重要文化財之狀況，且為確認其狀況認無他法時，得指定調查者，前往其所在地，就其現狀、管理、修理、及其環境保全狀況，進行實地調查。

一、據重要文化財現狀變更許可之申請時。

二、重要文化財毀損時，或其現狀、或所在場所所有變更時。

三、重要文化財有被滅失、毀損、或被盜之虞時。

四、有特別事由，需重新鑑定國寶或重要文化財之價值時。

2 依前項之規定，於進入調查時，該進行調查者，應攜帶表明其身分之證明，遇關係者有所請求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並應十分尊重對方之正當意見。

3 因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調查，蒙受損害者，政府應補償其可能發生之損害。

4 於前項情形時，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款 雜 則

（因所有者變更等所附帶之權利義務之繼承）

第五十六條 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有所變更時，新所有者關於該重要文化財，應繼承基於本法律文化廳長官所爲之命令、勸告、指示及其他處分之舊所有者之權利及義務。

2 於前項情形時，舊所有者，於交接該重要文化財之同時，亦應將其指定書交予新所有者。

3 管理團體被指定或其指定被解除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管理團體被指定時，應專屬所有者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節、重要文化財以外之有形文化財

（技術指導）

第五十六條之二 重要文化財以外之有形文化財之所有者，依文部省令之所定，關於有形文化財之管理或修理，得請求文化廳長官爲技術之指導。

第三章之二 無形文化財

（重要無形文化財之指定者）

第五十六條之三 文部大臣得就無形文化財中重要者，指定其爲重要無形文化財。

2 文部大臣於進行前項所規定之指定時，應認定該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持者。

3 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指定，應將其旨揭示於公報，並通知該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持者爲之。

4 文部大臣，依第一項之規定，於指定之後，認爲仍有足以認定爲該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持者時，仍得將該者追加認定爲其保持者。

5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追加認定，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重要無形文化財之指定等之解除）

第五十六條之四 重要無形文化財，失去其爲重要無形文化財之價值時，及有其他特殊事由時，文部大臣得解除其爲重要無形文化財之指定。

2 保持者因心身障礙，被認爲不宜爲其保持者，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時，文部大臣得解除其爲保持者之認定。

3 依第一項規定所爲指定之解除，或依前項規定所爲認定之解除，均應將其旨揭示於公報，並通知該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持者爲之。

4 保持者死亡時，保持者之認定視爲解除，保持者全部死亡時，重要無形文化財之指定視爲解除。是時，文部大臣應將其旨，揭示於公報。

（保持者之姓名變更等）

第五十六條之五 保持者變更其姓名或住址、或死亡時，或有其他文部省令所定事由時，保持者或其繼承人，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於其事由發生之日（於保持者死亡時，為繼承人知其事實之日）起十日以內，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報。

（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存）

第五十六條之六 文化廳長官，為保存重要無形文化財，認為有其必要時，得就重要無形文化財自行製作紀錄，培養其傳授者，及其他為其保存進行適宜之措施，或對其保持者及地方公共團體等被認為適任其保存者，補助其為保存所需之部分經費。

2 依前項規定支付補助款時，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重要無形文化財之公開）

第五十六條之七 文化廳長官，得勸告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持者，公開其重要無形文化財；對重要無形文化財之紀錄之所有者，勸其公開其紀錄。

2 據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持者、或其紀錄之所有者，申請以國庫之費用負擔公開其重要無形文化財或其紀錄時，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

3 因依前項所規定之公開，致該重要無形文化財之紀錄滅失或毀損時，準用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關於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存之助言或勸告）

第五十六條之八 文化廳長官，對重要無形文化財之保持者，或地方公共團體等被認為適任其保存者，得為保存重要無形文化財所必要之助言或勸告。

（重要無形文化財以外之無形文化財之紀錄製作）

第五十六條之九 文化廳長官得就重要無形文化財以外之無形文化財中選擇其特有必要者，自行製作紀錄，或予以保存或公開，或對適宜者補助該無形文化財之公開，或其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公開，所需之部分經費。

2 依前項之規定支付補助款時，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章之三 民俗資料

（重要民俗資料之指定）

第五十六條之十 文部大臣得就有形民俗資料中，擇其特別重要者，指定其為重要民俗資料。

2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指定，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重要民俗資料指定之解除）

第五十六條之十一 重要民俗資料失去其為重要民俗資料之價值時，及其他有特殊事由時，文部大臣得解除其為重要民俗資料之指定。

2 依前項規定所為指定之解除，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重要民俗資料之管理）

第五十六條之十二 關於重要民俗資料之管理，準用自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重要民俗資料之保護）

第五十六條之十三 擬變更重要民俗資料之現狀或擬將其輸出國外者，應於變更現狀或擬輸出日之二十日以前，依文部省令之所定，將其旨申報於文化廳長官。但文部省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於重要民俗資料之保護上，認有其必要時，文化廳長官得就前項據申報之重要民俗資料之現狀變更或其輸出，予以必要事項之指示。

第五十六條之十四 關於重要民俗資料之保護，準用自第三十四條之二至第三十六條、自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之各規定。

（重要民俗資料之公開）

第五十六條之十五 重要民俗資料之所有者及其管理團體（係指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二所準用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以下在本章及第六章所指均同。）以外之其他者，在其所主辦之展覽會或其他展覽，擬將重要民俗資料供公眾之觀覽時，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於擬供觀覽之初日之三十日以前，向文化廳長官申報。

2 依前項申報所為之公開，準用第五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之十六 重要民俗資料之公開，準用自第四十七條之二至第五十二條之各規定。

（為保存重要民俗資料之調查及所有者變更等所附帶權利義務之繼承）

第五十六條之十七 為保存重要民俗資料之調查，準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變更重要民俗資料之所有者，或重要民俗

資料之管理團體被指定，或其指定被解除時，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無形民俗資料之紀錄製作等）

第五十六條之十八 無形民俗資料紀錄之製作，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九之規定。

第四章 埋藏文化財

（有關發掘之申報、指示及命令）

第五十七條 發掘土地擬調查其為埋藏物之文化財（以下稱「埋藏文化財」）者，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於擬着手發掘之日之三十日以前，向文化廳長官申報。但文部省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埋藏文化財之保護上，認為有其特別必要時，文化廳長官關於前項所申報之發掘，得予以必要事項之指示，或命令禁止、停止、或中止其發掘。

第五十七條之二 土木工程等以調查埋藏文化財以外之其他目的，擬發掘一筆係向來周知包藏貝塚、古墳等埋藏文化財之土地時，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2 埋藏文化財之保護上，認有其特別必要時，文化廳長官，關於在前項所準用依前條第一項所申報之發掘，得予以必要事項之指示。

（由文化廳長官所施行之發掘）

第五十八條 文化廳長官認為有調查埋藏文化財之必要時，得施行發掘自認有包藏埋藏文化財之土地。

2 擬施行前項所規定之發掘時，文化廳長官應預先對該土地之所有者或基於權限之占有者，交予記載：發掘目的

、方法、施工日期、及其他認為必要事項之令書。

3 於第一項情形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發掘，發現文化財時，文化廳長官當該文化財之所有者判明時，應將其歸還所有者，當其所有者未能判明時，雖有遺失物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七號）第十三條所準用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僅將其旨通知於警察署長即可。

2 接受前項之通知時，警察署長應立就該文化財依遺失物法第十三條所準用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公告。

（提繳）

第六十條 依遺失物法第十三條所準用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據提繳之物件，被認係文化財時，警察署長應立即將該物件提繳於文化廳長官。但其所有者判明時，則不在此限。

（鑑定）

第六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物件據提繳時，文化廳長官應鑑定該物件是否屬於文化財。

2 文化廳長官，於前項鑑定之結果，認係文化財時，應將其旨通知於警察署長，認為非文化財時，應將該物件交還警察署長。

（移交）

第六十二條 警察署長據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文化財之所有者申請退還其文化財時，文化廳長官應將其移交予該警察署長。

（歸屬國庫及其報償金）

第六十三條 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文化財而其所有者未能判明者之所有權，應歸屬國庫。是時，文化廳長官應將其旨通知於該文化財之發現者及其被發現土地之所有者，並支付與其價格相等額之報償金。

2 前項所規定之發現者與土地所有者，各異其人時，前項報償金各折半支發之。

3 於前二項之情形時，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各規定。

（讓與等）

第六十四條 政府除為保存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歸屬於國庫之文化財，或以其效用，國家有加保有之必要者外，對該文化財之發現者或其被發現土地之所有者，得以彼等依前條規定所能獲得報償金之相等額之範圍內，予以讓與之。

2 前項情形，應將所讓與文化財之價格之相當額，自前條所規定之報償金額扣除之。

3 政府除為保存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歸屬於國庫之文化財，或以其效用，國家有加保有之必要者之外，對管轄該文化財被發現土地之地方公共團體，依其申請，得將該文化財予以讓與，或得以較時價為低之對價讓與之。

（遺失物法之適用）

第六十五條 關於埋藏文化財，除本法律特別有規定者外，適用遺失物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指定)

第六十九條 文部大臣得就紀念物中重要者指定為史跡、名勝、或天然紀念物（以下總稱為「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2 文部大臣就依前項規定被指定為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者之中，尤為重要者，得指定為特別史跡、特別名勝、或特別天然紀念物（以下總稱「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3 依前二項規定之指定，應將其旨揭示於公報，並通知該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及基於權限之占有者而為之。

4 依前項之規定應通知之對方顯明為多數，個別通知有其困難時，文部大臣得將其應通知事項揭示於該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所在地之鄉鎮市村公所或該施設之公告場所，以代替同項所規定之通知。是時，自其揭示開始之日起經過二週之時間，視為前項所規定之通知已到達對方。

5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指定，自依第三項之規定揭示於公報之日起為生效。但對該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或基於權限之占有者，依第三項之規定，其通知到達時，或依前項之規定，以其通知被視為到達時，為生效日。

6 文部大臣依第一項之規定，擬指定名勝或天然紀念物之際，其所指定之地區，如從自然環境之保護觀點而言有

高價值時，應尊重環境廳長官之意見。

(假指定)

第七十條 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前，認為有緊急必要時，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得為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假指定。

2 依前項之規定，為假指定時，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應立即將其旨報備於文部大臣。

3 依第一項所規定之假指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所有權之尊重及與其他公益之調整)

第七十條之二 文部大臣或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於進行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指定、或依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假指定之際，尤應尊重其關係者之所有權、礦業權、或其他財產權，並應留意與國土開發及與其他公益之調整。

2 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關於名勝、或天然紀念物與自然環境之保護及其整備，認為必要時，得對環境廳長官申述其意見。

(解除)

第七十一條 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失去其價值時，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時，文部大臣或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得解除其指定或假指定。

2 依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假指定之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有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之指定時，或自假指定之日起二年以內未曾有依同條同項規定之指定時，假指定應失去其效力。

3 依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假指定，認爲不適當時，文部大臣得予以解除之。

4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所爲指定或假指定之解除，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各規定。

(由管理團體所爲之管理及復舊)

第七十一條之二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無其所有者或其所有者未能判明時，或其所有者或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選任之管理責任者所行之管理，有顯著困難或確認爲不適當時，文化廳長官得指定適宜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令其執行爲保存該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所必要之管理、設備、以及其他物件而屬於該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或管理者之管理及其復舊。

2 擬爲前項規定之指定時，文化廳長官應預先獲得擬予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之同意。

3 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指定，應將其旨揭示於公報，並應通知該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及基於權限之占有者，以及擬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而爲之。

4 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指定，準用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之三 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由消滅時，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時，文化廳長官得予解除管理團體之指定。

2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解除，準用前條第三項暨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各規定。

第七十二條 接受依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爲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以下在本章及第六章稱「管理

團體」），應依文部省令所定之基準，設置爲管理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所必要之標誌、說明牌、界標、圍柵等其他設施。

2 關於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指定地區內之土地，其土地所在地號、地目、或地積有所變更時，管理團體應依文部省令之所定，將其旨申報於文化廳長官。

3 管理團體擬施行復舊時，應預先就其復舊之方法及時期，徵詢該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所有者未能判明時除外）及基於權限之占有者之意見。

4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或其占有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妨礙或迴避其管理團體所行之管理或復舊，或爲其管理或復舊所必要之措施。

第七十二條之二 管理團體所行管理及復舊所需之費用，除本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管理團體負擔。

2 前項之規定不妨礙管理團體與所有者之間之協議，在管理團體所行管理及復舊，因而所有者所受利益之限度內，由所有者負擔管理或復舊所需之部分費用。

3 管理團體得就其所管理之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徵收觀覽費。

第七十三條 因管理團體所行管理或復舊，受損害者，該管理團體應對其補償通常可能發生之損害。

2 前項補償之金額，由管理團體（管理團體爲地方公共團體時，爲該地方公共團體之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3 關於前項所規定之補償額，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4 於前項所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訴訟，以管理

團體爲其被告。

第七十三條之二 管理團體所行之管理，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各規定；管理團體所行管理及復舊，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各規定；管理團體被指定，或其指定被解除時，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由所有者所爲之管理及復舊）

第七十四條 除有管理團體者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管理及復舊，應由其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爲之。

2 依前項之規定，應管理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有特別事由時，亦得選任適任者代其專任管理其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責（以下於本章及第六章均稱「管理責任者」）。是時，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所有者所爲之管理，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暨第二項（關於同條第二項之適用，有管理責任者時除外）之各規定；所有者所爲之管理及復舊，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各規定；於所有者變更時之權利義務之繼承，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責任者所爲之管理，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各規定。

（有關管理之命令或勸告）

第七十六條 因管理不適當，致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滅失、毀損、喪亡，或認爲有被盜之虞時，文化廳長官得命令其管理團體、所有者、或管理責任者，改善其管理方法、設

置保護施設，及其他有關管理所必要之措施，或勸告之。
2 於前項情形時，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有關復舊之命令或勸告）

第七十七條 文化廳長官於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有毀損、或喪亡之虞之情形下，爲其保存認有其必要時，得對其管理團體或所有者，就其復舊爲必要之命令或勸告。

2 文化廳長官於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以外之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有毀損、或喪亡之虞之情形下，爲其保存認有其必要時，得對其管理團體或所有者，就其復舊爲必要之勸告。

3 於前二項之情形時，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由文化廳長官所爲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復舊等之施行）

第七十八條 文化廳長官於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就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得自行復舊，或防止滅失、毀損、喪亡或盜難之措施：

一、於管理團體、所有者或管理責任者不服從前二條所規定之命令時。

二、於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毀損或喪亡時，或有滅失、毀損、喪亡或被盜取之虞時，認爲其管理團體、所有者或管理責任者，進行復舊或防止滅失、毀損、喪亡或盜難之措施爲不適宜時。

2 於前項之情形，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之各規定。

(接受補助之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頂讓時之繳納金)

第七十九條 國家就復舊、或防止滅失、毀損、喪亡或盜難之措施，依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所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支付補助金，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之各規定，負擔其費用之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準用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現狀變更等之限制及回復原狀之命令)

第八十條 關於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擬變更其現狀，或擬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爲時，應經文化廳長官之許可。但就現狀之變更，如係維持之措施；或即使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爲，如其影響輕微時，均不在此限。

2 前項但書所規定維持措施之範圍，以文部省令定之。

3 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許可時，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許可者，準用同條第四項之規定。

4 文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處分，準用第七十條之二之規定。

5 未受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或不遵守第三項所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許可條件，擅自變更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或爲影響其保存之行爲者，文化廳長官得命令其回復原狀。是時，文化廳長官得就回復原狀，予以必要之指示。

(復舊之申報等)

第八十條之二 擬復舊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時，管理團體或其所有者，應於擬着手復舊之日之三十日以前，依文部省令之所定，將其旨申報於文化廳長官。但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許可者以及其他文部省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爲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保護上，認有其必要時，文化廳長官得就前項據申報之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復舊，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與助言。

(環境保全)

第八十一條 文化廳長官爲保存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認有其必要時，得規定地域，限制或禁止一定之行爲，或命令爲必要之施設。

2 因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處分，受損害者，政府應對其補償通常可能發生之損害。

3 違反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準用第八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時，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爲保存目的之調查)

第八十二條 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對管理團體、所有者或管理責任者，請求就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管理、復舊或環境保全之狀況，提出報告。

第八十三條 文化廳長官，於有該當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據前條報告仍無法確認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有關狀況，且爲其確認，認爲另無他法時，得指定調查者，進入其在土地或其鄰接地，就其現狀、管理、復舊或環境保全之

狀況，進行實地調查及土地之發掘，障礙物之除却，以及其他為調查所必要之措施。但不得令其為對該土地之所有者、占有者及其他關係者，將有顯著損害之虞之措施。

一、據提出有關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變更，或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爲之許可申請時。

二、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毀損或喪亡時。

三、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有滅失、毀損、喪亡、或被盜之虞時。

四、因特殊事由，需重新調查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價值時。

2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調查或措施受損害者，政府應補償其通常可能發生損害。

3 依第一項之規定，進入調查時，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時，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發現遺跡之申報）

第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發現貝塚、住居跡、古墳及其他得認係遺跡者時，應不變更其現狀，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自發現之日起十日以內，向文化廳長官申報。但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申報，不在此限。

2 據依前項規定之申報時，文化廳長官得予以指示該遺跡保護上所必要之事項。

第五章之二 文化財保護審議會

（設置及所掌事務）

第八十四條之二 於文部省之下設置文化財保護審議會。

2 文化財保護審議會（以下在本章簡稱「審議會」），係應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之諮詢，調查、審議有關文化財之保存及運用之重要事項，並就此等事項向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提出建議。

（對審議會之諮詢）

第八十四條之三 文部大臣就左列各事項，應事先諮詢於審議會：

一、國寶或重要文化財之指定，及其指定之解除。

二、重要無形文化財之指定，及其指定之解除。

三、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之認定，及其認定之解除。

四、重要民俗資料之指定，及其指定之解除。

五、重要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指定，及其指定之解除。

六、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假指定之解除。

2 文化廳長官，就左列各事項，應預先諮詢於審議會：

一、有關重要文化財之管理，或國寶修理之命令。

二、由文化廳長官所爲國寶之修理、或防止其滅失、毀損或盜難之措施之施行。

三、重要文化財之現狀變更或其輸出之許可。

四、爲重要文化財之環境保全所爲限制、禁止或爲必要之施設之命令。

五、重要文化財之收購。

六、重要無形文化財以外之無形文化財之中，文化廳長官應製作紀錄者、或就紀錄之製作等應補助者之選擇。

七、有關重要民俗資料之管理命令。

八、重要民俗資料之收購。

九、無形民俗資料中，文化廳長官應製作紀錄者，及就紀錄之製作應補助事項之選擇。

十、文化廳長官所為調查埋藏文化財之發掘之施行。

十一、有關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管理，或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復舊之命令。

十二、由文化廳長官所為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復舊，或防止其滅失、毀損、衰亡、或盜難措施之施行。

十三、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變更等之許可。

十四、為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環境保全所為限制、禁止或為必要之施設之命令。

十五、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不經現狀變更之許可，或不遵守其許可之條件，或違反為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環境保全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時，其回復原狀之命令。

十六、重要文化財之現狀變更，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變更等之許可，或取消其許可權限對於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委任。

（審議會之組織）

第八十四條之四 審議會之組成以對於文化具有廣汎且高深見識者之中，由文部大臣任命經內閣承認之委員五人組織之。

2 為調查、審議專門事項，有其必要時，審議會得設置專門委員及臨時專門委員。

（委由政令規定事項）

第八十四條之五 於本章所定者外，關於審議會之內部組織、職掌、及委員以及其他職員之事項，均以政令規定之。

第六章 補 則

第一節 聽取意見及申述異議

（聽取意見）

第八十五條 文化廳長官擬採取左列之處分或措施時，應召集其關係人或代理人公開聽取其意見：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之修理或復舊、或措施之施行。

二、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包括於第八十條第三項所準用時）或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所為許可之取消。

三、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限制、禁止、或命令，係對特定者為之之時。

四、依第五十一條第五項（包括於同條第七項（包括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二項所準用時）、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十五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之規定所為中止公開之命令。

五、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進入調查或、為調查所必要之措施之施行。

六、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為發掘之禁止或中止之命令。

七、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發掘之施行。

八、依第八十條第五項（包括於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所準用時）之規定所為回復原狀之命令。

2 文化廳長官擬舉行前項之聽取意見時，應將前項各號所規定處分，或擬採取措施之理由、其處分或措施之內容，及聽取意見之日期與地點等，在其日期之十日以前，通告各該關係者，且應將其處分或措施之內容，以及聽取意見之日期與地點，予以公示。

3 於聽取意見之際，該關係者或其代理人，得爲其自己或爲其本人申述意見，或加予釋明，並且可提出證據。

4 該關係者或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應聽取意見之召時，文化廳長官得未經聽取其意見予以第一項所規定之處分或措施。

第八十五條之二 刪除。

(申述異議過程中之聽取意見)

第八十五條之三 就左列處分，據申述異議時，除駁回該異議之申述外，文化廳長官應自受理申述異議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開始公開之聽取意見程序。

一、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現狀變更等之許可或不許可。

二、依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所爲管理團體之指定。

2 文化廳長官擬舉行前項之聽取意見時，應將聽取意見之日期與地點，在其日期之十日以前，通告異議申述人及參加人，並應將其要旨、聽取意見之日期與地點，予以公示。

(參加)

第八十五條之四 除異議申述人、參加人及代理人外，對該

處分具有利害關係而擬參加申述意見者，應具記載文部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報，並應經其許可。

(提示證據等)

第八十五條之五 於依第八十五條之三之規定所爲聽取意見之際，對異議申述人、參加人及依前條規定參加聽取意見者或此等人之代理人，就該事案，應予以提示證據並申述意見之機會。

(決定前之協議等)

第八十五條之六 有關與鑛業或採石業之調停事案所提出之異議申述，文化廳長官除將其駁回者外，應事先與公害等調停委員會協議後決定之。

2 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就據申述異議之事案，均得提出意見。

(手續)

第八十五條之七 除前四條及行政不服審查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所定者外，有關異議申述之手續，以文部省令定之。

(異議申述與訴訟之關係)

第八十五條之八 於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各號所列處分之取消之訴，非經該處分之異議申述決定之後，不得提起之。

第二節 有關政府之特例

(有關政府之特例)

第八十六條 對政府或政府機關適用本法律之規定時，本節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屬於國有財產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三號）所規定之國有財產時，應由文部大臣管理之。但當其由文部大臣以外者所管理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屬於行政財產時，及其他有由文部大臣以外者管理之特別必要時，該者究應由其關係各省（部）各廳之首長（係指同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各省各廳之首長，以下同）管理，或應由文部大臣管理，應由文部大臣、關係各省各廳首長、大藏大臣協議定之。

第八十七條之二 依前條之規定，因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由文部大臣管理，於不同隸屬之會計間，需更換其隸屬或管轄時，雖有國有財產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得以無償整理之。

第八十八條 將屬於政府所有之有形文化財或民俗資料，指定為國寶、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時，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第二項所準用時）之規定，原應對所有者所行之通知或指定書之交予，應對管理該有形文化財或民俗資料之各省各廳首長行之。是時，接受國寶指定書之各省各廳首長，應立即將被指定為國寶之該重要文化財之指定書交還予文部大臣。

2 對屬於政府所有之國寶、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之指定予以解除時，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二項所準用時）、或第五項之規定，原應對所有者所行之通知或指定書之交予，應對管理該國寶

、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之各省各廳首長行之。是時，該各省各廳首長應立即將指定書交還予文部大臣。
3 將屬於政府所有或占有者，以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予以指定、假指定，或予以指定或假指定之解除時，依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準用時）之規定，原應對其所有者或占有者所行之通知，應對管理其受指定、假指定或受指定、假指定之解除之各省各廳之首長行之。

第八十九條 管理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各省各廳首長，應遵守本法律或依據本法律所發之文部省令或文化廳長官之勸告，予以管理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第九十條 有左列情形時，有關各省各廳首長，應經文部大臣將情形通知於文化廳長官。

一、取得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時。

二、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接受其更換管轄，或更替其隸屬時。

三、所管理之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毀損、或衰朽，或將其遺失或被盜時。

四、擬變更所管轄之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之所在地點時。

五、擬修理或復舊其所管轄之重要文化財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時（依次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應徵求文化

廳長官之同意時，及其他依文部省令另有規定時除外。

六、擬變更其所管轄之重要民俗資料之現狀，或擬將其輸出國外時。

七、就其所管轄之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指定地區內之地，其所在、地號、地目或地積有變動時。

八、於其所管轄之土地內發現貝塚、住居跡、古墳或能認為係其他遺跡時。

2 關於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情形之通知，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暨準用同項之第五十六條之十二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前項第三號情形之通知，準用第三十三條暨準用同條之第五十六條之十二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前項第四號情形之通知，準用第三十四條暨準用同條之第五十六條之十二之規定；關於前項第五號情形之通知，準用第四十三條之第一項與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前項第六號情形之通知，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十三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前項第七號情形之通知，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前項第八號情形之通知，準用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3 文化廳長官關於第一項第五號、第六號、或第八號之通知事項，得為必要之勸告。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時，有關各省各廳之首長，應事先經文部大臣徵求文化廳長官之同意：

- 一、擬變更重要文化財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或擬採取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爲時。
- 二、擬輸出其所管轄之重要文化財時。

三、擬將其所管轄之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予以貸借、交換、出售、頂讓、或其他之處分時。

2 各省各廳首長以外之政府機關，擬變更重要文化財、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或擬採取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爲時，應事先徵求文化廳長官之同意。

3 第一項第一號及前項情形時，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以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4 文化廳長官就第一項第一號或第二項所規定之措施，予以同意時，以其條件，關於其措施，得為必要之勸告。

5 有關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其他政府機關，均應十分尊重前項所規定文化廳長官之勸告。

第九十二條 文化廳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文部大臣向各省各廳之首長，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勸告：

一、其所管轄之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管理方法。

二、其所管轄之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修理、復舊或防止滅失、毀損、衰朽、或盜難之措施。

三、重要文化財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為保全其環境所必要之施設。

四、其所管轄之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之展覽、或其公開。

2 關於前項之勸告，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3 基於第一項規定之文化廳長官之勸告所施行之同項第二

號所規定之修理、復舊或措施，或同項第三號所規定之施設所需經費之負擔，由文部大臣與各省各廳之首長協議定之。

第九十三條 文化廳長官，於該當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就屬於國有之國寶或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得自行修理或復舊，或採取防止滅失、毀損、衰朽或盜難之措施。是時，該文化財係屬文部大臣以外之各省各廳首長之管轄時，文化廳長官應事先將修理、復舊或措施之內容、開工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經文部大臣與管有該文化財之各省各廳首長協議，該文化財係屬文部大臣所管轄時，除文部大臣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其認可。

一、有關各省各廳之首長，就前條第一項第二號所規定修理、復舊或措施，不聽文化廳長官之勸告時。

二、國寶或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毀損或衰朽，或有滅失、毀損、衰朽或被盜之虞時，且認為由有關各省各廳之首長擔任其修理、復舊或措施為不適當時。

第九十四條 文部大臣於將國有物指定為國寶、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際，或為確認屬於國有之國寶、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有關狀況，認有其必要時，對有關各省各廳之首長，得徵求其為調查所必要之報告，並除重要民俗資料之情形外，得指定調查人員，令赴實地調查。

第九十五條 文化廳長官對於屬於國家所有之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為其保存認有特別需要時，得指定適當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為該文

化財之保存為所必要之管理（包括為該文化財之保存所必要之施設、設備及其他物件而為國家所有或由其所管理者之管理）。

2 依前項規定，擬進行指定時，文化廳長官應事先經由文部大臣徵求管理該文化財之各省各廳首長之同意，同時並應徵求其擬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及其他法人之同意。

3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指定，準用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4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管理所得之收益，應為該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之收入。

5 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依第一項規定進行管理，屬於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之管理時，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五十四條之各規定；屬於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管理時，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暨第三項、第七十六條以及第八十二條之各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指定之解除，準用第三十二條之三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三 文化廳長官為保護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得令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指定之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為該文化財之修理或復舊措施。

2 依前項規定，令其為修理或復舊措施時，準用第九十五

條第二項之規定。

3 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法人，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修理或復舊時，屬於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屬於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之各規定。

第九十六條 文化廳長官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擬自行施行發掘時，其擬施行發掘之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政府機關所占有者時，應事先就其發掘目的、方法、開工日期、及其他認有必要事項，經由文部大臣與有關各省各廳之首長協議。但該各省各廳之首長為文部大臣時，亦應受其認可。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歸屬於國庫之文化財，由文化廳長官管理之。但為其保存或依其效用而言，令其他機關管理較為適當時，應移交該機關管理。

第三節 地方公共團體及教育委員會

（地方公共團體之職掌）

第九十八條 地方公共團體得就文化財之管理、修理、復舊、公開、及其他有關其保存或運用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2 地方公共團體，依條例之所定，除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重要無形文化財及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以外之文化財，而存於該地方公共團體之區域內者，指定其重要者，為其保存及運用，採取必要之措施。

3 為前項所規定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或為同項所規

定之指定或其解除時，教育委員會應依文部省令之所定，將其旨報告於文化廳長官。

（權限之委任）

第九十九條 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將左列權限之一部委任於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

一、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四、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包括於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及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四及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準用時）、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二項、第五十六條之九第二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八所準用時）、第五十六條之十四、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準用時）之規定所為之指揮監督。

二、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八十條之規定所為現狀變更或對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為之許可，及其取消以及其停止命令（屬於重大現狀變更或對保存有重大影響之行為之許可及其取消除外）。

三、第五十一條第五項（包括於同條第七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二項所準用時）、第五十一條之二（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第五十六條之十五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所規定之停止公開之命令。

四、第五十三條所規定公開之許可及其取消以及停止公開之命令。

五、依第五十四條（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七及第九十五

條第五項所準用時)、第五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包括於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或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所為調查或為調查所必要之措施之施行。

六、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為停止發掘之命令。

2 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依據前項規定之委任，就同項第二號或第四號所規定為許可之取銷、或同項第五號所規定進入調查或採取為調查所必要之措施時，準用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3 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依據第一項規定之委任所為之處分及其他屬於公權力之行使之行爲中屬於前項規定者，不得以行政不服審査法之規定申訴不服。

4 自第八十五條之三至第八十五條之七之規定，準用於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所為之處分以及其他依據公權力行使行爲之對文化廳長官之申請審査之手續；第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準用於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所為於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號所列處分之取消之訴。

(展覽重要文化財時之管理委任)

第一百條 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對都道府縣、或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十九第一項所指定都市之教育委員會，委任其依第四十八條(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之規定，所展覽之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之管理事務。

2 受前項規定之委任時，都道府縣或依前項規定之市教育委員會，應自其職員中指定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之管理責任者。

(鑑定埋藏物之委任)

第一百條之二 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對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得委任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鑑定、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通知及交還、以及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移交(限於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文化財之移交)之事務。

2 遇有依前項規定之委任時，依第六十條之規定所為警察署長之物件提出，應向該受委任之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行之。

(修理之委託)

第一百零一條 文化廳長官認有必要時，就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三條所規定國寶之修理或防止滅失、毀損或盜難之措施之施行、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發掘之施行、以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三條所規定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復舊或防止滅失、毀損、衰朽或盜難之措施之施行，得對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委託其全部或一部。

2 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依據前項規定之委託，擬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修理或措施之施行之全部或一部時，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為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發掘之施行之全部或一部時，準用於同條第三項所規定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為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復舊或措施之施行之全部或一部時，準用於同條第二項所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重要文化財管理之受託及技術指導)

第一百零二條 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得事先獲得文化廳長官之認可，應所有者(有管理團體時，為該者)、或管

理責任者之請求，就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管理（有管理團體時除外）、修理或復舊，受委託或為技術之指導。

2 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依前項之規定，接受管理、修理或復舊之委託時，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文件之經由）

第一百零三條 依本法律之規定，關於文化財應向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提出之申請書及其他文件，以及物件之提出，均應經由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為之。

2 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所規定之文件或物件時，應提供意見後轉送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

3 依本法律之規定，關於文化財，由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所發之命令、勸告、指示及其他處分之告知，均應經由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為之。但特為緊急者，不在此限。

4 依本法律之規定應向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提出之申請、報告、建議或指定書之送還者，其申請書及其他文件或指定書，以其到達依第一項所規定應經由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時為送到。

（指揮監督與經費之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文化廳長官依本法律所規定，就令都道府縣、或依第一百條第一項之規定令市教育委員會所為之事務，得指揮監督其教育委員會。

2 都道府縣或第一百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市教育委員會，為處理自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事務所需經費

，由國庫負擔之。

（對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之申述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之二 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關於存於該都道府縣區域內之文化財之保存及運用，得對文部大臣或文化廳長官申述意見。

（教育委員會文化財專門委員）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於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得設置文化財專門委員：

2 文化財專門委員，關於文化財之保存及運用，應答復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諮詢，或對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申述意見，並從事為此所必要之調查研究。

2 關於文化財專門委員所必要事項，於該都道府之條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

第七章 罰 則

（刑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未經文化廳長官之許可，將重要文化財輸出國外者，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損壞、遺棄或隱匿重要文化財者，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三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2 前項所規定者，為該重要文化財之所有者時，處以二年以下徒刑或禁錮，或一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之二 變更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或為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為，以致滅失、毀損、或衰朽者，

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三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2 前項所規定者，為該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者時，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之三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個人之代理人、僱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員，關於該法人或個人之業務或財產之管理，有違反前三條之行爲時，除罰其行爲者外，並對其法人或個人，科以各本條之罰金刑。

(行政罰)

第一百零八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包括於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四所準用時），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準用時），第四十九條（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或第一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擔任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管理、修理或施行復舊之責，因怠忽或重大過失，致其所管理、修理或復舊之重要文化、重要民俗資料或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發生滅失、毀損、衰朽或被盜時，科以三萬日圓以下之過失金。

第一百零九條 凡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科以三萬日圓以下之過失金：

- 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文化廳長官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四及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發關於重要文化財、重要民俗資料之管理或國寶之修理之命令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未經文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許可，或不遵守其許可之條件，擅自變更重要文化財之現狀，或不服從文

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停止變更現狀之命令者。

- 三、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文化廳長官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包括於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關於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管理、或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復舊之命令者。

- 四、違反第八十條之規定，未經文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許可，或不遵守其許可之條件，擅自變更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現狀，或爲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爲，或不服從文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停止變更其現狀或停止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爲之命令者。

第一百一十條 凡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科以一萬日圓以下之過失金：

- 一、違反於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所準用時）所準用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之規定，拒絕或妨礙國寶之修理，或防止其滅失、毀損、或盜難措施之施行者。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限制、禁止或施設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六條（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四所準用時）之規定，未向文化廳長官爲頂讓於政府之申請，或申請之後，於同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四所準用時）所規定之期間內，將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頂讓於政府以外者，或於同條第一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四所準用時）所規定之頂讓之申請，

或關於同項但書（包括第五十六條之十四所準用時）所規定之認可之申請，爲虛偽之申述者。

四、違反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未經文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許可，或不遵守許可之條件，將重要文化財予以公開，或不服從文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停止公開之命令者。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所準用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復於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準用之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之規定，拒絕或妨礙特別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復舊或防止其滅失、毀損、衰朽或盜難措施之施行者。

六、無正當理由，違反於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施設之命令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科以五千日圓以下之過失金：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二項所準用時）、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七所準用時）之規定，未將重要文化財或重要民俗資料之指定書交還於文部大臣，或未將其移交於新所有者。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二及第七十四第二項所準用時）、第三十二條（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二及第七十五條所準用時）、第三十三條（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二、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第三十四條（包括於第五十

六條之十二及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五十六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十五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包括於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爲申報，或爲虛偽之申報者。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包括於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四所準用時）、及第五十六條之十二所準用時），或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拒絕、妨礙或迴避管理、修理或復舊，或爲管理、修理或復舊所必要之措施者。

四、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包括於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及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之規定，不爲展覽或不爲公開者；或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項（包括於同條第七項（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第五十一條之二（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六所準用時）及第五十六條之十五第二項所準用時）之規定，不服從文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停止或中止公開之命令者。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包括於第五十六條之十七及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第五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包括於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所準用時），或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該公務員之進入調查、或爲調查所必要之措施之施行者。

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服從文化廳長官或受其權限之委任之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之禁止、停止或中止發掘之命令者。

七、拒絕或妨礙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發掘之施行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刪除。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律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算，於不逾三個月之期間內，以政令定之（昭和二五、八、二九施行—昭和二五政二七六號）。

（關係法令之廢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法律、詔令及政令，予以廢止之：

國寶保存法（昭和四年法律第十七號）。

重要美術品類保存法（昭和八年法律第四十三號）。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大正八年法律第四十四號）。

（以下省略）。

（隨法令廢止之過渡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於本法律之施行前，依國寶保存法第一條之規定所為國寶之指定（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被解除時除外），視為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重要文化財之指定，依同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所為之許可，視為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所為之許可。

2 本法律施行前之國寶之滅失或毀損，及本法律施行前依國寶保存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命令，以及關於依同法第十五條前段之規定所支付之補助金，同法自第七

條至第十條、第十五條後段及第二十四條之各規定，仍具有其效力。是時，同法第九條第二項中有「主務大臣」之處，得以「文化財保護委員會」換讀之。

3 於本法律施行前所為行為之處罰，在國寶保存法，除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均仍屬有效。

4 於本法律施行之際，正依國寶保存法第一條之規定持有國寶者，應具記載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之書面，於本法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向委員會申報之。

5 據有前項所規定之申報時，委員會對該所有者，應交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重要文化財之指定書。

6 違反第四項之規定，不為申報，或為虛偽申報者，處以五千日圓以下之過失金。

7 於本法律施行之際，正依國寶保存法第條之規定，管有屬於國家所有之國寶之各省各廳首長，應具記載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之書面，於本法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通知委員會。但委員會規則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8 據有前項所規定之通知時，委員會對該各省各廳首長，應交予係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重要文化財之指定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於本法律施行之際，正依重要美術品類保存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被認定之物件，同法仍暫時保留其效力。惟是時，關於施行同法之事務，由文化廳長官掌管，同法中有「國寶」之處，應以「文化財保護法所規定之重要文化財」；有「主務大臣」之處，應以「文化廳長官」；有「將該物件依國寶保存法第一條之規定，指定為國寶，或前條」之處，以「前條」分別換讀之。

2 文化財保護審議會，暫時應文化廳長官之諮詢，調查、

審議關於重要美術品類保存法第一條所規定之輸出國內、國外之許可，同法第二條所規定取消認定之有關事項，及其他關於重要美術品保存之重要事項，並就此等事項，向文化廳長官建議認有必要之事項。

3 關於重要美術品類保存法之施行，暫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本法施行前依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指定（被解除者除外），視爲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指定；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爲之假指定（被解除者除外），視爲依第

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假指定；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爲之許可，視爲依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之許可。

2 於本法施行前，關於依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爲命令或處分，同法第四條及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令第四條之規定，仍爲有效。是時，在同令第四條中，有「文部大臣」之處，應以「文化財保護委員會」換讀之。

3 於本法施行前，關於行爲之處罰，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省略）

二、日本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特別法

(昭和四一、一、一三法律一號)

修正：昭和四一—法六〇、昭和四三—法一〇一、

昭和四六—法八八

(目的)

第一條 本法律是以國家固有文化資產能使國民普遍受其恩澤，特將應被後代國民繼承之歷史風土予以保存，規定應採取之特別措施，藉以發揚國土愛，並促進文化之向上發展為其目的。

(定義)

第二條 本法律所稱「古都」，係指我國往時之政治、文化中心，在歷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之京都市、奈良市、鎌倉市以及其他以政令所定之市町村而言。

本法律所稱「歷史風土」，係指在我國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之建築物、遺跡等，與周圍之自然環境構成一體，具體表現古都之傳統與文化，及其所形成之土地狀況而言。

(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之任務)

第三條 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為期在古都之歷史風土，能獲得適切保存，應設法使本法律之宗旨徹底周知，並應力求適正執行本法律。

2 一般國民，應瞭解本法律之宗旨，力求不違反本法律之

目的，並應協助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為達成本法律之目的所為之措施。

(歷史風土保存區域之指定)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應聽取有關地方公共團體及歷史風土審議會之意見，並與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協議，為保存在古都之歷史風土，得指定必要區域為歷史風土之保存區域。

2 內閣總理大臣，擬指定歷史風土之保存區域之際，應將其旨及其區域範圍公告於公報。

3 前二項之規定，適用於歷史風土保存區域之變更。

(歷史風土保存計畫)

第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於指定歷史風土保存區域之際，應聽取有關地方公共團體及歷史風土審議會之意見，並協議於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就該歷史風土保存區域，決定有關歷史風土之保存計畫（以下簡稱「歷史風土保存計畫」）。

2 於歷史風土保存計畫，應規定下列各項：

一、關於在歷史風土保存區域內之行爲規制，以及其他有關歷史風土之維持保存事項。

二、關於歷史風土之保存區域內，有關該歷史風土之保存所必要之施設之整備事項。

三、關於歷史風土特別保存地區之指定基準事項。

四、關於第十一條所規定土地購入事項。

3 內閣總理大臣，於決定歷史風土保存計畫時，應將其計畫送致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及有關地方公共團體，並應公告於公報。

4 第三項之規定，適用於歷史風土保存計畫之變更。

（有關歷史風土特別保存地區之都市計畫）

第六條 在歷史風土保存區域內，就歷史風土保存上構成該歷史風土保存區域之樞要部分地區，依據歷史風土保存計畫，得在都市計畫內，設定歷史風土特別保存地區（以下簡稱「特別保存地區」）。

2 府縣，於其都市計畫中被設定特別保存地區時，應在其區域內設置標識藉以表明。是時，特別保存地區內之地所有者或占有者，不得拒絕或妨礙其設置。

（在歷史風土保存區域內有所行為時之申報）

第七條 在歷史風土保存區域內（特別保存地區除外），擬為下列各號行為者，應依政令之所定，事先向府縣知事申報其旨。但通常之管理行為、輕易行為及其他政令所定行為、以及因非常災害所採取之緊急措施行為，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新建、改建或增建。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及其他土地之形質之變更。

三、木竹之採伐。

四、土石類之採取。

五、除前各號所列舉者外，對歷史風土之保存有影響之虞之行為而為政令所定者。

2 府縣知事，據有前項申報，並認為對歷史風土之保存有其必要時，對該申請者得予以必要之助言或勸告。

3 國家機關擬為第一項所規定應申報之行為時，應事先將其旨通知於府縣知事。

（在特別保存地區內之行為限制）

第八條 在特別保存地區內，擬為下列各號之行為時，非得府縣知事之許可，不得為之。但為通常之管理行為、輕易行為、及其他政令所定之行為、暨因非常災害必需採取之緊急措施行為、以及有關該特別保存地區之都市計畫決定之際，經已在進行之行為，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新建、改建及增建。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及其他土地之形質之變更。

三、木竹之採伐。

四、土石類之採取。

五、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色彩變更。

六、屋外廣告物之揭示。

七、除前各號所列舉者外，對歷史風土之保存有影響之虞之行為而為政令所定者。

2 府縣知事，對前項各號所列行為，而不適合於政令所定之基準者，不得予以同項之許可。

3 建設大臣擬就第一項但書、同項第七號、或前項之政令制定或修廢，有所立案時，應事先聽取歷史風土審議會之意見。

4 關於第一項之許可，在歷史風土保存之需要範圍內，得附帶期限及其他條件。

5 府縣知事，爲歷史風土之保存，認有必要時，對違反第一項之規定、或依前項規定所附帶條件者，在爲保存之需要範圍內，得予以命令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有顯著困難時，得命其採取所必要之代替措施。是時，關於不履行該命令行爲之代執行，適用行政代執行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三號）之規定。

6 府縣知事，擬命令前項前段所規定回復原狀或所必要之代替措施（以下簡稱「回復原狀等」）時，應事先就該應命令其回復原狀等者，進行聽取意見。但該者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聽取意見、或有緊急不得已情況時，不在此限。

7 依第五項前段之規定，擬命令回復原狀等時，並無過失而無從確知應命令該回復原狀等者爲何者時，府縣知事得依該者之負擔，由府縣知事本身、或由其所命令者或委任者，執行該回復原狀等。是時，應定相當之期限，將即執行該回復原狀等之旨、及在其期限以前不自行回復原狀等時，府縣知事或其可命令者或其所委任者，將執行該回復原狀等之旨，予以事先公告。

8 國家機關所爲行爲，不必經第一項之許可。但是時，該國家機關，就其所擬行爲，應事先與府縣知事協議。

（損失之補償）

第九條 因不能獲得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致有蒙受損失者時，府縣應對該蒙受損失者補償其通常可能發生之損失。但當該許可之申請，係屬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前條第一項應申請許可之行爲，需依第十條所規定之法律（包含基於該法律之命令。以下在本號同

）之規定之許可時，依該法律之規定，受不許可之處分時。

二、係屬前條第一項應申請許可之行爲，在社會通常觀念上，被認爲顯著違反有關特別保存地區之都市計畫之設定宗旨時。

2 依前項規定之損失補償，應由府縣知事與蒙受損失者協議爲之。

3 前項所規定之協議不能成立時，府縣知事或蒙受損失者，均可依政令之所定，向收用委員會依土地收用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一九號）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申請裁決。

（關於行爲之禁止或限制之其他法律之適用）

第十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並不妨礙在歷史風土保存區域內禁止或限制工作物之新建、改建或增建、土地形質之變更及其他行爲之都市計畫法（昭和四十三年法律第一〇〇號）、建築基準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〇一號）、文化財保護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一四號）、奈良國際文化觀光都市建設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五一號）、及其他法律（包含基於該法律之命令）、之規定之適用。

（土地之購入）

第十一條 府縣，就特別保存地區內之土地，在歷史風土保存上認有必要，且該土地所有者，以不能獲得第八條第一項之許可，致該土地之利用，顯然妨礙，申請由府縣購取其土地時，應以購入該土地爲原則。

2 依前項規定購入土地時，應以時價爲其價格，並依政令

所定，依據評價基準算定之。

（購入土地之管理）

第十二條 府縣依前條之規定所購入之土地，應為適合於本法律之目的之管理。

（實施歷史風土保存計畫所需之經費）

第十三條 政府應設法確保實施歷史風土保存計畫所需之資金，在政府財政許可範圍內，力求促進其實施。

（經費負擔與補助）

第十四條 政府應就第九條所規定之損失補償，及依第十一條所規定土地購入所需費用，依政令所定，負擔其一部。

2 政府就地方公共團體依據歷史風土保存計畫所為歷史風土之維護、保存及施設之整備所需之費用，在預算之範圍內，依政令之所定，對該地方公共團體，得補助其一部分經費。

第十五條 刪除。

（歷史風土審議會）

第十六條 在總理府應設置歷史風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附屬機關。

2 審議會，依本法律之規定，除處理屬於其權限之事項外，並應內閣總理大臣或關係各大臣之諮詢，調查審議有關歷史風土保存之重要事項。

3 審議會，關於前項所規定事項，得向內閣總理大臣或關係各大臣，申述其意見。

4 審議會，為執行其所掌事務，認有必要時，得對關係行政機關首長、關係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或關係團體，要求其提供資料、陳述意見、說明、及其他所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審議會，以二十一人以內之委員組織之。

2 委員，就關係行政機關職員、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及學識經驗豐富者之中，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之。

3 以學識經驗豐富，被任命為委員者之任期為二年。但補缺委員之任期，以補前任者之殘餘任期為限。

4 前項委員，得予連任。

5 審議會，置會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6 會長總理會務。於會長有事故時，由會長事先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7 為調查專門事項，審議會得設置專門委員。專門委員，就關係行政機關之職員及學識經驗豐富者之中，由內閣大臣任命之。

8 委員及專門委員，不以常勤為原則。

9 除本法律所定者之外，關於審議會之組織及其運營所必要事項，以政令定之。

（報告、進入調查等）

第十八條 府縣知事，為歷史風土之保存認有必要時，在其必要之限度內，對特別保存地區內之所有者或其他關係者，就第八條第一項各號所列行為之實施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得要求其提出報告。

2 府縣知事，為執行第八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前段所規定之權限，認有必要時，在其必要之限度內，得令其職員進入特別保存地區之土地，調查其狀況，或檢查同條第一項各號所列行為之實施狀況。

3 前項所規定之職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書，遇有關係人之請求時，應即提示之。

4 依第二項所規定之進入調查或進入檢查之權限，不能被認為係為犯罪搜查所賦與。

（大都市之特例）

第十九條 在本法律中規定應由府縣處理之事務、或應屬府縣知事權限之事務，在依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十九第一項所指定之都市（以下在本條簡稱「指定都市」），應由指定都市處理，並由指定都市首長執行為原則。是時，在本法律中，有關府縣或府縣知事之規定，應視為關於指定都市或指定都市首長之規定，而應適用於指定都市或指定都市首長。

（罰則）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五項前段所規定之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有下列各號情形之一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所附帶之許可條件者。

第二十二條 凡有下列各號情形之一者，處以一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一、移動、污損或破壞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設置之標識者。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三、拒絕、妨礙或迴避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進入調查或進入檢查者。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處以一萬日圓以下之過失金。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者、或法人或個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其法人或個人之業務或財產，有自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違反行為時，除罰其行為者外，並對其法人或個人亦應科以各本條之罰金刑。

三、日本橫須賀市文化財保護條例

(總則)

第一條 依文化財保護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一四號)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為文化財之指定等，其有關必要事項，於本條例定之。

(定義)

第二條 於本條例所稱文化財，係指依文化財保護法及神奈川縣文化財保護條例(昭和三十年神奈川縣條例第十三號)之規定受指定之文化財以外之文化財，而屬於左列者言之：

(1)有形文化財：

建築物、繪畫、彫刻、工藝品、筆跡、古文書、民俗資料及其他有形之文化產品，在歷史上或藝術上具有高價值者及考古資料。

(2)無形文化財：

戲劇、音樂、工藝技術、及其他無形文化產物，在歷史上或藝術上具有高價值者。

(3)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貝塚、古墳、城跡、舊宅、及其他遺跡，在歷史上或學術上具有高價值者；海濱及其他名勝地，在藝術上或觀賞上具有高價值者；及動物、植物、地質礦物在學術上具有高價值者。

(指定)

第三條 教育委員會，得將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文化財指定為「指定重要文化財」，將同條第三號之文化財指定為「指定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指定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2 前項之指定，除據文化財之所有者、占有者、或從事保存者(以下簡稱「所有者等」)之申請而為之者外，教育委員會亦得經所有者等之同意而為之。

3 教育委員會為第一項之指定時，應將其旨予以公告，並通知該所有者等，亦應發給指定書。

(管理)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受指定之「指定重要文化財」或「指定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以下簡稱「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所有者等，應遵守教育委員會之指示，管理該指定重要文化財等。

2 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所有者等，有特殊事故時，得選任管理責任者，予以委託該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管理。

3 依前項規定選任管理責任者時，所有者等應隨即將其旨申報於教育委員會。於解任管理責任者時亦同。

(所有者等之變更)

第五條 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所有者等(包含管理責任者)，變更其住址或姓名時，應立即將其旨申報於教育委員會。

2 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所有者等有所變更時，新所有者等

，應將其旨，立即申報於教育委員會。

（現狀變更等）

第六條 擬變更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現狀，或一時擬將其運出市外時，或擬對其保存有所影響之行爲時，其所有者等（設有管理責任者時爲該管理責任者，以下在次條及第九條均同），應申請教育委員會之許可。

（滅失、毀損等）

第七條 將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滅失、毀損、喪失、或被盜時，所有者等應立即將其旨申報於教育委員會。

（補助）

第八條 關於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管理、修理或復舊，需要鉅額經費，所有者不勝其負擔時，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教育委員會爲撥充其一部經費，得在預算之範圍內支給補助金。

2 教育委員會，在管理上認有必要時，就前項補助金之支給，得予以附帶條件。是時，所有者等對履行該條件有所怠慢時，得追還已支給之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報告）

第九條 教育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就指定重要文化財等之現狀，對其所有者等，得要求其提出報告。

（解除）

第十條 教育委員會於指定重要文化財等喪失其價值，或因其他特別事由，已無指定之必要時，應立即解除其指定。

2 教育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解除指定時，應將其旨予以公告，並通知該所有者等繳回指定書。

（文化財專門審議會）

第十一條 關於文化財之保存及運用，爲應教育委員會之諮詢，應設置文化財專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2 審議會，以委員八人以內組織之，就關於文化財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由教育委員會委任之。

3 委員之任期爲二年，但得以連任。

4 補缺委員之任期，以補前任者之殘餘任期爲限。

第十二條 審議會置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2 委員長總理會務，並爲會議議長。

3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所指名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 審議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2 審議會非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施行上之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有關本條例之施行，其所必要事項，由教育委員會定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昭和三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臺灣文獻 —

橫須賀市轄內國、縣、市指定之重要文化財、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表

指定別	文 化 財 名 稱	指定年月日	所 在 地 (所有者)
市・文	木造・瀧見觀音像 一具	昭和 40、11、18	市内大矢部町 (清雲寺)
市・史	磨崖佛 一所三面	昭和 40、11、18	市内大矢部町字矢部山 (滿昌寺)
市・史	衣笠城跡	昭和 41、6、15	市内衣笠町七五六號及其他 (大善寺及其他)
國・史	三浦按針之墓	大正 12、3、7	市内逸見町十號一三二二
國・文	木造・阿彌陀如來及兩傍侍像 三具	大正 15、4、15	市内蘆名 (淨樂寺)
縣・文	木造・毘沙門天立像 一具	昭和 35、5、17	市内大矢部町 (清雲寺)
縣・文	木造・毘沙門天立像 一具	昭和 38、9、20	市内蘆名 (淨樂寺)
縣・文	木造・不動明王立像 一具	昭和 38、9、20	市内蘆名 (淨樂寺)
縣・文	木造・藥師如來坐像 一具	昭和 41、7、19	市内蘆名 (淨樂寺)
縣・文	木造・十二神將立像 十二具	昭和 41、7、19	市内公郷町 (曹源寺)
縣・文	刀(銘・肥前國忠吉) 一口	昭和 31、8、17	市内安浦町 (岩田繁朗)
縣・文	日本刀(銘・備州長船住元重) 一口	昭和 33、1、14	市内安浦町 (岩田ツル子)
縣・史	茅山貝塚	昭和 29、12、3	市内佐源三三號
縣・無資	虎輝	昭和 33、1、14	市内浦賀町濱町 (其保存會)
縣・天	ハマオモト(ハマユウ)(濱木綿，傘形白花多年生草本，二尺高)	昭和 29、12、22	市内佐島字水尻一四五七號及其他
縣・天	天神島笠島及其週圍水域	昭和 40、8、10	市内佐島字天神崎一四九八號最西端

